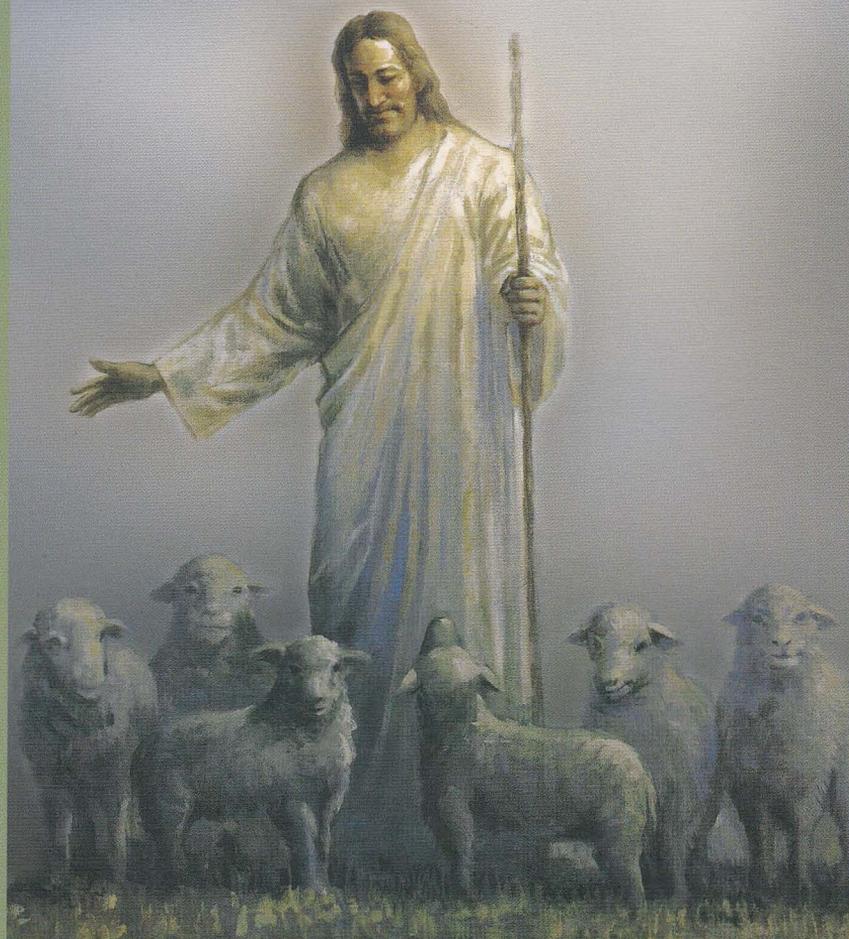


主教牧職指南

宗徒的繼承人

Apostolorum Successores



羅馬教廷主教部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主教牧職指南

「宗徒的繼承人」

(Apostolorum Successores)

羅馬教廷主教部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目 錄

導 論	1
第一章 基督和教會奧跡中主教的身份和使命	
一、基督奧跡內的主教	5
二、教會奧跡中的主教	7
三、十二宗徒團和普世主教團	12
第二章 教對普世教會的關注以及主教間的相互合作	
一、主教對普世教會的關注	17
二、主教間的合作及跨教區合作的結構	28
(一) 主教間的合作	28
(二) 跨教區的結構及總主教	29
(三) 特別主教會議	32
(四) 主教團	34
第三章 主教的靈修及進修	
一、耶穌基督，主教靈修的源泉	41
二、主教的德行	45
三、主教的進修	54
第四章 主教在個別教會中的職務	
一、主教牧靈管理總則	61
二、主教的權力	65
三、輔理主教、助理主教及宗座署理	74
四、司鐸團	76
五、修院	87
六、終身執事	95
七、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	100
八、平信徒	110

第五章 教區主教的訓導職

一、主教，教會中真正的導師	123
二、主教，聖言職務的仲裁者	127
三、主教，教理講授的首要負責人	130
四、主教與社會傳播媒體	141

第六章 教區主教的聖化職

一、主教，崇拜團體的大司祭	147
二、神聖禮儀的管理	149
三、熱心神工	156
四、教堂和其他聖所	159

第七章 教區主教的管理職

一、牧靈管理	163
二、主教的福傳使命	167
三、參與主教牧靈工作的結構	170
(一) 教區會議	171
(二) 主教公署	177
(三) 教區諮議會	184
(四) 詠禱司鐸班	189
(五) 主教是教區財產的管理者，總務主任及經濟委員會	190
四、施行愛德	196
五、「社會服務」和志願服務的重要性	202
六、需要特別注意的領域	204

第八章 堂區、總鐸區及牧靈訪問

一、堂區	217
二、總鐸區	227
三、牧靈訪問	229

第九章 榮休主教	235
結 論	240
附 錄 教區出缺	241

導 論

由於天主的安排，作為宗徒繼承人（*Apostolorum Successores*）的主教們在晉牧時，領受了天主聖神賦予他們的教會牧人的職責，在和伯多祿的繼承人以及普世主教團的其他主教的聖統共融中，他們領受了訓導、聖化及管理的重任。

「宗徒的繼承人」這一頭銜，植根于主教的牧靈職務和他在教會內的使命，該頭銜十分清晰地定義了主教的形象以及他的使命。作為宗徒團體繼承人之主教團的成員，主教們和不斷選派其宗徒的耶穌基督親密相聯。作為宗徒的繼承人之一，因著晉牧禮並通過和教會聖統的共融，主教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基礎和保證。¹

根據聖經的《默示錄》，新耶路撒冷的牆上「有十二座基石，上面刻著十二位宗徒的名字」（默廿一 14）。《教會憲章》教導我們「神聖大會確認主教們，由於天主的安排，繼承了宗徒們的職位，作教會的牧人，聽從他們的，就是聽從基督，拒絕他們的，就是拒絕基督及那位派遣基督者。²」

作為宗徒的繼承人，主教們得到天主的聖寵並從祂那裏領受了維護在教會中的宗徒標誌的責任。為使生活的福音在教會內永久地保持完整，宗徒們留下了主教們作繼承者，並把自己的訓導職權傳授給他們。³ 因此，一代又一代的主教

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 *Lumen Gentium*》，第 23 條。

² 同上，第 20 條，參閱《天主教教理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860-862 條。

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Dei Verbum*》，第 7 條；《天主教教理》，77-79 條。

們蒙召捍衛及傳授聖經並促進教會的傳承，那就是說：完全遵照宗徒們的訓導，宣揚同一的福音和同一的信仰。同時，他們的職責是以福音精神普照大地，以幫助人們回應在歷史的變遷中不斷湧現的新問題（比如：文化、社會經濟、科學及技術的問題）。⁴ 另外，主教們偕同並在伯多祿下（*Cum et sub Petro*），具有聖化和治理天主子民的職責，這種職責是藉傳教的活力和繼續前任主教所完成的工作來履行的。

這本指南是對 1973 年 2 月 22 日發行的版本加以更新和修改，是由教廷主教部為主教們精心準備的，旨在為「基督羊群的牧人」提供有益的指南，以幫助他們更有成效地履行教會內及在現代世界中複雜而又艱巨的牧靈職務。該指南旨在幫助主教們以全心信任天主的謙卑之心，以永不停滯的勇氣，來應對在標誌著第三個千年伊始的巨大進步和快速變更中，當今社會的挑戰和不斷湧現的新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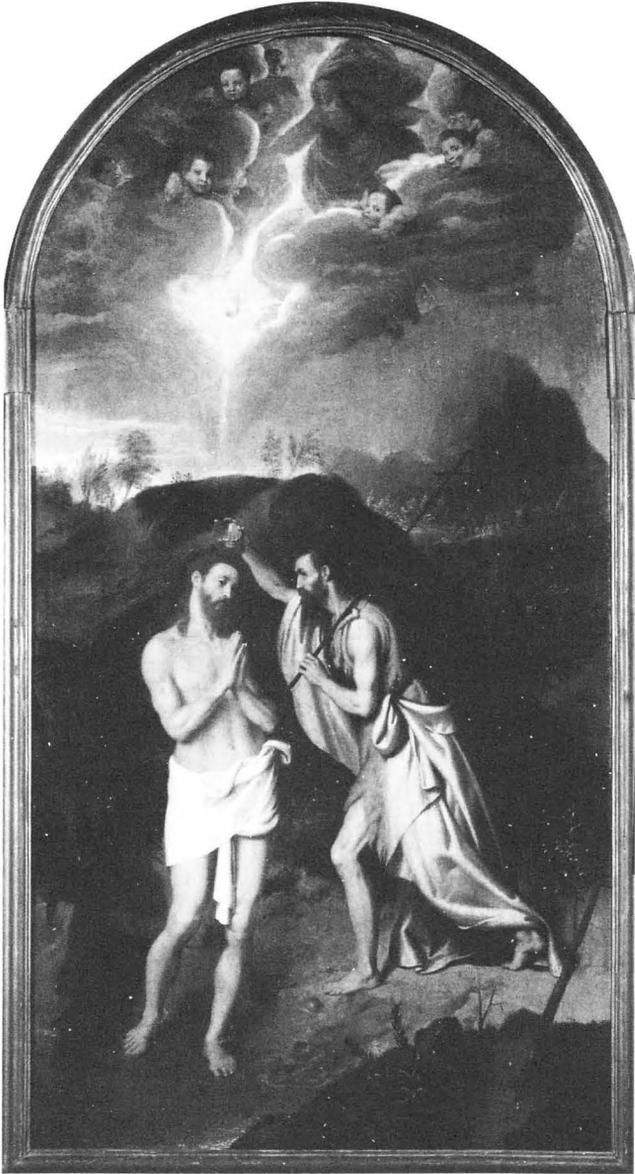
這本指南具有豐富的傳統：自十六世紀以來，許多教會的作家撰寫了冠以如下標題的文件：工作手冊（*Enchiridion*）、慣例（*Praxis*）、章程（*Statutes*）、規則（*Ordo*）、對話（*Dialogues*）、警句（*Aphorisms*）、職務（*Munera*）、指令（*Instructions*）、服務（*Officium*），旨在給主教們提供綜合性的牧靈手冊，以幫助他們行使自己的牧職。

這本指南的主要來源是梵二大公會議文件、最近的宗座訓導以及 1983 年版的《教會法典》。

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d Gentes*》，第 38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 *Pastores Gregis*》勸諭，第 8 條。

很重要的是，這本指南是在世界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 Pastores Gregis》勸諭頒佈不久之後出版的，《羊群的牧人》集思廣益，匯總了 2001 年召開的第十屆世界主教會議的理念和建議，以致力於主教職的研究，該勸諭的標題為：「論主教是世界的希望——耶穌基督福音的牧人」。在梵二會議提倡的共融的教會學的背景中，該勸諭強調了教區主教是共融的顯見的標誌和中心，並給教宗就天主子民不同的聖召所作的主教會議後訓導的反思系列劃上了圓滿的句號。因此，這本指南和主教會議後勸諭《羊群的牧人》在教義和牧靈基礎上密切相聯。該指南是在廣泛徵詢意見，並記下許多教區主教和榮休主教的建議和評論之後著成的。

這是一本以牧靈為基礎的實用性很強的指南，給主教們的牧靈工作提供建議和具體的指導，但這並非對每位主教各自縝密的判斷有任何偏見，因為只有他才能根據當地教區的理念和社會情形以及他的信友們的信仰，來判斷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把這些指導方針落實到他所轄教區的特定環境中去。在這本指南中，從教會原則中援引的任何條款，我們儘量保持其原有的活力。



第一章 基督和教會奧跡中 主教的身份和使命

「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若十 14）「城牆有十二座基石，上面刻著羔羊的十二位宗徒的十二個名字」（默廿一 14）。

一、基督奧跡內的主教

1. 主教的身份和使命

主教在反思他的職務和本份時，應當把基督的奧跡及主耶穌切願賜給他的教會的特質——「一個在父及子及聖神的統一之下集合起來的民族」，⁵ 作為他身份和使命的關鍵因素來考慮。因為正是在人靈的好牧人和守護者——基督奧跡的光照下，主教才能更深刻地理解教會的奧跡，在其中，他因晉牧恩寵被委以導師、司祭和牧人的重任，並因此以他領受的權柄指引聖教會。

作為「**羊群偉大的司牧者**」（希十三 20）——基督的代表，⁶ 主教通過他的生活和主教職務來彰顯天主的父職。他也啓示了基督的善良、關愛、仁慈、溫和及權威，基督奉獻自己的生命並把各民族都聚集在一個大家庭中，使他們在天父的愛中修和。主教也展示了天主聖神永不倦怠的蓬勃生機，天主聖神賜教會以生命並且在她人性軟弱時支撐她。主教賴以生存和指導他行爲（*esse* 和 *agere*）的這種聖三的領悟

⁵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4 條。

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7 條。

深深地紮根於基督本人的生命中。耶穌基督是天父永恆的獨生子，祂從起初就出自於天父（參閱若一 18），為聖神所傅油並被祂派遣到世界上來（參閱瑪十一 27；若十五 26 及十六 13-14）。⁷

2. 主教的動人形象

聖經及教會傳承中用於描寫耶穌基督的一些生動的形象，如：牧人、漁夫、父親、兄長、朋友、慰藉者、僕人、教師、領導、仁慈的聖事（*Sacramentum bonitatis*），往往也被用來描繪主教的形象：他具有信仰和分辨力，是一個充滿希望和兢兢業業的人，他溫良仁愛，是共融者。這些形象指明：要作宗徒的繼承人就要為傳福音而努力奮鬥。⁸

在這些不同的形象中，「牧人」形象栩栩如生地描繪了主教的職責範圍，並表達了主教職的意義、宗旨、方式及福傳的活力。基督善牧的形象建議主教在日常生活中忠守他的使命，全心全意獻身教會事業，欣然引領那些託付他照顧的天主子民趨赴天主，並且滿懷喜樂地把散居在各地的天主子女都聚集到教會共融的合一中來（參閱瑪十五 24；十 6）。在默觀福音中好牧人的肖像時，主教探尋到不斷奉獻自我的深刻含義，因為他牢記：善牧為了他的羊群而捨掉自己的性命（參閱若十 11），他來不是受服侍而是服侍人（參閱瑪二十 28）。⁹ 另外，善牧的表率也給主教的牧靈職務和他如何正確履行訓導、聖化和管理這三重職務帶來很大的啓迪。因

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7 條。

⁸ 參閱第十屆主教大會，《辯論後的報告 *Relatio post disceptationem*》，第 5 條。

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7 條。

此，如果主教要使其主教職務結出碩果，那麼他無論在個人生活上還是在執行使徒工作中，都應當翕合基督，從而使「基督的心意」（格前二 16）徹底浸潤到他思言行爲的各方面，從基督聖容上流淌下來的光芒照耀「他對羊群屬靈的照顧，因為那是藝術中的藝術」。¹⁰ 這種靈修抱負喚醒了主教心中對從基督那兒領受「不朽的榮冠」（伯前五 4）的渴望，那不朽的榮冠是當基督作為普世牧人聚集並審判各民族而再次來臨時賜予的（瑪廿五 31-46）。這同一的希望指引他的整個牧職，照耀他的每一天，滋養他的靈修，加深他的信賴，並且支撐他和罪惡及非正義作鬥爭。因此，主教和他的信友們一起，期盼著以某種希望來默觀被宰的羔羊——引領所有子民到生命的泉源並享見天主的善牧（參閱默七 17）。

二、教會奧跡中的主教

3. 教會，基督的奧體和天主的子民

《教會憲章》提出了描述教會奧跡並強調其特質標記的一些肖像，啓示了天主子民和基督之間不可分離的結合。在這些肖像中，最突出的要數以下兩個：教會是以基督為元首的奧體，¹¹ 教會是天主子民——把所有的天主子女（包括牧人和平信徒）都聚集到一起，並通過同一的聖洗聖事把他們緊密結合。這群子民的首領是基督，是「**為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又為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羅四 25）的基督。他們在

¹⁰ 聖大額我略，《牧靈規則 Regula Pastoralis》，第 1 條。

¹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7 條。

天主子女的尊嚴和自由中生活，聖神在他們心中居住，就像在殿宇中一樣。他們的律法是天主愛的新誡命，他們的目的是在人間已經奠基的天主之國。¹²

我們的救主耶穌把餵養祂唯一的教會的重任委託給伯多祿和其他宗徒（參閱若廿一 17），祂也委以他們管理和壯大教會的職責（瑪廿八 18-20）。天主永久建立的聖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堡壘（參閱弟前三 15）。

4. 普通司祭職和公務司祭職

基督賜予所有的天主子民不同層次的神恩，他們在生活、愛德和真理中共融，並授予他們司祭的尊嚴（參閱默一 6；五 9-10）。基督通過洗禮祝聖他們，使他們在所做的一切事情上都能夠獻上屬靈的祭獻。他們受主派遣作世上的光，地上的鹽（參閱瑪五 13-16），為叫他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他們，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奇妙化工（參閱伯前二 4-10）。但是，基督奧體的一些成員因聖秩聖事被祝聖施行司祭職。由於他們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同一的基督的司祭職，因此，雖然他們彼此有連帶的關係，但是普通司祭職和聖統（或公務）司祭職還是有本質的區別。「公務司祭以其所有的神權，培養管理有普通司祭職的民眾，代替基督舉行感恩聖祭，以全體子民的名義奉獻給天主；教友們則藉其王家司祭的職位，協同奉獻聖祭。在恭領聖事時，在祈禱感謝時，以聖善生活的見證，以刻苦和愛德行動，來實行他們的司祭職務」。¹³

¹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9 條。

¹³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10 條。

5. 個別教會

天主子民不僅僅是由不同民族的人組成的一個團體，而且從本質上說，由不同的部分，以普世教會的肖像建立的個別教會組成的。

唯一的天主教會存活於個別教會內並賴個別教會而存在。¹⁴ 個別教會託付給主教，¹⁵ 他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¹⁶ 並且，通過他和普世主教團首領及其他成員的聖統共融，他的個別教會與基督的唯一教會完全共融（*plena communio ecclesiarum*），合為一體。

如此，整個基督奧體，也就是各個教會的總體，¹⁷ 形成美妙的互動，因為個別教會豐富多彩的生活和作為都能增進整個教會的益處。因此，牧人和其羊群都能分享整個奧體超性的富饒。

這些個別教會也是「在」一個教會內，並「出自」一個教會，因為她在他們內「真正地臨在和運作」。因此，伯多祿的繼承人，普世主教團的首領以及整個主教團，是每個個別教會實在的組成因素。¹⁸ 主教的牧靈管理工作和他教區的生活，必須體現他們和羅馬教宗、普世主教團，以及和其他姐妹教會，特別是在同一地區的個別教會之間的彼此共融。

¹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368 條。

¹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Christus Dominus*》，第 11 條；《教會法典》第 381 條 1 項，369 條，333 條。

¹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3 條。

¹⁷ 參閱同上。

¹⁸ 參閱教義部函，《共融詞意 *Communio Notio*》第 9，13 條。

6. 教會，救恩的聖事

教會是救恩的聖事，因為通過有形的教會，基督臨在於祂的子民中間，繼續履行祂的使命，並把祂的聖神傾注在信眾身上。因此，教會團體和其他一切的人類團體截然不同，因為不是根據其成員的個人能力來管理她，而是通過她和基督的親密結合來掌管的。教會從基督那兒得到生命和力量，並將此生命和力量傳遞給她的成員。教會不僅體現其與天主的親密結合以及與全人類的合一，而且她還是這種合一的有效標記，因此是救恩的聖事。¹⁹

7. 教會，共融與使命

教會同時又是**共融體**。教會的各種形象以及為她定義的重要標記啓示了她最顯著的特色：她是聖三共融的奧跡，因為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訓導：「信友們與主教聯合，藉著降生為人和受苦受難又受光榮的天主聖子，並因天主聖神的恩寵，接近天主聖父，與至聖聖三結合」。²⁰ 教會自我瞭解的中心是共融，²¹ 共融又是一種聯繫，它表達了教會既是人類實體又是聖人團體及各教會是一體的本色；共融還反映了地方教會的實際情況。

教會的共融是生命、愛德和真理的共融，²² 並且，作為子民與天主團結的聯繫，建立了一種新型的人際關係，彰顯

¹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1條。

²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 Unitatis Redintegratio》，第15條。

²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87年9月16日，《致美國主教們 Address to the Bishop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²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9條。

了教會的聖事性。教會是「共融之家及學校」，²³ 教會是圍繞教會共融的聖事——聖體聖事建立的，因為經由聖體聖事「真正分享主的聖體，我們被帶入和祂及他人的共融中」。²⁴ 聖體聖事同時又是教會的顯現，通過它，教會的聖三特性才彰顯出來。

教會肩負傳播並廣揚天主的國的使命，直至地球的各個終端，使所有人都相信基督並共同邁向永生的生命。²⁵ **教會因此是福傳的教會**。實際上，「基督委託給教會的固有使命並非政治、經濟或社會性的；基督給教會預定的宗旨是宗教性的。但由這宗教性使命中出發的教會的任務、光芒及神力，對依照天主的律令建立並加強人類社會的大業，頗多貢獻」。²⁶

8. 主教，統一與共融的有形的根源

主教，他所轄教區中合一與共融的有形根源，被召不停地在其成員的共融中建立地方教會，並且確保在與普世教會的合一中，他的教區成員都能善用不同的能力和職責，為建立信友團體及廣傳福音而貢獻自己的力量。

²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 *Novo Millennio Ineunte*》宗座牧函，第 43 條。

²⁴ 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Constitution Sacrosanctum Concilium*》，第 47 條；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7，11 條；《大公主義法令》，第 2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活於感恩祭的教會 *Ecclesia de Eucharistia*》教宗通諭。

²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6 條；《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 5-8 條，20-22 條，36-41 條。

²⁶ 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Gaudium et Spes*》，第 42 條。

作為信仰的教師、聖化者和靈修導師，主教深知：他能夠時時仰賴他在領受聖秩聖事時所得到的天主的特殊恩寵。無論在他獻身于天主國的建立、人類的永生救贖，還是藉福音的力量致力於歷史進程的塑造，以及引導人們善度現世之旅時，這種恩寵都會支撐他。

三、十二宗徒團和普世主教團

9. 十二位宗徒的牧靈使命

在傳教之初，主耶穌在祂祈求天父之後，指派了十二位宗徒和祂在一起，並派他們去宣講天國及驅除魔鬼。²⁷ 耶穌切願這十二位宗徒組成一個以伯多祿為首領的、不可分割的團體，以此來完成他們的傳教使命：從耶路撒冷開始（參閱路廿四 47），到地極的萬民中去（參閱谷十六 20），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伯多祿宗徒在對耶路撒冷的第一個基督徒團體講話時所強調的這個使命（參閱宗一 21-22），是由宗徒們出去傳福音使萬民成為門徒來履行的（瑪廿八 16-20）。他們因此來繼續復活升天的基督在第一個復活節的夜晚委託給他們的重任：「**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二十 21）。²⁸

²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19 條；《天主教教理》，第 864 條。

²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第 863 條。

10. 宗徒們，教會的基石

以伯多祿為首的宗徒團體是基督教會的基礎，他們的名字被刻在天上耶路撒冷的基石上（參閱默廿一 14）。作為天主新子民的建築師，他們確保對建築物的角石——基督及其福音的忠貞：他們以權威來教導信友，並引導和保證團體的合一。這樣，「**建立在宗徒的基礎上**」的教會（弗二 20），擁有宗徒的標記，因為它保存並傳承了宗徒們從基督那裏得來的整個寶庫。教會的宗徒標記確保對所接受的福音以及對聖秩聖事的忠誠，因為那使宗徒職務永保不衰。

11. 十二宗徒的使命在主教團中得以延續

宗徒團體的牧靈使命是主教團的永久任務，正如伯多祿的首席職在羅馬教宗身上得以永久的延續一樣。梵二大公會議的訓導如下：「主教們由於天主的安排，繼承了宗徒們的職位，作教會的牧人，凡聽從他們的，就是聽從基督，拒絕他們的，就是拒絕基督及那位派遣基督者（參閱路十 16）」。²⁹

世界主教團以羅馬教宗為首領且從不與其分離，是「普世教會最高全權的主體」，³⁰ 羅馬教宗作為「基督的代表及整個教會的牧人」，³¹ 具有「對教會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普遍的正常權力，並且可以時時自由行使之」。³² 這就意味著：羅馬教宗也對所有個別教會及其信眾擁有職權的首

²⁹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0 條。

³⁰ 《教會法典》，第 336 條。

³¹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2 條。

³² 《教會法典》，第 331 條。

席地位。³³ 因此，唯一而不可分的主教團以伯多祿的繼承人爲中心，結成一個團體，以完成傳福音和牧養教會的使命，使教會在世界各地發展壯大，而且，在世界各地，在時空的豐富多樣中，始終保持宗徒團體的特性。

12. 在世界主教團中主教的成員身份和工作

主教藉他的晉牧成爲世界主教團的一員，晉牧禮授予聖秩聖事的圓滿，並把主教從本質上定型爲肖似耶穌基督的教會的牧人。藉主教的晉牧禮，主教本人成了基督的聖事，臨在於他的信友中並積極工作。藉著主教職，基督宣講天主聖言，施行信德的聖事並引領祂的教會。³⁴ 爲了實行主教職，有必要從羅馬教宗那兒得到「法定的派遣」，爲了普世教會的益處，主教團首領藉此把一部分天主子民或一個職務託付給主教。³⁵ 因此，主教在晉牧時所領受的三個「牧靈職務」——聖化、訓導和治理，即使聖化的職務因其本質和目標不同，在執行時和訓導、治理的職務有所不同，這些職務也都必須在和聖統的共融中履行。³⁶ 實際上，特別是後兩個職務，從本質上講，只能在和聖統的共融中履行，否則，是無效的行爲。

主教絕不是孤單的，因爲通過「集體性的精神（或感情的集體性）」（*collegialitas affectiva*），他常和主教團的其他主教兄弟緊密相連，並與天主所揀選爲伯多祿繼承人的那

³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333 條 1 項。

³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1 條。

³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事前需知說明 *Nota explicativa Praevia*》，第 2 條。

³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8 條。

一位共融。主教團的集體精神在大公會議上或在和世界上其他主教的合作行動中被稱為「有效的集體性」（*collegialitas effectiva*），而這些會議與合作是由羅馬教宗發起或被她接受的，這樣，他們就構成了真正的主教團體的共同行爲。此集體性的精神（*affectus*）遠遠超過單純的團結，這種精神以不同的層次表達並由它所衍生的行爲，會產生司法效應。主教團的精神以不同的形式表達出來，比如：世界主教會議，主教們的例行述職（*ad limina*），教區主教作為羅馬教廷各部會的成員，參與福傳合作，地區主教會議，主教團，大公運動，以及宗教間的對話。³⁷

³⁷ 參閱同上。



第二章 主教對普世教會的關注以及主教間的相互合作

「作為世界主教團的成員並由基督所建立和管理的宗徒的合法繼承人，主教們必須關注整個教會」。（《羊群的牧人 Pastores Gregis》，55 條）

一、主教對普世教會的關注

13. 為普世教會的益處而進行的合作

因為主教是世界主教團的成員，所以他有責任關注所有的教會。因主教團的友愛以及主教們和主教團首領間的親密聯繫，他和主教團的其他成員緊密相連。這就要求每一位主教都應當和世界主教團的首領——羅馬教宗一起工作，因他對普世教會行使首席權，上主曾將把福音之光傳遍到萬民中去的重任委託給他。

首先，主教應是在普世教會中他所代表的個別教會的合一的有效標記和源泉。同時，他也對普世教會加以應有的關注；即使這並不涉及他對個人有治理權，但是為了全體天主子民的共同益處著想。正因如此，主教有責任「促進並維持信仰的統一，及整個教會共有的紀律」。³⁸ 他應當為通常的教會訓導和普世教會法定紀律的實施而作出貢獻，他也應當教導他的信友熱愛普世教會，並和他們共同努力進一步推動教會共有的使徒工作的各個方面。主教要謹記牧靈的原則，

³⁸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3 條。

以妥善管理自己的個別教會，從而為全體天主子民——也就是各個教會的總體益處作出貢獻。

為了整個教會的益處，世界主教團的主教們主要藉大公會議彼此合作、以隆重方式行使其對普世教會的權力。除此以外，主教們也通過集體行動共同行使主教團對整個教會享有的最高權力，但那些集體行動總由教宗提出或自由接受。³⁹ 每一位主教都有權利和義務通過祈禱、學習和表達意見，積極支持世界主教團的集體行動，彼此合作。

世界主教會議是一個諮議團體，為伯多祿繼承人的首席職務提供有價值的服務，同時也為加強主教團成員之間的聯繫。⁴⁰ 如果主教被提名參加世界主教會議，他就應當為了光榮天主，也為了聖教會的益處而滿腔熱忱地去完成他的任務。而這些關注點應當引導他就主教會議提出的反思問題正確表達自己的觀點，並引導他參與自己主教團的選舉，推舉主教代表參加世界主教會議，不論是在位的還是榮休的主教，鑒於他們在會議議題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被推選為主教會議的代表。

對普世教會同樣的關注應當促使主教給教宗提出構想、意見和建議，指出教會所面臨的危險，並指出採取新舉措和其他有益想法的機會。這樣，主教為首席職能提供無法估量的服務，並為教宗有效管理普世教會作出積極的貢獻。當主教被要求就牧靈問題表達意見，並應邀協助準備整個教會的文件時——尤其是以羅馬教廷某一部會的成員或顧問的身

³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2 條；《教會法典》，第 337 條。

⁴⁰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8 條。

份被邀請時——主教應當就相關主題在認真研究及在天主台前（*coram Domino*）默想後，坦誠布公地作出應答。⁴¹ 爲了普世教會的益處，當主教應邀去完成某個特殊任務時，應當盡可能地接受並勤勤懇懇地去完成之。

主教應意識到他對聖教會合一所負的責任，他也應當清醒地意識到：在當今世界，任何一個聲明都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即刻廣傳到社會的各行各業，眾人皆知。因此，主教應當特別注意：不要對教會真正的訓導所教授的教義或紀律事務持任何懷疑態度，這樣，才不會損害教會或他自己的權威。如果他就這些教義或紀律問題質疑，他的正確做法應是：依靠正常的渠道和宗座及其他主教進行溝通。

14. 與宗座的合作

由於其晉牧禮、聖統共融以及是世界主教團成員的結果，主教應當珍視並在內心深處滋養那愛德和聽命的共融，使他和教宗緊密相連，並把聖父的意向、倡議、喜樂和關注當作是自己的，也要激發眾信友有同樣的虔敬之情。

主教應當忠誠施行**聖座和羅馬教廷各部會的訓令**，這些訓令有助於教宗履行其服務於個別教會和他們牧人的使命。另外，主教也應保證把宗座的文件傳達給每一位司鐸，並在適當的時候傳達給他的全體信友，並且以恰當的方式解釋這些文件的內容，使每個人都能理解。

爲了最有效地實施每一個文件，主教不僅要注意其內容，還要注意它的類別（比如：訓導文件，條例，指南），

⁴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善牧 *Pastor Bonus*》宗座憲章，第 7，8，26 條。

以及該文件蘊含的牧靈意義。如果文件包含法律和其他條例，就需特別注意確定是在頒佈之日起立即遵守，若有必要，採取適當的教區指令。如文件屬其他類別，如：一般指南，主教就應謹慎判斷，選擇最好的方式使信友們都能從中得到牧靈的益處。

和教宗使節的關係。被派駐到地方教會及國家的教宗使節代表教宗。⁴² 他的使命不是排擠、阻礙或代替主教的職務，而是在多方面支持他並以友善的建議扶助他。因此，主教應當在個人層面上以及通過主教團，建立並維持和教宗使節之間相互信任的友好關係，並且善用使節的事務所，向宗座傳遞信息，並申請法定的主教任命。

作為協助羅馬宗座職務的一種特殊形式，主教和教省或主教團的其他主教一起，甚至可以個人名義向宗座推薦**適合擔任主教職的司鐸人選**。在開始對可能的候選人進行初步調查時，主教可以個別諮詢那些瞭解情況的人，但切忌大範圍徵求意見，以免洩漏如教會法所描繪的秘密——有必要保護有關候選人的名聲——這也限制了羅馬教宗選擇最合適的候選人的自由。⁴³

「主教爲了合一及愛德的聯繫，應照教區資源給宗座提供依時代環境所需要的補助，以能妥善爲普世教會服務」。

⁴⁴ 主教也不要忽略向羅馬上交特別的募款：伯鐸獻金（Peter's Pence），爲使羅馬教會恰當履行其主持普世愛德的

⁴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363 條 1 項；教宗保祿六世，《關懷—總教會詔書 Motu Proprio Sollicitudo Omnium Ecclesiarum》。

⁴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377 條 2-3 項；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主教選舉的法令 Decree Episcoporum delectum》，1, 2。

⁴⁴ 《教會法典》，第 1271 條。

工作。如果教區條件許可，當教區合適的司鐸在精心準備之後被要求作特別的服務時，主教應讓他們由宗座暫時（*ad tempus*）或無限期地調用。

15. 述職⁴⁵

教會法則要求教區主教遵循古老的傳統，每五年述職（*ad limina*）一次，祭拜聖宗徒伯多祿和保祿的墳墓，會見羅馬的主教——伯多祿的繼承人。

從禮儀和牧靈方面以及從友好交流的機會來看，述職訪問對主教而言有一個十分明確的目標：加強他作為宗徒繼承人的責任感，並為他與伯多祿繼承人之間的共融注入了更新的活力。同時，主教述職訪問對於他的個別教會而言也是很重要的：通過主教本人，個別教會加強了和羅馬教會及整個教會團體之間在信仰、共融和紀律方面的聯繫。⁴⁶

和羅馬教宗及其羅馬教廷中最親密的合作者之間的友好會談，給主教提供了一個優先機會，不僅彙報他所轄教區的情形和所需，同時也使他更多地瞭解普世教會的希望、喜樂和困難，並且可以就他所牧羊群的問題獲取建議和指導。主教的述職訪問對伯多祿的接班人而言也相當重要，他歡迎個別教會的牧人們並和他們探討有關教會使命的事務。因此，述職訪問表達了教宗對整個教會的牧靈關懷。⁴⁷

⁴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0 條；主教部，《述職訪問指南 *Directory for the Ad Limina Visit*》；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7 條。

⁴⁶ 參閱主教部，《述職訪問指南 *Directory for the Ad Limina Visit*》，前言，一，四。

⁴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善牧 *Pastor Bonus*》宗座憲章，附錄（一），3-4 條。

因此，有必要作悉心準備。在述職訪問之前好久（若可能，不少於六個月），主教就應按教廷主教部準備的**五年報告表格**的格式給聖座寄發「教區情況報告」。這份報告應給教宗和羅馬教廷各部會提供準確而又系統的第一手資料，這對履行伯多祿的職責極有價值。另一方面，對主教本人而言，該報告給他提供了檢閱教區現況、制定牧靈計畫的好機會，因此建議主教在撰寫這份報告時，應當請求他在牧靈管理中最親近的顧問們的幫助。然而，他自己的貢獻是不可或缺的，最主要的是那些和他個人工作相關的部分，在其中就他的牧靈職務作一個全面的評估。

現在的主教述職一般是為整個主教團安排的，有時候若有必要，分成小組，這樣的安排強調了主教們的團體精神。有一些是集體活動，比如：朝拜宗徒的墳墓，聆聽教宗講話，和教廷各部會會談；但是，陳述報告及代表個別教會拜訪的總是主教個人。主教單獨晉見伯多祿的繼承人，他有權利和義務與教宗及教廷各部會主管就他教區工作的問題進行直接交流。

16. 教區主教作為羅馬教廷各部會的成員

體現主教和教宗間集體精神的另一個標記是：一些教區主教擔任羅馬教廷各部會的成員。這種參與能激勵主教們向教宗表達各個地方教會的想法、希望和需要。這樣，世界主教團的愛德及合一精神，通過羅馬教廷延伸到全體天主子民中間去。⁴⁸

⁴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善牧 Pastor Bonus》宗座憲章，第9條。

17. 福傳工作

和羅馬教宗一起，主教們對普世福傳工作直接負責。⁴⁹ 每一個主教都必須以極大的關切之情來履行這個職責。

作為教區福傳工作的協調者和關注點，主教必須盡一切努力為他人的需要開放他的個別教會，喚醒信友的福傳精神，揀選素質良好的男女信友從事福傳工作，並激發司鐸團體、男女修會會士和使徒生活會成員、神學院學生及平信徒熾烈的使徒及傳教精神。和宗座合作在萬民中進行福傳工作時，主教應當在物質和精神雙方面支持年輕的教會。只有這樣，並以其他符合不同時代和地方情形的方式，主教才能體現他和其他主教間的友愛，並履行他向萬民宣講福音的職責。⁵⁰

在教區情形允許的情況下，並在徵得聖座和有關教區教長同意後，主教應受鼓勵，和一個**特別的傳教教會**建立夥伴關係，根據雙方達成的協定，向夥伴教會派遣傳教士並提供物質援助。另外，主教在他所轄教區內也應特別鼓勵和支持**宗座傳教善會**，確保給予其精神和物質上的支助。⁵¹ 鑒於此，主教應當指派一位合格的司鐸、執事或平信徒組織教區各種倡議活動，如：年度**世界傳教日**，以及為傳教善會的年度募款等。⁵²

⁴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 Redemptoris Missio》通諭，第 63 條。

⁵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3 條。

⁵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6 條。

⁵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 Redemptoris Missio》通諭，第 81，84 條。

同樣，主教應配合聖座所作的努力，支持受迫害的、或嚴重缺乏聖職人員或資源的其他地方教會。⁵³

各個地方教會間共融的關係在外援司鐸（*fidei donum priests*）中得以彰顯，他們是從合格的、經過良好培育的司鐸中揀選出來的。通過這些司鐸，較古老的教區可以有效地為新教會的福傳工作做出貢獻，反過來，老教區可以從年輕的基督徒團體中得到信仰的新生力量和勃勃生機。⁵⁴

當一位合格的聖職人員（神父或執事）表達他想加入外援神父的行列時，即使這意味者本教區一個短期的犧牲，主教也應盡可能地答應他的請求。他應當通過和受援助地主教簽訂書面契約，來確保該外派聖職的權利和義務。暫時調至另一教區無需脫離所屬教區，這樣，使該聖職人員在重回本教區時，仍享有他若在本教區時的一切權利。⁵⁵

那些傳教區國家年輕教會的主教們也應當隨時作好準備，派遣他們的司鐸到更需要福傳、聖職更匱乏的本國、本洲際或別洲際的其他地區去。

主教應當慷慨大方，熱情接待那些因短期學習或別的原因，從傳教區國家到他自己教區來的司鐸們。在那些情況下，相關主教應當簽訂協議，規定司鐸生活的各個方面。為此，應當遵守**萬民福音部**所制定的條例。⁵⁶

⁵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6-7 條。

⁵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 *Redemptoris Missio*》通諭，第 68 條；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宗座勸諭，第 18 條。

⁵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271 條。

⁵⁶ 參閱萬民福音部，《關於傳教地的教區司鐸被派遣去國外及在那兒僑居的指令 *Instruction on the Sending Abroad and Sojourn of Diocesan Priests from Mission Territories*》，2-7 條。

18. 致力於大公運動

主教應牢記：重建合一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主要意向之一，⁵⁷ 就教會的這一傳統任務，沒有再加任何一個附件，⁵⁸ 主教應當感到促進大公主義的緊迫感，那是天主教會決意要達到的一個目標。

教宗擔負起指導大公運動的主要職責，主教個人及主教團各主教都有責任制定具體的法則，以使教會高層次的決定在當地實行。⁵⁹

主教在認真遵行聖座的指令和方針時，也應當積極維持和本教區內不同教會及基督徒團體之間的大公關係，並指派一位勝任該領域的代表，以協調和促進本教區的大公運動。⁶⁰ 若教區情形需要，主教應設立一個秘書處或委員會，負責提出一些促進基督徒合一的舉措。其具體任務包括：落實主教本人提出的一些倡議，促進教區內的大公精神，準備聖職和修士的大公主義培訓的資料，⁶¹ 並支持各堂區的大公活動。

⁵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 Unitatis Redintegratio》，第 1 條。

⁵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願他們合而為一 Ut unum sint》通諭，第 20 條。

⁵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755 條 1-2 項。

⁶⁰ 參閱教廷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大公主義原則和法令實施指南 Directo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and Norms on Ecumenism》，41-45 條。

⁶¹ 同上，55-91 條。

19. 和猶太教的關係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回憶了新約子民同亞巴郎後裔在精神方面的聯繫。⁶² 正因為這種聯繫，在聖教會考慮其他非基督宗教的成員時，**猶太人佔有特殊的地位：因為「義子的名分、光榮、盟約、法律、禮儀以及恩許，都是他們的；聖祖也是他們的，並且基督按血統說，也是從他們來的」**（羅九 4-5）。主教應當在基督徒中提倡尊敬我們的「兄長」的精神，以便和反猶太主義思想作鬥爭。主教也應注意：聖職人員必須接受有關猶太教以及猶太教和基督宗教之間關係的妥善培訓。

20. 宗教間的對話

天主教會不否定其他宗教中真的和聖的因素。「**她懷著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誡與教理。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天主教在傳揚，而且必須不斷地傳揚基督，祂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 6）。**在祂內人類獲得宗教生活的圓滿，藉著祂天主使一切與自己和好了**（格後五 18-19）」。⁶³

在涉及和其他非基督宗教的關係時，天主教應懷著誠懇、尊敬的態度和它們進行**對話**，要儘量避免任何不正確的和平相處論，以便於發掘呈現在人類宗教傳統中的真理的種子，並鼓勵合理的靈修渴望。這種對話和基督命令中所包括

⁶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Nostra Aetate》，第 4 條。

⁶³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第 2 條；教義部，《主耶穌 Dominus Iesus》宣言，第三部分。

的不可違逆的福傳使命休戚相關：「**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十六 15），但這一使命，必須以謹慎尊重每個人的良心為準則才能完成。

21. 支持聖座在國際層面上的舉措

只要本教區條件許可，主教應當幫助那些得到宗座支持和承認的國際機構和善會實現其目標：爲了世界的正義與和平，爲了保護家庭、保護自受孕時起的生命，爲了人類的進步，以及其他舉措。

作爲國際層面上特殊形式的使徒行爲，聖座以正式會員的身份加入一些主要的**國際組織**，並且積極爲他們舉辦的各種會議作出貢獻。在那些國際會議上，教會必須表達自己的觀點，以維護人的尊嚴和基本人權，號召保護社會弱勢群體、促進國際關係中的正義以及對大自然的尊重和愛護。在對信友們講話時，在努力尋求對公眾輿論產生影響時，主教要支持這些倡議，並切記：他的牧靈工作對建立一個真正尊重人之尊嚴的公正的國際社會秩序產生極大的影響。⁶⁴

⁶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37 條；教義部，《主耶穌》宣言，第六部分。

二、主教間的合作及跨教區合作的結構

(一) 主教間的合作

22. 主教職務的集體實踐

「在不損及每一位主教因天主的制定在他自己個別教會中享有的權力的同時，每一位主教都要意識到：作為不可分的主教團的一員，為了履行他們的使命，在教會的歷史中，他們採用不同的方法、結構和交流方式，表達他們間的共融及對所有教會的關注，並且永續宗徒團自身的生命：牧靈合作、諮詢、互相幫助，等等」。⁶⁵ 因此，主教不僅在自己的教區內履行賦予他的重任，而且在他和主教團其他主教兄弟的各種跨教區主教架構的合作中善盡自己的職責。這些合作包括：教省、（宗座設立的）教會區域的主教會議，以及最重要的主教會議本身。

這些主教會議體現了主教職務的集體層面，及其適應教會完成她救贖使命的各種人文情形的必要性。⁶⁶ 這些會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各個教區和整個地區教會團體的益處，在實踐主教職務時**相互支持**，並且**協調**每位主教的各種舉措。藉這些會議，**個別教會**體驗了通過他們的合法代表——主教，和普世教會間共融的關係。⁶⁷

⁶⁵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3 條；參閱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9 條。

⁶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13 條。

⁶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3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5 條。

除非教會法或宗座特別指令給他們約束力，這些主教會議的任何集體行為的首要標準是：當高度重視主教職務的集體因素時，關於普世教會與託付給主教的個別教會，應正確體認並尊重每一位主教的**個別責任**。

(二) 跨教區的結構及總主教

23. 各類跨教區的主教會議

(1) 教省的主教會議

一個教省的總主教及其省屬主教一起開會，以便協調他們的牧靈工作，並實施他們在教會法規定下的共同權限。⁶⁸ 這些教省會議是由總主教定期召集的。教省的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也參加此類會議，並有投票表決權。視牧靈需要，在徵得宗座同意之後，臨近教區直接隸屬聖座的主教，可以和這些共同的牧靈活動聯合。這也適用於以教宗之名行使管理權的宗座代牧和宗座監牧。

(2) 總主教的職責

就總主教和他所轄各教區及其主教間的關係而言，教會合一的特別責任落在總主教的肩上。⁶⁹ 在和羅馬教會的共融中，他在教省所擁有的權力，由他的總主教肩帶表現出來，這樣的肩帶是每位總主教個人或經由一個代表從羅馬教宗那裏領受到的。這個肩帶由教宗在每年伯多祿和保祿宗徒的節慶時（6月29日）祝聖，並授予每一位出席的總主教。如果

⁶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431 條 1 項；377 條 2 項；952 條 1 項；1264 條 1, 2 項。

⁶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62 條。

總主教不能親自前往羅馬，則從教宗使節那兒領受肩帶。在任何情況下，自從就職總教區開始，總主教就擁有總教區的行使權。總主教可以在他所轄教省的所有教堂裏佩戴肩帶，但是，他絕不可在教省之外佩戴此肩帶，即使該教區主教同意也不可以。當一位教省主教轉任另一個教省主教時，他應當從教宗那裏另外要求一個新肩帶。⁷⁰

教省總主教的本份是：特別注意，使信仰和教會紀律在本教省內能得以認真的維護，並使主教職依教會法行使。爲了眾信友的益處以及爲了教會的合一，總主教一旦發現弊端或錯誤，就應當客觀地呈報教宗使節，以便宗座採取恰當的措施。在呈報問題之前，總主教若認爲合適，可以直接和出現問題的省屬教區的主教談話。總主教對省屬教區的關注特別在以下兩種情況下體現出來：在**主教位空缺**（*sede vacante*）時，或在教區主教處於特別困難的時期。

然而，總主教所扮演的角色不應僅限於紀律方面的問題，因爲愛德誠命的自然結果，總主教的職責還應包括：對省屬教區主教在人性和精神方面給予細緻入微的、兄弟般的關心，因爲在和他們的相處中，他在某種程度上可被視爲**兄長**，「平輩中的第一」（*primus inter pares*）。正如《教會法典》所預見的，總主教要想切實有效地扮演好他的角色，就應該特別重視牧靈協調工作，並在省屬教區主教間培養一種更親切的地區集體精神。

總主教應和教省的其他主教一起，積極推動共同的工作，以妥善回應其所照顧教區的需要。特別當環境許可時，教省的各主教可望一起安排聖職人員進修的共同課程，或者

⁷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36 條 1-3 項。

就本地區有關的話題擬定大家達成共識的指南，或進行牧靈討論。至於司鐸候選人的培育，主教們或許想建立一個教省大修院或備修院。他們或許也可以建立一個培訓中心，培育有成人聖召者，終身執事或從事使徒工作的平信徒。總主教也可以就聯合牧靈工作的其他領域向主教們提議。如果在特殊情況下，總主教爲了完成他的使命——特別是當他和省屬教區主教們共同計畫牧靈方針時，需要一些特別行使權，在徵得教省主教們同意後，可以向聖座申請這些行使權。

(3) 教會區域主教會議

當幾個教省組成教會區域時，⁷¹ 根據區域性主教會議章程的規定，各教區主教都要參加區域性的主教會議。

(4) 主教團

主教團是加強主教間共融、促進特定地區內共同行爲的一個有效手段，從原則上講，這個主教團是指整個國家的主教團。主教團具有其自身的某些牧靈功能，這些牧靈功能是通過管理的集體行爲來實施的，主教團亦是爲眾信友的益處而促進各種聯合牧靈舉措的一個最合適的工具。⁷²

(5) 國際主教團會議

這些國際主教會議的結構，是處於某一特定地理位置的國家之間不斷加深的人文及機構關係的一個必然結果。這些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所代表的各主教團之間穩定的關係，以促進各主教團之間的合作，並服務於有關國家地方教會的聖統。

⁷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33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62 條。

⁷² 參閱該《指南》第 28-32 條。

（三）特別主教會議

24. 歷史進程中各種會議的經歷

「從教會的初世紀，管理個別教會之主教……召開教區會議、教省會議及全國會議，主教們為各教會訂立了為傳授信德真理及整個教會紀律的共同守則」。⁷³

25 本質

特別主教會議是指主教們的大會，只具有諮詢權的其他聖職人員及平信徒可以參加此類主教會議，意在提供某一特定地區天主子民的牧靈需求，採取恰當措施提升信仰，⁷⁴ 安排共同的牧靈行動，倫理道德的規範，以及維護教會紀律。

⁷⁵

如果所指區域屬於教省，那麼特別會議可以是教省的主教會議；如果涉及一個主教團所有的個別教會，那麼特別會議是全區性的。若要召開全區主教會議（或者當一個教省相當於一個國家的疆域時，仍為教省會議），必須在召開之前**經宗座批准**。⁷⁶ 宗座在批准之前，需要瞭解召開此會的確切意圖以及要討論的主題或論題。

⁷³ 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Christus Dominus*》，第 36 條。

⁷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753 條。

⁷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445 條。

⁷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39 條；440 條 1 項。

26. 成員

在特別主教會議中，只有主教們可作決定，因為他們具有投票表決權。但是，必須邀請那些擔任教會重要職務者、修會團體和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參加會議，這樣，他們就能和主教們合作，並提供他們的經驗和建議。另外，主教們也可自由邀請其他聖職人員、修會會士以及平信徒參加會議，但是，應確保他們的數目不得超過依法有權出席會議的代表總數的一半。⁷⁷

鑒於特別主教會議對於本教省或本國教會生活安排的重要性，主教應當親自參與會議的籌備及舉行。⁷⁸

27. 立法權

爲了實現既定的目標，特別主教會議具有管理權，特別是**立法權**，在此基礎上，主教們爲他們各自的教會制定相同的條例，因而能夠順應時代的需要，更有效地規劃牧靈工作。因此，法定規範給同一教省或主教團的主教足夠的自由空間，使他們能夠在總是尊重上級規範的基礎上，共同規範牧靈事務。⁷⁹ 這種自由應當指引主教只是在處理整個區域內需要相同規範的問題時，提請共同裁定與決策。否則，每位主教在他所轄教區內所擁有的正當權力，將受到不恰當的限制。

⁷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443 條。

⁷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6 條；參閱《教會法典》，第 439 條及以後各條。

⁷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5 條 2 項。

在每一次會議中共同決定的一般法令或特別法令，必須經宗座審查批准後方可頒佈實施。⁸⁰

（四）主教團

28. 主教團的目標

主教團的角色近年來變得越來越重要。主教團以豐富多彩、卓有成效的方式，為實現與發展同一主教團成員的集體精神（*affectus collegialis*）作出了貢獻。通過主教團，主教們為他們區域中的信友共同履行某些牧靈職務。這些牧靈行動為因應各種需要，在今天尤其突出，主教們為了個別教會的公共利益，通過一個已達成共識而且充分協調的政策來滿足這些需要。⁸¹ 主教團的任務是：為了全體天主子民的益處，幫助主教們履行他們的職責。主教團在各個牧靈領域內的重要職能是通過以下途徑來履行的：

- 通過**一般法令**對某些牧靈事務提出共同的規範，以約束該區域內的主教和信友；⁸²
- 根據一個國家的特點及其基督信徒生活的情形，以更加精確與和諧的方法**傳授教會的教義**；⁸³

⁸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46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善牧》宗座憲章，第 82，157 條。

⁸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3 條；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7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63 條。

⁸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455 條。

⁸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753 條。

- 在使徒工作及慈善事業領域中，經由對國家而言重要的**共同舉措**，來協調個別的努力。爲了實現這些目標，教會法典賦予主教團某些權限；
- 爲整個地區設置一個**與政權進行溝通的渠道**；
- 建立許多教區無法單獨建立的、有價值的**公共服務設施**。

除了以上所提到的這些合作之外，還有一個主教們可以互相支持主教牧職的巨大空間，這種支持是通過分享信息，交流思想及達成共識而達致的。

29. 主教團成員

依照教會法，該地區所有的教區主教以及依法律和他們同等者，⁸⁴ 助理主教，輔理主教，以及爲了信友的益處而履行某一特殊牧靈職能的其他領銜主教，都屬於主教團的成員。那些被臨時指派管理本國某一教會區域的人，也屬於主教團的成員。⁸⁵

在主教團所屬區域內具有治理權的、屬**另一禮儀的天主教主教**，也可被邀參加全體主教會議，但他們只有諮詢權。主教團章程可以規定吸收他們爲主教團成員。在那種情況下，他們具有表決權。⁸⁶

按照教會法，榮休主教不是主教團的成員，但是，最好能邀請他們參加全體主教會議，他們具有諮詢權。另外，如

⁸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381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15 條。

⁸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7 條 1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17 條。

⁸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50 條 1 項。

果邀請他們參加為審查某些事務而召開的會議或特別為此成立的研究委員會，很有益處，因為他們具有處理那些事務的專長。有些榮休主教還可以應邀服務于主教團的委員會。⁸⁷

不是主教團成員、也沒有投票權的**羅馬教廷使節**，可以根據主教團的章程，應邀參加主教團會議的開幕式。

作為主教團成員，主教具有以下幾個基本義務：

(1) 主教應當確保自己熟悉規範主教團的普世原則，以及他所屬主教團的章程，這些章程制定了共同行動的基本條例。⁸⁸ 對教會的摯愛之情啓發主教，他應注意確保主教團的各項活動都能根據教會法條例開展。

(2) 主教應當積極勤勉地**參與**主教大會，不要把責任推給別的主教。如果他被推選去履行主教團內的某個特殊任務，沒有正當理由，他不應該拒絕。他應認真研究要提議討論的話題，若有必要可請教專家，這樣，他的論點才會有條有理並根據自己的良心來立論。

(3) 在會議中，他應友好坦率地**表達自己的意見**，不要害怕在必要時表達與別人不同的觀點，並總能善解人意地聆聽相反的意見。

(4) 爲了眾信友的共同利益需要採取一個共同措施時，主教不該固執己見，而應隨時準備服從大多數人的意見。

(5) 如果他從良心上感到他**不能贊同**主教團的一個聲明或決議，他應在天主面前謹慎衡量所有相關的情形，他也應注

⁸⁷ 參閱該指南 229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主教部，《教會生活 *vita ecclesiae*》中的條例，1988 年，第 4 條。

⁸⁸ 關於主教團章程，參閱《教會法典》，第 451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第 18 條。

意他的決定可能會引起的公眾反響。如果他對宗座認可的一個普通法令不能贊同，那麼應向宗座申請豁免，允許他不考慮該法令的內容。

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主教團方可邀請一些非成員參加會議，但那些非成員只有諮詢權。⁸⁹

30. 指派給主教團的特別事務

針對現代世界的使徒工作所面臨的一些牧靈事務及問題，顯然只適合在國家層面上加以處理。正鑒於此，教會法已經指出了各位主教根據當地特殊情況，需共同注意的一些領域。這些領域包括：

- 聖職培育，包括司鐸及終身執事的候選人的培育；
- 大公主義；
- 教區教理講授資源；
- 天主教教育；
- 天主教高等教育及大學校牧；
- 社會傳播媒體；
- 確保基督徒的信仰與道德的完整⁹⁰

在以上提到的每一個領域，主教團的正當權限應與每位主教在其本教區內的責任相一致。只有遵循法定規範所討論的各項事務，這種和諧才會自然而然地產生。

⁸⁹ 參閱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1970年10月31號的《復函 Responsum》。

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242，236條，755條2項，804條1項，809條，810條2項，821，823，830條，831條1項。關於大公主義，參閱教廷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大公主義原則和條例實施指南》，第6，40，46-47條。有關主教團對教理出版物及教區教理詳述的權力，參閱教義部1983年7月“7號”的覆函（Con Lettera）。

31. 主教團的司法和教義權限

主教團旨在成爲主教們履行牧靈職責時互相幫助的工具。因此，正如梵二會議所述，宗座賦予主教團在某些事務上具有制定**約束法規**的權力，⁹¹ 及作出**特殊決定**的權力，每位主教需誠懇接受並在其教區內施行之。⁹²

主教團**制定條例的權力**在全體主教會議上施行，這樣，主教之間就可以集體對話並交換意見；要求得到有表決權的主教們三分之二的同意。這些條例需經宗座批示之後才可頒佈，以保證其符合普世教會法條例。⁹³ 在主教團內的其他任何一種結構都不能享有全體主教會議的權限。⁹⁴

在法定的一些條件下，參加主教團會議的主教們還實行其訓導職務，⁹⁵ 因爲他們是其信友有權威的教師和指導者。在完成訓導任務時，特別當他們回答新問題或對社會中出現的新弊病作出解釋時，主教們應當意識到：雖然他們的訓導具有權威性並且是正式的，但是，因爲他們的訓導不具普世性，所以僅限於一定的範圍內。⁹⁶

⁹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55 條 1-2 項。普通法令包括普通執行法令，有關內容參閱《教會法典》，第 31-33 條；參閱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1985 年 7 月 5 號的《復函 Responsum》。

⁹² 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Christus Dominus》，第 38 條。

⁹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455 條 2 項。

⁹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22 條。

⁹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753 條，755 條 2 項。

⁹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21-22 條。

主教們還應當注意：教義是使全體天主子民獲益的共融關聯，要求主教們嚴格遵循普世教會的訓導，並設法保證將其傳達給信友們。

如果主教團發佈的教義聲明是真正訓導的組成部分，並以主教團名義公佈，那麼這些聲明必須得到主教團成員的一致同意，或者得到三分之二具有表決權的主教們的同意。在後一種情況下，這些教義聲明必須得到宗座認可後方可公佈。它們必須寄至教廷主教部或監督該地區的萬民福音部。這些教廷的部會在諮詢宗座的其他主管部門之後，著手給予所要求的認可。⁹⁷

當主教團的教義聲明提請批准的時候，非主教團成員在全體主教大會中沒有表決權。⁹⁸

如果幾個主教團認為有必要**聯合行動**，那麼，他們必須首先徵得聖座的同意，給他們指明每一個案都必須遵守的條例。除了這些特例，每個主教都享有個人的權力，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用及強調那些和本區域其他主教共同擬定的指導方針。然而，不得擴展主教團的權力，把治理權和其成員對各自教區應負的責任都移交給主教團，因為只有羅馬教宗才有

⁹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22 條。

⁹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補充條例第 1 項。

資格實行這樣的移交。⁹⁹ 教宗主動或因主教團請求，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在那些案例中給予特別諭令。¹⁰⁰

32. 主教團的委員會

主教團內的各種機構和委員會都具有協助主教工作並準備及實施主教團所作決議的特定資格。

被冠以「主教的……」名義的主教團常設委員會或特設委員會（ad hoc），都應由成員主教或在法律上與其同等者組成。如果主教數目不夠組成這樣的委員會，那麼，可以另行選擇建立別的機構，如：由司鐸、修會會士及平信徒組成、由主教任主席的諮議會(councils)。但是，這些機構不可被冠以「主教的」諮議會的名稱。¹⁰¹

這些不同委員會的成員應當意識到：**他們的權限**不是指導或協調本國教會牧靈工作的某一特殊領域，而是更適度而有效地幫助全體大會——也就是主教團本身，達致其目標，並為主教們在他們的個別教會內有效地進行牧靈工作，提供充足的資源。

這一基本準則應提醒委員會負責人，要儘量避免由於錯誤的獨立自主的想法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比如：公佈他們自擬的有關某一特別牧靈領域的指導文件，或者與教區結構和委員會的交涉方式，超越教區主教的主要角色。

⁹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20，24 條，補充條例第 1 項；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給主教團主席的通諭 Circular Letter to the Presidents of the Episcopal Conferences》，1999 年 5 月 13 號。

¹⁰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55 條 1 項。

¹⁰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18 條；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給主教團主席的通諭》，1999 年 5 月 13 號，第 9 條。

第三章 主教的靈修及進修

「在虔敬上操練自己……在言語行為上，在愛德、信德和潔德上，做信徒的模範……不要疏忽你心內的神恩，即從前藉先知的預言賜予你的神恩……應注意你自己和你的訓言，在這些事上，要堅持不變。」（弟前四 7，12，14，16）

一、耶穌基督，主教靈修的源泉

33. 耶穌基督，主教靈修的源泉

主教通過他的晉牧禮從聖神領受了特別的神恩，這神恩以一種卓越的方式，使他肖似首領和牧人——基督。此同一的主、「好師傅」（參閱瑪十九 16）、「大司祭」（希七 26）、「為羊群捨命的好牧人」（參閱若十 11），把祂人性和神聖的面容、祂的肖像、祂的權力及力量印在了主教的身上。¹⁰² 耶穌是主教靈修唯一的、永恆的源泉。因此，通過聖神的恩賜在聖事中得到聖化的主教，蒙主召叫，回應那通過覆手得到的恩寵，聖化自己，並且在執行使徒職中，使個人生活完全和基督一致。這種肖似基督使主教能夠全身心地降伏於聖神，以此使集於他一身的不同角色一體化：他是教會的一員，同時又是基督信友的首領和牧人，他是兄弟和父親，他是基督的門徒，是信仰的導師，是教會的兒子，在某種程度上又是教會的父親，是基督信友超性重生的司祭。

主教應時刻謹記，他個人聖化的效應不應僅限於主觀層面，而應提升到託付給他牧養的眾信友的益處上去。他應當

¹⁰² 參閱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8 年 8 月 22 號在 Bogotá 的講道。

同時是默觀及行動的人，以使他的使徒工作在深思熟慮後授給別人（*contemplata aliis tradere*）。他應完全相信：離開基督，他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毫無目的的，主教應當和上主深深相愛。主教還應牢記：他主教職的可信性仰賴那出自他生活聖德的真正的道德權威，而這種權威是他有效行使司法權力時所需的神聖德能。¹⁰³

34. 典型的教會靈修

通過連結主教和眾信友的聖洗和堅振，並且通過他自己的聖秩聖事，主教的靈修是典型的教會靈修，也可以稱作**共融的靈修**，¹⁰⁴ 這種靈修是在和所有追隨基督的天主子女的共融中活出來的，與福音的要求一致。主教的靈修也有它自身的特質：作為牧人、福音的僕人及教會的新郎，主教必須和其司鐸們一起，以親密的祈禱及為其兄弟姐妹的自我奉獻，重新活出基督對祂新娘——教會那新郎般的愛戀，這樣，他就能以他更新的心來愛教會，並且通過他的愛，使教會在愛德中保持合一。因此，主教應盡一切可能，孜孜不倦地提升眾信友的聖德，並且採取有效措施幫助天主子民藉舉行聖事，在聖寵內不斷成長。¹⁰⁵

主教鑒於他和教會首領基督的共融，具有把自己成為眾信友聖化者的嚴格義務，也就是說，他是那些依照個人的特別聖召而生活的聖職人員、宣發福音勸諭誓願並善度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的導師和提攜者，並為他們樹立基督徒聖德的

¹⁰³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11 條。

¹⁰⁴ 參閱同上，第 13 條。

¹⁰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387 條。

榜樣。這應當幫助主教在分辨天父旨意時和基督緊密相連，以使「**上主的心意**」（格前二 16）在他牧養他的羊群時能夠滲透他的思想、情感及行爲。他的目標一定要在聖德中日趨完善，以使他能夠真正地說：「**你們該效法我，如我效法了基督一樣**」（格前十一 1）。

35. 瑪利亞靈修

教會的瑪利亞向度賦予主教靈修一種瑪利亞的神態。教會初期那幅描繪瑪利亞和耶穌的宗徒及門徒們一起虔心祈禱並期待聖神降臨的聖像，表達了瑪利亞和宗徒繼承人之間不可分割的聯繫。¹⁰⁶ 作為平信徒和牧人的慈母，作為教會的典範，¹⁰⁷ 瑪利亞不斷支持主教肖似基督的內在工作以及他在教會內的事工。主教從瑪利亞身上學習默觀基督聖容的藝術，從她那裏也得到了履行教會使命的安慰及宣揚救恩福音的力量。

瑪利亞慈母的代禱伴隨著主教充滿信心的祈禱，使他能夠更深入地置身於信仰的真理中，並把它純潔而完整地保存下來，正如瑪利亞在她心中保存的真理一樣，¹⁰⁸ 重新燃起他熱烈的希望之火，他已經看到那個希望的實現：「耶穌的母親現在身靈同在天堂安享榮福」；¹⁰⁹ 滋養他的愛德，以使瑪利亞的慈母之愛給主教的整個福傳使命注入勃勃生機。

¹⁰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14 條。

¹⁰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63 條。

¹⁰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67，64 條。

¹⁰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68 條。

聖母瑪利亞「給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¹¹⁰ 主教在瑪利亞的奧跡中默觀了聖教會；¹¹¹ 主教已經看到了在瑪利亞身上達到的聖德的滿全，這是他切願盡全力要達到的目標，他要求託付給他照顧的眾信友，把瑪利亞作為和天主緊密相連的楷模來效仿。

瑪利亞作為「感恩祭的女人」，¹¹² 教導主教每天都要在彌撒中奉獻自己的生命。在祭臺上，主教宣佈自己的**爾旨承行**（fiat），那是聖母在領報的欣喜時刻，以及在十字架下悲傷的時刻奉獻自己時所說的話。

感恩祭作為「所有宣報福音的源泉與頂峰」，¹¹³ 和其他聖事緊密相連，¹¹⁴ 並且把主教對聖母瑪利亞的敬禮強烈地引領到禮儀中去。童貞聖母特別臨在於救贖奧跡的慶典中，她是整個教會聆聽與祈禱的典範，又是自我奉獻及屬靈母性的表率。

36. 祈禱

主教職務的靈修成果取決於他和天主進行祈禱交流的強度。主教從祈禱中得到他牧靈工作所需的光明、力量和安慰。對主教而言，祈禱是支持他日常朝聖之旅的手杖。常祈禱的主教不會因任何艱難困苦而沮喪，因為他知道：天主一直在他身邊，他可以在天主慈父般的懷抱中找到避難所，得

¹¹⁰ 同上。

¹¹¹ 參閱《天主教教理》，第 972 條。

¹¹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活於感恩祭的教會 Ecclesia de Eucharistia》教宗通諭。53-58 條。

¹¹³ 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Presbyterorum Ordinis》，第 5 條。

¹¹⁴ 參閱同上。

到寧靜與平安。在他滿懷信任地向天主打開心門的時候，他也會更加慷慨地向他的鄰人開放，因此，就能夠按照天主的旨意處理各種事務。主教要意識到這個靈修義務，每天都應舉行感恩祭和時辰禮儀，朝拜保存在聖體櫃內的聖體，念玫瑰經，經常默想天主聖言以及誦讀聖經（*lectio divina*）。¹¹⁵ 這些操練能夠滋養他在聖神內的信仰和生命，如果他要在日常牧職中完全活出牧靈愛德，建立和天主的共融以及要保持對他使命的忠貞，那他就需要這樣做。

二、主教的德行

37. 超德

很顯然，主教要達致聖德，必須操練德行，首先是超性之德，因為超德的本質就是引導人歸向天主。主教作為有信仰、充滿希望與愛德的人，應當根據福音勸諭誓願和真福八端來規範自己的生活（參閱瑪五 1-12），這樣，他就遵循宗徒們領受到的命令（參閱宗一 8），也可以在世人前為基督作見證，成為天主恩寵、愛德及其它超性恩典的真實、有效、忠實可靠的標記。

38. 牧靈愛德

在這麼多操勞的重壓下，在千頭萬緒的工作中，主教的生活就可能會有變得支離破碎的危險。主教生活的內在合一和力量是通過牧靈愛德找尋到的，這可被稱為主教職完滿的

¹¹⁵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15-17條。

關鍵：那是聖寵的果實，是主教聖秩聖事的神印。¹¹⁶「聖奧斯定把主教職務的完整性稱作愛的職務（*amoris officium*）。這就使我們確信：教會中從來都不會缺乏耶穌基督的牧靈愛德」。¹¹⁷ 主教的牧靈愛德是他使徒工作的靈魂。「這不僅是存在（*existentia*）的問題，而且更是為存在（*Pro-existentia*）的問題，也就是說，是一種由主基督最高模式所啓發的、完全為了敬禮天父和為鄰人服務的生活方式」。¹¹⁸

在這種愛德火焰的激勵下，主教積極投身于熱切的默觀中，積極仿效耶穌基督，投身到祂的救世計畫中去。牧靈愛德把主教和耶穌基督、和教會以及和那必須被福傳的世界緊密相連。這種牧靈愛德能使主教得體而稱職地行事，如同基督的大使（參閱格後五 20），使他每天都為聖職人員和託付給他照顧的子民服務，並代表他的兄弟姐妹把自己祭獻給天主。¹¹⁹ 接受牧人的職務就意味著努力工作而非安度清閒的生活，¹²⁰ 主教應本著服務精神來行使他的權力，並把它當作自己的聖召，以天主的心意服務於整個教會。¹²¹

主教應成為兄弟般的愛德及真正集體精神的楷模，從精神和物質上充滿愛心地支持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榮休主教、教區司鐸團體、執事及眾信友，特別要關愛窮人和需要幫助者。主教的家和心應一直開放，歡迎大家，為大家提供建議、鼓勵及安慰。主教的愛德也應當分施給鄰近教區、特

¹¹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1 條。

¹¹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9 條；參閱同上，第 42 條。

¹¹⁸ 同上，第 13 條。

¹¹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4 條。

¹²⁰ 參閱聖大額我略信函，卷二：2, 3。

¹²¹ 參閱 Origen, *Is. Hom.* 第四章，1。

別是在同一教省中的教區牧人，以及任何特別需要幫助的主教。¹²²

39. 信仰及信仰精神

主教是和梅瑟一樣具有信仰的人，正如聖經所證實的：當梅瑟帶領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往既許之地時，「**因為他好像看見了那看不見的那一位，而堅定不移**」（希十一 27）。

主教應按照信仰去評估、完成及堅定一切事情。主教應該看懂時代的徵兆（參閱瑪十六 4），以發現聖神對教會關於永生救恩所說的話（參閱默二 7）。主教如果以「**信仰的話語及好的教義**」來滋養自己的心靈（弟前四 6），努力汲取神學知識且以檢驗過的新舊教義不斷地豐富它，並在信仰和倫理事務上始終和教宗及教會訓導保持一致，他就能做到這一點。

40. 對天主滿懷希望並永遠忠於他的承諾

對天主的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希十一 1），有這種信德作後盾，主教應當期盼從天主那裏得到一切好禮物，並且全心信任上主。主教應當能夠和聖保祿一起說：「**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斐四 13），並時刻牢記諸聖宗徒和無數主教的楷模：無論遇到什麼艱難險阻，他們總是大膽宣講天主的福音（參閱宗四 29-31；十九 8；廿八 31 節）。

「不叫人蒙羞」的望德（羅五 5）激發主教的傳教精神，使他能夠有創意地從事他的使徒工作，並且堅定不移地

¹²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3 條。

引導並完成這些任務。主教知道：他受萬世君王天主的派遣（參閱弟前一 17），在「**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宗一 7）及地方來建設教會。因此，在主教身上所體現的這種健全的樂觀精神，可以說，會照耀別人、特別是他親近的顧問們。

41. 牧人的慎重

當主教看顧託付於他的羊群時，謹慎的德行極其支持他，因為我們可以把它稱為實際的智慧及良好管理的藝術。謹慎使主教擯棄一切純人性的思慮，以恰當有效的方式進行神聖的救恩計畫，並達致人靈和教會的益處。

因此，主教應當在兩個基點上建立他的管理模式：一個是神聖的智慧，教導他在一切事情上考慮永恆的層面；另一個是福音的謹慎，使他如**精明的建築師般**（格前三 10），時刻注意基督奧體不斷改變的需要。

作為一個明智的牧人，主教應當表明自己已經為善盡他的職責作好準備，和信友進行溝通，施行他的權力，並且也要尊重教會中其他人的權利。明智能促使主教保存他個別教會中合法的傳統，但這也將使主教在保證必要的合一的基礎上，誠願鼓勵應有的進步，滿腔熱忱地探索新舉措。這樣，教區團體才能不斷地朝著健康的方向發展，適應必要的合理的新要求。

牧靈的謹慎幫助主教時刻注意自己的公眾形象，以及他通過媒體給予眾人的印象。那將幫助他正確判斷出席某些場合或參加某些社會活動的合適與否。意識到自己的角色、人們的期望以及他表率的重要性之後，主教應當禮貌、友好、

熱情、和藹、善良地對待每一個人，作為他慈父及弟兄般的愛的標記。

42. 堅忍與謙卑

正如聖伯爾納（St. Bernard）所寫：「謹慎是堅忍之母」¹²³（Fortitudinis matrem esse prudentiam），這是主教需要實踐的另一種品德。為了天主的國，主教面對逆境時始終要有耐心，應當充滿勇氣地堅定自己所作的決定，總是遵循相關的條例。有了這種堅韌的毅力，主教就可以毫不猶豫地和宗徒們齊聲說：「**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宗四 20），也絲毫不怕不受人歡迎，¹²⁴ 主教應當在主內勇敢地行動，拒絕任何形式的欺詐和傲慢。

堅忍需與溫順相調和，追隨耶穌基督的楷模，因祂是「**良善心謙的**」（瑪十一 29）。在引導信友時，主教應努力尋求慈悲職務與管理權力、溫和與力量、寬恕與正義之間的協調，並且意識到「有些事情是不能用粗暴或強硬的辦法來解決的，高壓政策也是行不通的，而要用教導而不是命令，用忠告而不是威脅的辦法來解決」。¹²⁵

與此同時，主教還應培養謙卑的美德，謙卑實際上是出於對自己弱點的承認，正如聖大額我略所言，謙卑是首要的品德。¹²⁶ 他知道，他和所有基督徒一樣，需要兄弟姐妹的同情，他和他們一樣，必須「**懷著恐懼戰慄**」（斐二 12 節）努力成就自己的得救。另外，因為主教日常的牧靈關懷給他個

¹²³ 聖伯爾納，《論慎思 De Consideratione》，第 1，8 條。

¹²⁴ 參閱大額我略，《牧靈規則 Regula Pastoralis》，2：4。

¹²⁵ 參閱聖奧斯定，卷一：22。

¹²⁶ 參閱大額我略，卷七：5。

人作決定提供了很大的空間，所以，他犯錯誤的空間也就相應擴大了，無論他的意向有多好：這種想法應當鼓勵他始終以坦率的態度和別人進行溝通，隨時準備向別人學習，努力尋求並且接受別人的建議。

43. 服從天主的旨意

基督「**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 8），祂的食糧是承行天父的旨意（參閱若四 34），基督作為那種服從的超級典範一直呈現在主教面前，因祂的服從，大眾都成了義人（參閱羅五 19）。

主教完全與基督一致，為教會的合一與共融作出卓越的貢獻，他的言行應表明：在教會內，如果不先把自己奉獻出來作為聽從天主聖言及教會權威的榜樣，誰都沒有資格命令別人。¹²⁷

44. 獨身與完全的禁欲

在領受聖職時莊嚴宣發的獨身誓願，要求主教步武獨身的基督的芳表，「**為了天國**」（瑪十九 12）在禁欲中生活。他以此方式在天主和教會之前，表明了他不可分割的愛以及他的全心服務，給世界作了未來天國的閃亮的見證。¹²⁸

也正因如此，主教應堅信天主的助佑，自願實行身體和精神方面的刻苦，不僅僅為了遵循禁欲的原則，而是更好地表達「**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格後四 10）。主教不能

¹²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第 10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19 條。

¹²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1 條。

忽略的一個重要任務是：通過言傳身教以及他慈父般的悉心照顧，向世界展示在其牧職人員和信友身上體現出來的神聖、貞潔的教會的偉大真理。當醜聞，特別是有關教會聖職人員的醜聞傳起時，主教必須堅定果斷、公正沈著地作出反應。在這些可悲的情形中，爲了當事人靈性的益處，爲了及時補救醜聞，也爲了保護並幫助受害者，主教應根據教會法制定的條例及時行動。通過這種方式的行事及活出自身完美的貞潔，牧人如新郎——基督般引領羊群，基督爲我們奉獻生命，並爲我們樹立了純潔、獨身、碩果累累的普世之愛的楷模。

45. 喜愛貧窮和實際貧窮

爲了在整個世界及基督徒團體面前爲福音作見證，主教在言行上應追隨永生牧人的芳表，「祂本是富有的，爲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八 9）。¹²⁹ 主教應當是顯見的窮人，他應當毫不倦怠地慷慨施捨並善度簡樸的生活——這種生活並不降低他主教職的尊嚴，注意他羊群的社會經濟條件。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所言：他應當誠避一切可能疏遠窮人的事，要比主的其他門徒更加注意在自己的所有物方面擯棄任何奢華跡象。他要把自己的住宅安排得不使任何人卻步，以使最卑微者也敢於上門拜訪。¹³⁰ 在他的態度上，他應力求對每一個人都和藹可親，不要依據財富和社會地位來偏愛某些人。

¹²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0 條。

¹³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7 條。

他應當如慈父般地關愛每一個人，特別是關心生活窘困者：因為他知道他像耶穌一樣受聖神的傅油（參閱路四 18），他首先是受派遣來向窮人宣傳福音的。「在這分享和簡樸生活的展望下，主教猶如『好家長』般管理教會的財物，並且確定是用在教會本身的特殊目的上：如崇敬天主、聖職人員的生活費、使徒工作和對窮人的愛心工作」。¹³¹

主教在適當的時候應撰寫遺囑，以確保從祭台服務得到的任何財物都如數歸還給祭台。

46. 聖德的表率

成聖的召喚要求主教嚴格注意自己的內修生活，而這種內修是通過那些有效而且必要的聖化方式達致的，這些是每一個基督徒，特別是對於一個受聖神祝聖來管理教會及廣揚天國的人而言，都應當採用的方式。首先，他應力求忠誠地、孜孜不倦地完成他的主教職務，¹³² 視其為聖化的個人小徑。作為司鐸和平信徒的領導和表率，主教應當是領受聖事的典範。就像滋養教會的每一個成員一樣，聖事使他的靈修生活得到必要的滋養。尤其是主教每天舉行的感恩聖事——最好同眾信友一起慶祝（*cum populo*），應是主教牧職工作及其個人聖化的中心和源泉。他應該經常領受告解聖事，作為與天主和好的方式，他自己也應當是天主子民間和好的聖職。¹³³ 如果他生病或瀕臨死亡，他就該在神職人員及信友的

¹³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0 條。

¹³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276 條第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11 條。

¹³³ 參閱同上，第 13 條。

參與下，莊嚴及時地領受病人傅油聖事及臨終聖體，以教導眾人。

每個月，主教都應適當利用一段時間作靈修反省，每年作一次避靜。這樣，主教雖然責任和工作繁雜，但是他的生活卻堅定地紮根於主內，他也能通過實踐主教職找到他的聖化小徑。

47. 人性的美德

主教在行使神權時，必須仿照完美之人——耶穌，來展示他豐富的人情味。為此，主教的行為應當折射出美德與人性的優點，而這些美德和優點正是源自愛德並且是在我們的社會中倍受推崇的。這些人性的優點與美德在他謹慎的牧靈工作中、在明智地照顧人靈時、以及在妥善的管理工作中，結出豐碩的果實。¹³⁴

這些人性的優點包括：豐富的人情味，健康忠實的精神，穩定誠懇的個性，坦率、向前看的心態，對他人的歡樂與痛苦的感觸，完全的自我約束，良善，忍耐與慎重，以積極健康的態度隨時準備與人溝通，善於聆聽，以及慣常的服侍態度。¹³⁵ 主教總應培養這些品質並力求它們不斷地進步。

48. 聖人主教們的表率

主教在工作中應當以那些被封為聖人的主教們為榜樣，他們的生活、訓導及聖化德能啓迪、指引他本人的靈修行程。為此，主教們應不光尋求宗徒們的引導，而且還應學習

¹³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24-27 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3，16，28 條。

¹³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3 條。

教會初期偉大的主教們，個別教會的創始者，在教難時期為信仰作見證者，在教難或其他災害之後重建教區者，為窮人及受苦難者慷慨建立招待所和醫院的主教們，各修會的創始人，以及在同一職位上的前任主教們，他們以特有的聖德生活激勵後人。為了保持對這些出色忠信的主教們的記憶常新，主教應和他的司鐸團或主教團一起，藉由最新的傳記，設法使信友們認識這些主教，並在適當時刻，進行他們封聖的案件。¹³⁶

三、主教的進修

49. 進修的本份

主教要意識到：他也有參加進修的本份，他與所有信友——不論年齡大小和生活條件優劣，也不分在教會中擔任的責任大小，都分享這一本份。¹³⁷ 聖秩聖事的內在活力、主教自己的聖召和使命、以及對他進行福傳之社會中的焦點問題進行認真研究的本份，都迫使主教日漸成長為基督內成熟的人（參閱弗四 13）。這樣，通過主教在牧靈愛德中人性的、靈修的、及智慧成熟的見證——那是他進修的關鍵，基督的愛德及教會對所有人的關愛之情就會發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¹³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5 條。

¹³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76 條；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4 條。

50. 人性的培育

作為天主子民的牧人，主教應當不斷地注意自己人性的培育，使他的主教個性由聖寵的恩賜來塑造，也幫助他培養上文所談到的人性的美德。如果他要加深人性的敏感度，增強待人接物、傾聽、參與對話及與個人相遇的能力，並且擴充他引導別人的學識和能力，那麼，他就必須培養這些美德。這樣，他的人性就會變得更加豐富、更加質樸、更加真實、更加透明，以啓示基督好牧人的心靈。如果主教要分享他信友的日常生活，並且在他們喜樂和痛苦時，與他們同在，那麼，他就應像基督本人一樣，在他身上體現出獨一無二的、完美的人性品質。

如果主教要如父親般地行使他的主教權威，並把它作為一種真實事工，為天主子女的大家庭的團合一及其良好的秩序服務，那麼，他就需要具備人性的和情感的成熟。

主教在行使他的牧靈權威時，應當不斷尋求以獲得他個性中各方面的良好平衡以及一種健全的現實感，以幫助他始終以眾信友的利益為唯一目標，明辨是非並從容、自由地作出決定。

51. 靈修的培養

主教的人性培育之路與他個人及靈修的成熟具有內在的聯繫。主教使命的聖化要求他深層次地活出領洗聖寵的新生活和聖神召叫他的牧靈職，並以一種不斷皈依的精神，使他更加符合耶穌基督的心意。

這種持續不斷的靈修培育使主教在主持牧靈工作時，始終具備一種真實的聖德精神，毫不懈怠地促進並維護成聖的普遍召叫。

52. 知識及教義的培育

主教意識到，他對自己所轄的個別教會負有完全的聖言職的責任，¹³⁸ 他在教區被委以宣報信仰及以權威訓導的重任，並為神聖的天主教的真理作見證，主教有義務通過個人學習來加深自己的知識裝備，努力跟上文化發展的步伐。在天主聖言的啓迪下，主教應當能夠分辨並評估各種思潮以及人類學和科學的趨向，以忠於教會教義和紀律的原則，對社會中湧現的新問題作出回應。

如果主教要探索無窮盡的、豐富的啓示，要忠實地維護並闡述信仰的寶庫，並和神學家之間建立一種互敬而有效的工作關係，那麼，他就必須不斷地更新自己的神學知識。與神學家之間的這種溝通能為主教探索基督宗教奧跡最深邃的真理帶來新的啓發，對天主聖言有更深刻的理解，並以最適的方式及最恰當的語言把聖言傳遞給現代世界。通過神學方面的閱讀，主教為訓導天主子民的重任打下了更堅實的基礎。主教的現代神學知識也有助於他在遇到反對健全教義的案例以及在更正任何歪曲的教義時，都能正確把握現代神學思想和教會傳統之間的一致性。

¹³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756 條 2 項。

53. 牧靈培育

主教的進修也包括牧靈方面的進修，旨在引導他其他方面的培育，那也是決定其他培育內容和特點的關鍵因素。教會在人間的朝聖之旅要求主教密切關注時代的標記，並調整他的工作風格及行爲，以確保他的牧靈工作能有效地回應社會的需要。

牧靈培育要求主教針對社會文化情形具備福音辨別力，要隨時準備傾聽他的司鐸們，並和他們進行交流與溝通，特別是堂區主任，他們的使命驅使他們特別敏銳地感觸到福傳需要的變化。對主教和他的司鐸們而言，最具有價值的是分享他們的經驗，考慮不同的方式，並評估新的牧靈資源。和牧靈科學及社會教育領域的專家進行交流，也有助於主教的牧靈培育；對法律、禮儀經文及禮儀精神的深入研究，也具有相同的作用。

儘管以上所談的四個進修方面——人性、靈修、知識—教義以及牧靈的培育互相關聯，但是，主教必須針對每一個方面進行個別探索。他的整個培育應當引導他更深刻地默觀基督的聖容，以及和「善牧」之間真正的共融生活。信友們則可以從主教的面容上，默觀由聖寵賦予他的那些優秀品質。當主教宣講「真福八端」時，真福八端所折射的光芒就如同從基督自己的肖像中折射出來一般：貧窮、溫良及喜愛正義的面容；天父仁慈的面龐；熱愛和平及締造和平者的面貌；純潔的面容——只注視天主並把耶穌的愛心帶給受苦受難的人；堅毅的臉龐——表達那些因福音真理受迫害者的內在喜樂。

54. 進修的方式

就像其他天主子民對他們自己的培育負主要責任一樣，主教應當把個人致力於持續完整的進修視為自己的本份。鑒於他在教會中的使命，他必須在這方面為信友們作出榜樣，因為他們把他當作基督學堂中模範的門徒。主教在真理和愛德的生活中，以日常的忠誠追隨基督，並以神聖共融的恩寵來塑造他的人性。對於他的進修，主教應當好好利用那些一直備受教會推崇的辦法——作為主教靈修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以使他能夠信靠天主的恩寵。在日常祈禱中和天主的共融有助於提升他的沉穩精神以及發展他精明謹慎的頭腦，這將有助於主教以慈父般的坦誠胸襟和信友們相處，並對牧靈管理中出現的各種各樣的問題進行謹慎的評估。

適當注意休息將有助於主教以智慧、平衡、喜樂和耐心來滋養一種深邃的人性。以耶穌本人為榜樣——祂邀請宗徒們暫時放下他們的牧靈工作，適當休息一下（參閱谷六 31），主教應當保證每天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依據教會法條例，定時休假一天，每年休一次假。¹³⁹ 主教應當牢記：聖經也講到了休息的必要性：天主本人在完成了創造工作之後，在第七天休息（參閱創二 2）。

在進修的各種方式中，主教應特別注意研究教宗、羅馬教廷、主教團及他的主教兄弟們頒佈的有關教義及牧靈的文件。這不僅有助於他活出和伯多祿繼承人及普世教會之間的共融，而且也為他的牧靈工作提供有益的見解，使他能夠就現代社會不斷向基督徒提出的一些主要問題，給信友們帶來

¹³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5 條 2 項。

啓發。通過學習，主教應當跟上神學發展的步伐，以加深有關基督宗教奧跡方面的知識，並且能夠評估、分辨及確保信仰的純淨與完整。他也應當同樣勤勉地關注文化和社會思潮，以便認出「時代的標記」，並依信仰的啓示和基督宗教思想及哲學的永久有效的遺產，對它們進行評估。

主教應當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特別喜歡參加由各個教會團體組織的培育聚會：由教廷主教部每年為新晉牧的主教舉辦的研討會，由國家或地區主教團、或洲際主教團協會組織的會議，等等。

由主教本人在教區顧問的幫助下組織的那些教區司鐸團體的聚會，也為主教提供了進修的機會。其他一些文化活動也為主教提供進修的機會，通過那些活動，真理的種子在世界播撒。在某些更重要的論題上，主教應尋求詳細聆聽的機會，和專家進行對話，彼此就牧靈職務和靈修生活分享經驗、方法和新資源。

主教應時刻牢記：他通過和司鐸及信友們的日常接觸而建立的和天主子民其他成員之間鮮活的共融，提供了聖神和他講話的場所，提醒他的聖召和使命，並通過教會中生氣勃勃的生活來塑造他的心靈。因此，主教應時常採取悉心聆聽的態度，聽取聖神對教會以及在教會中所說的話。



第四章 主教在個別教會中的職務

「你們務要牧放天主託付給你們的羊群；盡監督之職，不是出於不得已，而是出於甘心，隨天主的聖意；也不是出於貪卑鄙的利益，而是出於情願；不是做托你們照管者的主宰，而是做群羊的模範；這樣，當總司牧出現時，你們必領受那不朽的榮冠。」（伯前五 2-4）

一、主教牧靈管理總則

55. 一些基本原則

在履行主教職時，教區主教必須以一些基本原則為指導思想，這些原則突顯了他的工作方式（*modus operandi*）並教導他的個人生活。這些原則不受時空所限。那是主教關注那託付於他的個別教會之牧靈的標誌，那也意味者主教對普世教會的關心，他作為羅馬教宗領導下的世界主教團的一員，對普世教會也負有責任。

56. 聖三的原則

主教應當銘記：因天主聖父之名，他被委任為天主教會的首領，把天父的聖容昭示於人；因天主聖子耶穌基督之名，他被立為導師、司祭和牧人；並因賜予教會生命的天主聖神之名，他管理天主的教會。¹⁴⁰ 聖神不斷支持主教的牧靈使命，¹⁴¹ 捍衛基督唯一的王權。通過彰顯天主的臨在，宣講

¹⁴⁰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7條。

¹⁴¹ 參閱《主教禮書，論祝聖主教 Pontificale Romanum, De Ordinatione Episcopi》，第35條。

祂的聖言，管理祂的恩寵與法律，主教為大眾提供服務，幫助他們體認並遵循眾人的唯一主的旨意。

57. 真理的原則

作為信仰的權威導師，主教把啓示的真理作為首要的標準，置於他牧靈行為的中心，並以此來衡量源自基督徒團體和外界社會的觀點和想法。於此同時，他通過真理之光照耀人生之旅，給芸芸眾生帶來希望和安定感。天主的聖言與教會鮮活傳承的訓導，是主教訓導及牧靈管理最關鍵的參考基點。優良的管理要求主教盡其一切力量去探索真理，並努力完善他的訓導，不僅要注意他宣講的數量，而且更要注重宣講的質量。這樣，在牧靈工作中，他就可以避免妄下那些不能針對問題實質的、完全拘泥形式的斷論。主教的牧靈工作如果始終以真理為本，那麼總會真實可靠。

58. 共融的原則

主教在實踐牧靈職務時，應當在銘記他是他所轄教區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之下行事，¹⁴² 但是，他總是謹記整個天主教會合一的意向。他應努力促進信仰、愛德和紀律的合一，以使他的教區體認到：它是整個天主子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但是，主教所尋求的合一不是空洞的劃一性，而是包含了合理的多樣性——這是他蒙召加以維護和鼓勵的。教會的共融將引導主教不斷地為教區的共同利益而工作，並且牢記：教區的利益次於普世教會的利益，依次而論，教區的利益高於個別團體的利益。為了不妨礙任何正當

¹⁴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3 條。

的特別利益，主教應當確切知道教區的公共利益。而且，應當通過經常走訪託付於他的天主子民——這樣，他就可以瞭解他們——並且通過學習及社會宗教研究，通過諮詢睿智者以及和信友堅持不懈的對話，不斷更新與肯定對教區的瞭解，因為現代生活受如此迅速變化的影響。

59. 合作的原則

共融的教會學要求主教鼓勵所有的基督信友一起參與教會的同一使命。實際上，所有的基督徒——不管是個人還是集體，各自依據從聖神那裏領受的特別聖召與恩寵，都有權利和義務，協助基督託付於教會的使命。¹⁴³ 除了那些非關乎公眾利益的重要事情之外，領洗過的信友都正當享有言論和行爲的自由。在管理教區時，主教應當願意承認並尊重這種責任的健全多元性和這種正當的自由——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主教應當樂意與別人——不論是個人還是集體交流責任感，並且應當激勵那些在教會中擔任職務者的責任感，並表明他對他們的高度信任；這樣，他們就會滿腔熱忱地接受並履行教會法或他們的聖召賦予的任務。

60. 尊重他人才華的原則

在領導他的個別教會時，主教應當遵循這樣一個原則：別人能很好完成的工作通常就不必再事必躬親了。相反，主教應當尊重他人正當的才華，給他的同工委以適當的權力，

¹⁴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0，33 條；《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第 2-3 條；《教會法典》，第 208，211，216，225 條 1-2 項。

並且在信友中鼓勵個人和團體發起健康的倡議。主教的職責不僅在於促進、鼓勵並增多在他的教區內開展一些好工作，而且還應對此加以協調，始終尊重信友的自由和正當權利，以避免無謂的努力、不必要的重複工作以及有害無益的緊張關係。

如果在他教區內存在人稱的教會治權時——不管是拉丁禮的（比如：隨軍的教長處署），還是另一個禮儀的，教區主教都應尊重其他教會長上的權限，並且本著集體的牧靈精神，隨時準備進行有效的合作。

61. 適當人選擔任適當工作的原則

主教應在超性的標準以及他個別教會的牧靈益處的指導下，分派教區中的職位。因此，他首先應當爲了靈魂的益處，尊重人的尊嚴，以最恰當有效的方式善用他們的才華，爲服務團體，始終選派合適的人選到合適的崗位上去。

62. 正義與守法的原則

主教在管理教區時，應當遵循正義與守法的原則，並知曉：爲了尊重教會中所有人的權利，每一個人包括他自己都要遵守教會法。實際上，爲了公共利益及每一個領洗者的好處，眾信友都有權得到正確的引導，考慮到個人的基本權利，廣大信友的權利以及教會的一般紀律。主教的表率應當引導信友們更加勤勉地去履行他們對彼此以及對教會的義務。他應當避免以他自己對教會生活不恰當的詮釋來管理教區。

二、主教的權力

63. 主教作為他的個別教會合一的中心

教區是委託主教在其司鐸團的協助下進行牧靈照顧的；他作為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治理的職員，以神聖的權力主管教區。¹⁴⁴

教區主教，¹⁴⁵ 在行使他的聖權時，應當始終以基督為榜樣，以福音事工的真實精神來照顧託付於他的那部分天主子民。¹⁴⁶

在履行他的使命時，教區主教應當始終牢記：他所主管的團體是信仰的團體，需靠天主聖言來滋養。那也是一個恩寵的團體，它藉感恩祭及舉行其他聖事不斷構建，藉此司祭子民向天主呈獻教會的讚美祭獻。那也是一個愛德的團體，精神和物質兩方面的愛德都是從感恩祭的泉水中噴湧出來的。它又是一個使徒工作團體，所有的天主子女在其中，或個體或集體，被召為無法探尋的基督的寶藏作見證。

個別教會是由多種聖召及牧職組成的，這種多樣性要求主教在進行牧靈工作時，不要一意孤行，而應和各位同工、司鐸及執事密切合作。主教的工作也是在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成員的支持下進行的，他們以豐富的神恩及為聖德、愛德、友情及使命所作的見證，豐富個別教會。

¹⁴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0 條。

¹⁴⁵ 這裏提出的有關教區主教的原則也適合依法律相當於主教並掌管一個相當於教區區域的人：參閱《教會法典》，第 368 條，370-371 條。

¹⁴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42-43 條。

主教應當深深感受到他是他的個別教會有形的統一基礎與原則。他應當不斷地促進與維護教區司鐸團內的教會的共融，以他的奉獻、開放、良善、正義的表率，以及和教宗及其他主教兄弟們情感和實際的共融，把司鐸們彼此間以及與他之間更加緊密地團結起來。不應該有任何一位司鐸感到他被主教的慈父愛、兄弟情及友誼排斥在外。和主教的共融精神將鼓勵司鐸們在自己的牧靈工作中，引領他們的信友在個別教會的合一中發展和基督的共融。

至於平信徒，主教應根據他們各自的聖召與使命，通過把他們融入到個別教會的合一中來促進共融，承認他們正當的自主權，聽取他們的建議，以及認真衡量他們有關精神需要的合理要求。¹⁴⁷ 主教應歡迎各種平信徒善會加入到教區的牧靈職務中來，尊重他們每一個團體的特色，並根據主教會議後教宗勸諭《平信徒》（*Christifideles Laici*）中所提出的「教會性標準」，¹⁴⁸ 對他們加以褒獎。因此，彼此之間並和主教緊密團結的各種善會、運動及教會團隊，應當能夠和眾司鐸及各教區機構密切合作，以便在社會中預報天國的來臨，社會是他們被召進行福傳並把世人帶向天主的地方。

64. 主教的權力

和其他任何一種在人類社會中行使的世俗權力相比較，主教的權力因其神聖的起源，教會共融及使命的背景，有別於它們。它具有牧靈的目標和特點，旨在促進在信仰、聖事

¹⁴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212 條，2-3 項。

¹⁴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 *Christifideles Laici*》勸諭，第 30 條。

和教會紀律方面的統一，並依本質及目的治理個別教會。教區主教經由依法委派，自法律所賦職權，以基督的名義來完成其使命。這種權力是屬於自己的、直接的正職權。但是，這種權力的行使最終由教會的最高權威——羅馬教宗來加以規範——爲了教會或信眾的益處，可在某些方面受到限制。¹⁴⁹ 由於這種權力，主教在主前有神聖的權柄和責任，爲信友頒佈法律，作仲裁，並規範所有和禮儀秩序及使徒工作有關的事。¹⁵⁰ 因此，主教的權力分爲：立法權、司法權以及行政權。¹⁵¹

65. 主教權力的牧靈特點

主教的訓導、聖化及管理的職能都是緊密相聯的。以好牧人爲榜樣，主教的整個牧職都著眼於侍奉天主及他的羊群。¹⁵²

爲了完成他的使命，主教教導、忠告及勸說，但是，主教行使權威和神權也當爲了眾信友成長的需要。¹⁵³ 實際上，治理權的正確行使本身就是**牧靈工作**，因爲教會法存在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公正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愛、聖寵及神恩都能得到協調的發展。¹⁵⁴

¹⁴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7 條；《教會法典》，第 131 條 1 項，138 條 1 項；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3 條。

¹⁵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7 條。

¹⁵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1 條 1 項。

¹⁵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6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3 條。

¹⁵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7 條。

¹⁵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神聖法紀 Sacrae Disciplinae Leges》宗座憲章，第 6 章。

在處理問題及作決策的時候，**人靈的拯救**是至高無上的法律，毫無例外可言。¹⁵⁵ 在遵循這一原則的基礎上，主教應以一種眾人都能接受的慈父般的方式來行使他的權力，而非壓迫難忍的統治；他應該為他的羊群提供充滿活力又小心謹慎的領導，而不是給他們施加不必要的重負（參閱瑪廿三4），只要求執行基督和祂的教會所確定的任務，真正是必要的，或特別有益於維護愛德和共融的關係。

主教將根據平衡的教會智慧，在一切事情上都作出謹慎的判斷，這種智慧是整個教會秩序的內在力，總是關注在任何情形下都需引導的個體，以達致其超性的益處，同時，還應關注教會的公共利益。本著仁慈寬厚但剛毅的精神，主教將超越個人的興趣，避免草率行事或帶有任何偏激思想，確實在傾聽有關各方的見解之後，再對他們的行為作出判斷。

66. 主教權力的職務面向

主教在行使其主教權力時必須牢記：那是一個職務，**「主指派給其子民的牧人的這種職務，從嚴格意義上講，實在是一種服務，在聖經內特意地稱為服役或職務（參閱宗一17，25，21：19；羅十一13；弟前一12）」**。¹⁵⁶

主教不僅是個別教會的父親和首領，而且還是基督內的一個兄弟，是基督信徒中的一員，主教在意識到這一點之後，就不能若凌駕於法律之上般地行事，而應當同樣遵守他

¹⁵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1752條。

¹⁵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24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42條。

給別人制定的正義的規則。¹⁵⁷ 鑒於其職務的服侍因素，主教在行使其權力時應當避免獨裁，並且應當通過教會法建立的各種渠道及結構，時刻準備傾聽信友們並尋求他們的合作和建議。

主教和信友之間彼此影響，互依互存。信友們由於聖洗聖事而對基督奧體的建立負責，並因此對個別教會的益處負有責任。¹⁵⁸ 對此，主教應在託付給他的那部分天主子民中集思廣益，然後權威性地推廣一些措施，以幫助每一位信友實現自身的聖召。¹⁵⁹

主教應當承認並接受信友中存在的豐富多樣性以及他們不同的聖召和神恩，注意不要強行僵化的劃一性，也應避免採用無益的限制或獨斷的手段。這不會排斥主教權力的行使，而是主教行使權力、忠告及勸諭的先決條件，以使每個人的職能和工作都能得到別人的尊重，並且公正有序地謀求公共的利益。

67. 行使立法職務的標準

在行使立法職務時，教區主教應遵循以下這些基本原則：

(1) 它的個人特點：教區範圍內的立法權只屬於教區主教一個人。這個重大責任不是阻礙主教去聆聽建議及尋求教區機構和諮議會的合作，而是要求主教在頒佈教區條例或普通

¹⁵⁷ 參閱大額我略，卷 2：18。

¹⁵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208 條，204 條 1 項。

¹⁵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10 條，44 條。

指令前必須那樣做。教區會議是幫助主教建立教區法定秩序的一個出色的工具。¹⁶⁰

(2) 自主權：依照個別教會的本質，立法權的真正意義不僅僅是在地方上貫徹落實由聖座或主教團頒佈的法定條例，而且還包括規範教區範圍內任何有關牧靈事務的條例，但保留於教會最高權力或其他權力的案件除外。¹⁶¹ 然而，主教應始終謹慎地行使立法權，以使各種條例總能回應真正的牧靈需要。

(3) 服從最高法律：教區主教必須完全意識到：他的權力隸屬於教會的最高權力以及教會法條例。因此，爲了教區的利益而制定法律時，主教應確保地方牧靈法令或方針與普世教會法紀律、¹⁶² 或與由主教團或特別會議頒佈的法律相一致。

(4) 謹慎擬定法律：主教應當注意：擬定立法文件及教會法的文件時要準確無誤，並具有技術及法定的力量，避免前後矛盾、無用的重複或增添有關同一事務的條例。他也應當確保條文的清晰度，使人一看就明白哪條是必須遵循的指令，哪條是指導綱要，哪些是必須遵行的，哪些是禁止的。爲此，主教應當善用教會法專家的協助，在個別教會中不應缺少這樣的人才。另外，正確制定有關教區生活任何一方面的法規的先決條件是：確切瞭解教區的情形和眾信友的狀況，因爲那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人們的思考及行爲方式。

¹⁶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60 條；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教區會議指令 Instruction on Diocesan Synods》，附錄。

¹⁶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81 條 1 項。

¹⁶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5 條 2 項。

68. 行使司法職務的標準

在行使司法職務時，主教必須謹記以下這些基本原則：

(1) 在堅持正義的原則下，主教應當鼓勵信友們和平解決彼此間的分歧，並儘早尋求和解，即使在教會法訴訟程序開始之後也應儘早爭取和解，因此可以避免因訴訟程序而延續彼此間的仇恨。¹⁶³

(2) 主教本人必須遵守並要求別人也遵守為行使司法權而制定的訴訟程序條例，因為他承認那些規則不是純形式化，更不是唯恐避之不及的障礙，而是注重事實及維護正義的一個必要的手段。¹⁶⁴

(3) 假如主教發現有極其損害教會利益的行為時，就應當親自或委託一個代表深入調查被告的事實和罪證。¹⁶⁵ 當主教已搜集到有關事實的足夠證據時，就應對該被告的醜聞正式進行規勸或忠告。¹⁶⁶ 如果這樣還不能充分補救惡表，賠償公義或糾正犯人時，主教應採取措施對其進行處罰，一般在以下兩種辦法中取一：¹⁶⁷

— 在教會法要求的情況下，進行**正規的罪行審判**，由於罪行的嚴重性，或者由主教更謹慎地進行裁定；¹⁶⁸

— 通過一個**非訴訟裁定**，與教會法制定的程序相吻合。¹⁶⁹

(4) 鑒於教區法庭行使主教本人的司法權，主教應當注意確保教區法庭要遵循教會正確持守公義的原則。特別在對婚

¹⁶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46 條。

¹⁶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5 條 3 項，391 條。

¹⁶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717 條。

¹⁶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39-1340 條。

¹⁶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41，1718 條。

¹⁶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1721 條。

¹⁶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720 條。

姻的有效與否進行判決時，要考慮其特有的重要性及牧靈影響，主教應當特別關注此領域，和宗座的有關指示相一致。若有必要，主教應按要求採取一切措施，預防各種弊端，特別是那些在教會中想引入類似離婚的理念。主教也應當履行對跨教區法庭可能有的職責。

69. 行使行政職的標準

在行使行政職時，主教應當謹記以下這些標準：

(1) 即使主教本人或其所轄信友在轄區外，他也可有效行使行政權，但事件性質或法律條令另有要求者除外。¹⁷⁰

(2) 假如是為頒賜恩惠或為施行普通法或特別法——有關公共秩序，或規定行為的儀式，或關於座落該地的不動產的法律，那麼，主教對轄區內的旅客也可行使其職權。¹⁷¹

(3) 普通行政權和為各種案件的代理權，必須從廣義上去解釋。但當涉及個別案件的代理權時，必須從狹義上去解釋。¹⁷²

(4) 凡獲得代理權者，為行使該權所必要的一切，也一併獲得。¹⁷³

(5) 在有幾個主管具有行政權的情形下，當某人向其中一個主管呈遞案件時，其他有關主管的行政權，不論是本職還是代理，並不因此而停止。¹⁷⁴

¹⁷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6 條。

¹⁷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6 條，13 條 2 項 2 款。

¹⁷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8 條。

¹⁷³ 參閱同上。

¹⁷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9 條 1 項。

(6) 當一位信友向上級主管呈送個案後，非有重大而急迫的原因，下級勿加干涉。如干涉時，應立即呈報上級，以免作出相反的決定。¹⁷⁵

(7) 主教在頒佈個別法令之前，應查詢必要的資料與證據，並盡可能聆聽有關人員的意見。¹⁷⁶ 除非有嚴重原因，否則，主教的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傳遞給相關方**。在法令中，在不影響有關人員名聲的前提下，主教應述其動機，一來是爲了證明他所作決定的合法性，二來是爲了避免任何獨斷的現象。這也使有關人士對此決定提起申訴成爲可能。¹⁷⁷

(8) 當一個短期任命屆滿時，本著對當事人的益處及治權確定性的極大關注，主教應當正式重新任命擔任該職務的人，或延期不超過另一任期。否則，他就可以聲明該職位已到期，並指派該職員擔任別的工作。

(9) 迅捷處理案件的作風體現了有序管理的準則，也體現了對信友的公正態度。¹⁷⁸ 當法律規定主教應就某一特別事務採取行動時，或關係人合法提出請求或申訴時，該法令必須在三個月之內予以頒佈。¹⁷⁹

(10) 當主教行使他廣泛的職權，需要豁免某些教會法條例時，應始終考慮眾信友及整個教會團體的益處，避免任何獨斷或徇私的念頭。¹⁸⁰

¹⁷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9 條 2 項。

¹⁷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 條。

¹⁷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220 條。有關反對主教決定的訴願，特別參閱《教會法典》，第 1734，1737 條。

¹⁷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1 條 1 項。

¹⁷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7 條。

¹⁸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87，88，90 條。

三、輔理主教、助理主教及宗座署理

70. 輔理主教

輔理主教是教區主教管理教區主要的同工，指派輔理主教為的是在信友眾多或密集的教區，更有效地促進人靈的益處，或是為和使徒工作相關的其他原因而設置這樣一個職位。因此，主教應把輔理主教視作他的兄弟，並且讓他參與牧靈方案與決策以及所有教區的活動，以使他們通過互相交流思想和意見，促進彼此在意向與實際行動上的合一與協調。輔理主教一方，必須意識到他在教區中心所扮演的角色，行事總是全心服從教區主教並尊重他的權威。

71. 設置輔理主教的標準

(1) 當教區確有需要時，尋求輔理主教協助的教區正權人應當向聖座申請，並說明他的理由。這種要求的動機不能只出於榮譽或威望的考慮。

(2) 如果為了適當應付教區的需要，只要選派不具主教特性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時，教區主教就應當這樣做，而不是要求指派一位輔理主教。

(3) 如果要求指派一位輔理主教時，教區主教應呈遞一份報告，詳盡描述他要託付給輔理主教的職務和工作，即使因原先的輔理主教調往別處或辭職而需另一位輔理主教代替之，也應呈遞一份詳盡的報告。主教本人可趁此機會評估一下自己為整個教區的益處而進行的主教工作的質量。教區主教不應把照顧一個堂區的工作或把純邊緣性或偶發性的任務委派給輔理主教。

(4) 輔理主教通常被任命為副主教，¹⁸¹ 或至少是主教代表，使他僅服從于教區主教的權威。另外，教區主教應該給他委派那些根據法律條例需獲特別委任的工作。

在特別緊要的情況下，包括個人因素，聖座可以將特殊代行權授予一位輔理主教。¹⁸²

72. 助理主教

視實際情形需要，聖座可任命一位助理主教。¹⁸³ 教區主教應當以信德的精神欣喜地歡迎他，並應當促進他們共同承擔的主教職責的有效共融，為了教區的益處，和助理主教之間建立一種誠懇的、友好的真正合作夥伴關係。

教區主教應時刻謹記：助理主教是具有繼承權的，¹⁸⁴ 因此，主教應與他完全同意而作為，使助理主教未來的牧靈工作不會受到阻礙。教區主教與具有特殊代行權的輔理主教也應如此。¹⁸⁵

73. 教區未出缺的宗座署理

在特殊情況下，聖座可以採取特別行動委派一位宗座署理到一個有自己主教的教區去。若發生此事，主教方面，應和宗座署理進行合作，使其能完全、自由、沉穩地完成他的使命。

¹⁸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6 條 1-2 項。

¹⁸² 參閱同上。

¹⁸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3 條 3 項。

¹⁸⁴ 參閱同上。

¹⁸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3 條 2 項。

74. 主教的辭職

凡年滿 75 歲的主教，都應遵循教會法的規定，向教宗請求辭職。但是，爲了人靈及他所轄之個別教會的益處，如果主教體力不佳，或實難適應新的情形，或因其他重大原因而不適宜履行此職時，應儘早呈請辭職。¹⁸⁶

四、司鐸團

75. 主教和教區的司鐸們

照顧人靈的首要任務落在教區聖職人員身上——他們歸屬於或被委派到個別教會，全心致力於照顧部分天主子民的服務工作。教區司鐸實際上是主教聖秩最主要的、不可替代的同工，他們被賦予與主教所擁有的、獨一無二的、同一的公務司祭職，但主教是圓滿擁有之。主教和司鐸們組成完成宗徒使命的聖職人員。司鐸們藉分擔主教對教會的關注和責任，既在本地又在普世教會的層面上，和主教共同培養教會意識。¹⁸⁷

主教是司祭大家庭中的父親，通過他，主耶穌基督臨在於信友中間。正因如此，正如耶穌對宗徒們顯示的愛心一樣，主教也要知道：給予司鐸們及聖職候選人特別的關愛，是他的本份。¹⁸⁸

¹⁸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1 條 1 項。

¹⁸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2，7 條；《教會憲章》，第 28 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5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7 條。

¹⁸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7 條；《教會法典》，第 384 條。

主教應在誠摯堅毅的愛德的指引下，在各方面幫助他的司鐸們，使他們能夠鍾愛自己崇高的司鐸聖召，並且堅定地活出這種聖召來，以勃勃生機捍衛它，並充滿喜樂地、忠誠地履行他們的職責。¹⁸⁹

76. 主教，教區司鐸們的父親、兄長及朋友

主教和他司鐸團的關係需要用愛德及信仰的洞察力來啓迪和滋養，這樣，他們之間所具有的源自教會神聖體制的法定關係，就會顯示每個人和天主之間所具有的精神共融的自然結果（參閱若十三 35）。這樣，司鐸的使徒工作就會更有成效，因為他們與主教意願和目的的結合加深了他們和無形的教會首領——基督之間的結合，基督的牧職是通過教會有形的聖統而繼續的。¹⁹⁰

在履行他的職務時，主教和其司鐸們的關係不僅是統治者和屬下之間的關係，而是他們的父親和朋友。¹⁹¹ 他應全心致力於營造友愛信任的氛圍，以使他的司鐸們能夠以信任、喜樂、堅定的服從來回應他。¹⁹² 如果主教盡可能本著公義與愛德，向有關人員說明他所作決定的理由，那麼，司鐸的服從不會減弱而會得以加強。他應當對每一位神父都一視同仁，悉心關愛，因為他們雖然具有許多不同的天賦，但他們都是屬於同一個司鐸團的成員，都效力於天主的服侍工作。

¹⁸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8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0 條；《教會法典》，第 384 條；主教會議，《最近時代 *Ultimis Temporibus*》，另一部分，II：1。

¹⁹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4-15 條。

¹⁹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8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7 條。

¹⁹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5 條。

主教應當鼓勵司鐸們積極主動，避免他們把服從理解為一種被動的、不負責任的態度。他必須確保每一位司鐸都竭其所能並慷慨奉獻自己最好的，以天主子女的成熟自由，虔心服侍天主和祂的教會。¹⁹³

77. 對司鐸的個人瞭解

主教應把瞭解其教區的司鐸當作一個神聖的職責，熟悉他們的性格、智慧、抱負、靈修生活的深度、熱忱、理想，知曉他們的健康和經濟狀況、以及家庭背景等所有涉及他們的情況。主教不僅在團體（比如：當他會見整個教區、總鐸區或牧區的聖職人員時）或通過各牧靈團體來瞭解神父們，而且還應盡可能地在他們的工作地點個別瞭解他們。這是他牧靈視察的主要目的，盡可能多花時間談一些個人事務，而不是純行政的問題，因為後者可能已由主教委任的一位聖職代表處理過了。¹⁹⁴

主教應以慈父般的精神以及對司鐸們特殊的熟悉程度，進行對話，和司鐸們討論他們感興趣的任何話題、他們所肩負的重任，以及在教區生活中出現的問題。主教還應鼓勵不同年齡段的司鐸們之間的彼此瞭解，告誡年輕一代要特別尊崇他們的司鐸兄長們；同樣鼓勵老一輩司鐸們要真心誠意地支持、陪伴他們年輕的弟兄們。這樣，整個司鐸團就會以主教為中心，精誠團結，並和他一起擔負起個別教會的重任。

¹⁹³ 參閱同上。

¹⁹⁴ 參閱《教會法典》，396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6 條。

主教應表現出他對司鐸們的尊重及信任，並在他們值得表揚的時候給予褒獎。他應尊重並要求他人也尊重司鐸們的權利，並為他們所受到的不公正的批評進行辯護。¹⁹⁵ 他應及時解決爭議，以避免長時間的不安，使兄弟般的愛德蒙上陰影，並且會破壞牧靈職務。

78. 牧靈任務

司鐸的牧靈工作首先是為了眾信友靈魂的益處及教區的需要而安排，但是也要充分考慮每一位司鐸不同的智慧及合理的抱負，尊重他們人性的和司鐸的尊嚴。這種管理上的智慧在以下幾點中體現出來：

- 給司鐸們指派職務時，主教應特別謹慎，避免有絲毫的專斷、偏愛或過分的壓力。為此，他應始終尋求明智人士的意見，甚至可以通過考試指派合適的候選人。¹⁹⁶
- 主教在委派任務時，應小心判斷每個人的能力，不要給任何人委以超過其限度的重任——無論從數量上還是從重要性來講，可能會超出此人的能力或有損他的內修生活。不應給剛從修院畢業的新鐸安排要求過高的職務，而應在他們有適當的準備、積累了一定的牧靈經驗之後，循序漸進，¹⁹⁷ 並把他們委託給適當的司鐸帶領，使他們在鐸職初期能不斷地得到發展並且睿智地加固他們的司鐸身份。
- 主教應提醒司鐸們：他們從主教那裏領受的每一個任

¹⁹⁵ 參閱同上。

¹⁹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9 條 1-2 項；521 條 3 項。

¹⁹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521 條。

務，即使不是直接關係到人靈的照顧，也都可以被稱為**牧靈職務**，為信友的益處，賦予其尊嚴、超性德能以及功效。那些經合法長上同意，從事超教區或國家層面上職務的司鐸（比如：跨教區修院及教會院系的長上及教授，或主教團職員），通過獨特的牧靈活動和主教們進行合作，這種獨特的工作值得教會予以特別重視。¹⁹⁸

這樣，主教就可確保司鐸們都能全心全意地投入到適合他們的牧職中去，¹⁹⁹ 因為聖教會的需要極多（參閱瑪九 37-38）。

79. 司鐸們彼此間的關係

所有的司鐸因分享基督唯一的司祭職，都蒙召在同一個使命中進行合作，他們以特殊的手足之情彼此團結一致。²⁰⁰

因此，主教應盡可能地鼓勵司鐸們**度共同生活**，因為它表達了聖事職所具有的集體因素，²⁰¹ 重新體驗宗徒生活的傳統習慣，以便更有成效地進行牧職工作。這樣，聖職人員在履行司鐸任務，進行慷慨的牧職實踐時，就會感受到來自團體的支持：特別對那些從事同一項牧靈工作的司鐸而言，尤其如此。²⁰²

¹⁹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9 條。

¹⁹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285 條。

²⁰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8 條；《教會法典》，第 275 條 1 項。

²⁰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280 條。

²⁰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0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74, 81 條；聖職部，《司鐸職務及生活指南 Directory on the Ministry and Life of Priests》，第 49 條；《司鐸及第三個千禧年：聖言的導師，聖事的司祭，基督徒團體的領導 The Priest and the Third

主教還應促進眾司鐸間良好的關係，包括俗世聖職及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的成員，因為他們同屬一個司祭職，並爲了個別教會的益處而履行他們的職務。可以通過在總鐸區或牧區的層面上（或通過教區內堂區的其他小組）爲學習、祈禱及友情團聚而舉行的定期會議，達致這個有意義的目標。²⁰³ 把司鐸們聚集起來的一個行之有效的辦法就是：建立一個被稱作「聖職之家」（*casa del clero*）的場所。

主教應支持及尊重在他的教區內可能存在的各種司鐸善會。以其經教會當局承認的章程和恰當的靈修生活計畫及友情協助爲基礎，這些善會促進司鐸在履行職務時的聖化，並加強司鐸們與主教及與他們所屬個別教會之間的關係。²⁰⁴

80. 關注司鐸的人性需要

司鐸用以維持健康及像樣生活品質所必需的不應被剝奪，教區的信友應意識到：爲司鐸們提供生活所需是他們應盡的本份。

在這方面，主教應當「根據其職務的性質，以及當時當地的條件」，首先考慮和他們情形相符的**酬勞**，但同時也應該保證「他們能照顧生活的需要，以及工作中所需助手的公

Christian Millennium: *Teacher of the Word, Minister of the Sacraments and Leader of the Community* 通諭，第 79 條。

²⁰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6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8 條；《教會法典》，第 275 條 1 項；聖職部，《司鐸職務及生活指南》，第 29 條。

²⁰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8 條；《教會法典》，第 278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31 條；主教會議，《最近時代 *Ultimis Temporibus*》，另一部分，II：2。聖職部，《司鐸職務及生活指南》，第 66 條。

道薪金」。²⁰⁵ 這樣，神父們就不必通過職務之外的工作來尋求額外的收入，那些工作可能會妨礙他們所選擇的生活方式並減弱他們的牧靈和靈修工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司鐸們都能享受**社會福利**，「使他們在生病、殘障或年老時，能獲得妥善的照顧」。²⁰⁶ 這種為聖職人員提供的保障，也可以通過教區間的、全國的²⁰⁷ 及國際的基金會來提供。

主教應注意：司鐸們，包括修會團體的眾司鐸，應按照普世教會法及主教團的條例，**穿著適宜的服裝**，²⁰⁸ 以使他們的司鐸身份總是昭然於世。司鐸的服裝為超性的實體作了活見證，他們被邀請通傳這種超性的實體。²⁰⁹

主教應給信友們樹立一個忠實而又高貴的榜樣：如果他穿黑長袍（滾邊也好，純黑色也好），或在某些場合至少著聖職人員服裝並且戴上羅馬式白領。

主教應以慈父般的精神，細心注意司鐸住房及屋內設施的體面性，幫助他們杜絕任何可能妨礙靈修健康的散漫怪僻及馬虎的個人生活方式。主教應鼓勵他們善用業餘時間，從事有益的娛樂活動，閱讀助人成長的書籍，並謹慎、恰當地選擇媒體及公眾娛樂節目。他還應鼓勵他們每年享受足夠的**假期**。²¹⁰

²⁰⁵ 《教會法典》，第 281 條 1 項；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6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0-21 條。

²⁰⁶ 《教會法典》，第 281 條 2 項。

²⁰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4 條，538 條 3 項。

²⁰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284 條。

²⁰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代教宗管理羅馬教區之樞機主教的信 Letter to the Cardinal Vicar of Rome》，1982 年 9 月 8 日。

²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283 條 2 項。

81. 關心有困難的司鐸

主教在地區代表的協助下，應當儘早預料及尋求解決司鐸們可能經歷的人性或精神上的困難。對處於困境的任何一位司鐸，特別是病患、年老及貧困者，主教應給予特別的關愛與幫助，以使他們體認到自己聖召的喜樂，並對他們的牧人懷有感激之心。司鐸生病時，主教應前往探視、安慰，或至少致函或打電話問候，並確保他們得到恰當的物質和精神援助。當有司鐸去世時，主教應盡可能親自主持葬禮，或至少由其代表主持。

以下一些特殊情況需主教給予特別關注：

(1) 有必要預料到一些司鐸們的孤單寂寞，特別是那些在偏遠的、人煙稀少的地區從事牧靈工作的年輕司鐸。為了解決他們所遇到的任何困難，主教應尋求一位熱心而有經驗的神父的幫助，鼓勵他們司鐸兄弟間頻繁的聯繫，²¹¹ 這也包括一起度團體生活的可能。

(2) 有必要意識到多年牧職工作與所遇困難交織起來的危險性，它可能會導致某種程度的厭倦或疲勞。主教應善用教區資源，對精神、智慧及體力更新的形式逐個進行研究，以幫助司鐸重新充滿活力地承擔其牧職。對特別個案，最適宜的辦法或許就是考慮所謂的「安息期」。²¹²

(3) 對於那些因疲勞或虛弱而感到處於道德危機或精疲力盡狀態的司鐸，主教應給予極大的慈父般的關愛，視他們的情形而定，給他們指派壓力較小、較易完成的任務。這樣，

²¹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74 條。

²¹² 參閱聖職部，《司鐸職務及生活指南》，第 83 條。

他們就可以避免遭受封閉自己的折磨，得到善解人意及充滿耐心的關愛，以幫助他們重拾明確的目標，並通過和上主的十字架的共融，發現有益於他們現狀的超性的效果。²¹³

(4) 主教也應以慈父般的精神來對待那些**放棄牧職的神父**，²¹⁴ 盡一切努力，幫助他們內在的轉變，幫助他們克服任何一個導致他們離開的困難，使他們重新回到司鐸生活中來，或至少使他們在教會中的情形正常化。²¹⁵ 在後一種情況中，對於那些喪失聖職身份者，主教應禁止其行使聖秩神權，²¹⁶ 以避免教友的流言及教區的混亂。

(5) 當有**醜行**發生時，主教應以愛德加以干涉，但要堅定、及時地作出決斷：究竟對犯罪者予以規勸或更正，還是採取措施對其撤職，或調到一個沒有機會再犯此罪的地方去任職。²¹⁷ 如果以上措施均不奏效或不夠，鑒於此錯誤行爲的嚴重性或該聖職人員的頑固不化，主教應根據法律對其加以停職罰，或者在一些極端情形下，按照教會法條例，主教應提請對該當事人進行開除聖職行列的刑事訴訟。²¹⁸

²¹³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81 條。

²¹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7 條。

²¹⁵ 參閱主教會議，《最近時代 Ultimis Temporibus》，另一部分，1：4d。

²¹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292 條。

²¹⁷ 參閱《教會法典》，1339-1340 條，190，192-193 條。

²¹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33，290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維護聖事神聖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Sacramentorum sanctitatis tutela》；教義部，致天主教會主教們函，《論較嚴重罪行 De delictis gravioribus》。

82. 關心聖職人員的獨身

爲了幫助司鐸們保持對天主和對聖教會的貞潔侍奉之心，主教需特別注意，要使獨身在聖經、神學和靈修各方面的豐富涵義都能體現出來。²¹⁹ 他應鼓勵他的司鐸們善度一種深邃的靈修生活，並尋求上主的助佑，以使他們的心充滿對基督的愛。主教應牢繫司鐸間手足之情和友誼的紐帶，並且應當盡力展示：外在的孤獨對內在生活及對他們人性和司鐸的成熟的正面價值。他應成爲他們的朋友和可信賴者，是他們在尋求理解及建議時的可信託者。

主教應當意識到當今世界中司鐸獨身所面臨的前所未有的**真正障礙**。因此，他應勸勉司鐸們要培養超性的及人性的睿智，並教導他們：聖潔的獨身生活要求他們在和婦女交往時，言行舉止要恰當謹慎，若過於親近，就容易引起誤解而導致不正當的情感依戀。有必要的話，主教應加以干涉，警告任何一位可能危及其自身司鐸聖潔的人。視實際情況而定，主教可以訂立更具體的條例，以幫助司鐸們謹守在領受鐸品時所宣發的誓願。²²⁰

83. 關注聖職人員的進修

主教應當教導其處於各個年齡段和任何條件下的所有司鐸履行進修的義務。主教應確保對司鐸進修有專門的規定，

²¹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歐洲的教會 *Ecclesia in Europa*》勸諭，第 35 條。

²²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277 條 2-3 項。

²²¹ 以使他們的工作熱情不致消退，而是隨著時間不斷得以增長並且更加成熟，使他們領受到的神恩變得更有活力，更有效應（參閱弟後一 6）。

應給未來的司鐸（當他們仍在神學院時）強調不斷加強進修的重要性——甚至在晉鐸之後也要不斷學習，以使他們在結束神學院的學習及團體生活之後，不會因此而中斷他們的培育。另外，年長的司鐸需不斷保持青春活力，培養自己積極進取的精神，一生都有志于不斷成長，直至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弗四 13）。這將會幫助他們克服不情願參加由教區提供的進修課程的心理，²²² ——不管這種不情願是因日常事務、疲倦、過份強調的工作倫理，還是對自己能力過於自信而造成的。

如果主教本人盡可能地和他最親密的合作者——司鐸們一起參加進修課程，那就為他們樹立一個不斷學習的好榜樣。²²³

主教應把年度避靜視作司鐸進修的一個基本而且關鍵的組成部分。應妥善安排，使每一個人都有時間和天主進行真實的個人交流，以及對個人生活及職務進行反省。

在設置規劃司鐸培育課程和舉措時，主教不要忘記好好利用《司鐸職務及生活指南 Directory on the Ministry and Life of Priests》一書，該書綜合闡述了教義，有關司鐸身份的教

²²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279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76 條；聖職部，《司鐸職務及生活指南》，第 87-89 條。

²²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71，76-77 條。

²²³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3 章。

會紀律、司鐸在教會內的角色、以及他和其他基督信友之間的關係。在該指南中，主教也可以找到有關組織指導各種進修課程的不同方法的建議和有益的綱要。

五、修院

84. 教區卓越的機構

在教區的機構中，主教應把修院放在首要地位，並把它作為自己最專注、最細心的牧靈照顧的對象，因為教會鐸職的繼續和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修院。²²⁴

85. 大修院

主教應堅持並篤信：大修院作為司鐸培育的優先工具，相當重要，²²⁵ 並且他要努力爭取創辦本教區自己的**大修院**，以此表達他對個別教會內聖召的牧靈照顧。修院同時又是自身享有權利的教會機構，以好牧人——耶穌基督的肖像來塑造未來的司鐸。建立一個教區大修院需有教區可用資源作保障，以便給司鐸候選人提供一個涵蓋人文、靈修、文化及牧靈等各方面的扎實的培育。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主教應力求確保培訓者和未來的教授都受過必要的培育，盡可能達到最高的學術水平。

²²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8 條。

²²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 *Optatum Totius*》，第 4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60-61 條。

如果教區不能承擔自己的修院，主教應把本教區的資源和鄰近教區的資源結合起來，建立一個教區間的聯合修院，或將他的司鐸候選人送到最近的教區修院去培育。²²⁶

聖座承認每個教區獨立創辦一個修院之不易，因此同意建立教區間的聯合修院，也批准他們所制定的規章。有關主教應就管理此類聯合修院的條例達成協定。每一位主教都有責任親自去看望他的學生，並注意他們的培育。這樣，他就可以通過修院長上來瞭解他想知道的信息，以便評估一個候選人是否符合領受聖秩的條件。²²⁷

只在極個別的特殊情況下才考慮縮短所規定的修院培育時間。²²⁸

86. 小修院或類似的機構

除了大修院以外，主教應考慮在可能的地方設立一個小修院，或支持一個已經存在的小修院。²²⁹ 這個修院應被視為保護及滋養司鐸聖召種子的特殊學校團體。教區主教對小修院的組織管理，應根據符合學生年齡特徵的生活規則，根據青少年的需要以及健全的心理學和教育學的標準，並且完全尊重青年人之人生抉擇的自由。另外，主教還應意識到：此類團體要求修院的教師、家長和學校之間不斷地進行溝通。

230

²²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237 條 1-2 項。

²²⁷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65 條。

²²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235 條。

²²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234 條 1 項。

²³⁰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63 條。

鑒於小修院的本質和使命，以其針對青年人的合適的培育經驗，很有可能成爲促進教區聖召的一個重要據點，因爲小修院培育的是那些尋找生命方向及聖召的年輕人，以及那些已經決定走鐸職之路但還沒有作好進大修院準備的年輕人。

主教應鼓勵大小修院培育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以避免基本培育方式中的任何斷層。如此，小修院可以爲那些去大修院繼續接受鐸職培育的年輕人，打下妥當而堅實的基礎。

231

小修院需爲學生開設一系列符合國家教學大綱要求的、或許需要得到國家承認的課程。²³²

87. 晚成聖召

就像澆灌青少年和年輕人的聖召種子一樣，主教也需要爲**成年人的聖召**提供培育，並確保有合適的機構提供適合那些司鐸候選人的年齡及生活狀況的培育課程。²³³

88. 主教是司鐸培育的主要負責人

鑒於當今世界年輕人複雜、困惑的情形，要求主教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可以入修院時要特別慎重。在某些困難的個案中，當主教甄選入修院的候選人時，最好對他們進行一下心

²³¹ 參閱同上。

²³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234 條 2 項。

²³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 *Optatum Totius*》，第 3 條；《教會法典》，第 233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64 條；天主教教育部，《致主教團主席的通諭》，1976 年 7 月 14 日；《司鐸培育的基本計劃書 *Ratio Fundamentalibu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19。

理測試，但只是在特別需要的情況下（*si casus ferat*）才採用此法，²³⁴ 因為這些辦法不可廣泛運用，所以需特別慎重，才不致侵犯個人的隱私權。²³⁵ 在這種背景下，在接受那些來自其他教區或其他修會的司鐸候選人時也應特別慎重。在那些個案中，在錄用那些曾經是其他修院、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成員進修院時，主教的職責是要嚴格遵行教會規定所包含的相關條例。²³⁶ 爲了體現他在鐸職候選人的培育中所扮演的主要角色，主教應經常**視察**修院，不要忘記在教區間的聯合修院或在另一修院學習的本教區學生。他應和他們保持友好關係，以使他們和他相處時不感到拘謹。主教應把這些視察作爲他主教職責的一個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他對修院的訪問能幫助這個特別團體紮根於個別教會，鞭策每個人努力完成以牧靈爲導向的培育，並加強年輕鐸職候選人的教會意識。²³⁷

在這些視察期間，主教應尋找機會和他的學生們進行直接而非正式的會晤，使他能夠對他們進行個別瞭解，增進他與每個學生之間的熟悉與友誼，以便評估他們的興趣、才能、人性品質、智質，以及培育中需特別注意的個性特點。和學生的這種熟識關係使主教能更準確地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鐸職，並把他自己的判斷和修院導師的看法進行比較，因爲修院導師的意見是他決定是否祝聖候選人的基礎。實際

²³⁴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司鐸培育的基本計劃書 *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39 條。

²³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0 條。

²³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241 條 3 項；天主教教育部，《我們的允許 *Ci permettiamo*》通諭(1986)；《當前訓練 *Con la presente istruzione*》的指令(1996)。

²³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65-66 條。

上，是否接受候選人領受鐸品的最後決定權在於主教。他們是否適合領受聖秩取決於以肯定評價表示的主教的滿意度。如有正當理由對此有懷疑，主教不應授予其聖秩。²³⁸

主教應注意選送那些智質出眾的司鐸去**教會大學**繼續深造，以確保教區司鐸團的良好學術水準、扎實的神學教育、以及擁有那些合格履行特殊職務的司鐸。爲了使他們能夠最大限度地學以致用，在他們繼續深造之前最好能積累一定的工作經驗。²³⁹

89. 主教和修院的培育團隊

主教應謹慎選用修院院長、神師、長上和聽告解司鐸。他們必須是從教區的最佳司鐸中甄選出來的，他們很熱心，並具有扎實的教義知識、合適的牧靈經驗、照顧人靈的熱情、以及教書育人的特殊才華。如果本教區沒有如此出眾的司鐸，那麼，主教應向其他人才資源豐富的教區借調一些。這些培育者最好都具有穩定因素並在修院團體中長久居住。主教也應特別注意確保他們已作好肩負此重任的必要準備：無論是技術上、教育學、靈修方面，還是人格及神學水準方面，都應作好準備。²⁴⁰

²³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1052 條 1，3 項。

²³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 *Optatum Totius*》，第 18 條；天主教教育部，《司鐸培育的基本計劃書 *Ratio Fundamental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82-85 條。

²⁴⁰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 *Pastores Dabo Vobis*》勸諭，第 66 條；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48 條；天主教教育部，《關於修院教育者準備的指南 *Directives Concerning the Preparation of Seminary Educators*》1993 年，73-75 條。

隨著學生培育的遞進，主教應從修院長上那裏獲取有關他們現狀及進步的確切信息。他應通過慎密的深謀遠慮及反復考查，確保每一位候選人都適合領受聖秩，並全心活出天主教鐸職的要求。在如此微妙的事情上，主教始終不能草率行事，在某些不確定的個案中，他應同意延緩批准，直到關於候選人資格的所有疑點都消除。如果一位候選人被認定不適合領受鐸品，那麼，這樣的評鑒應在恰當的時候通知該候選人。²⁴¹

同樣，修院所有教授——包括那些非神學專業的教授，都應對整體的鐸職培育分擔責任。重要的是，要把這些職位指派給具有扎實的教義底蘊及足夠的學術水準與教學技巧的優秀人才。主教應督導他們勤勉地完成教書育人的工作，一旦有人反對教會的教義或給學生立惡表，他應毫不遲疑地將其撤離修院。²⁴²

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科學原則的本質，修院教授之職也可委派給那些為真實的基督徒生活樹立榜樣的合格的平信徒。²⁴³

主教應和修院負責人經常保持個人聯繫，信任他們，以鼓勵他們做好本職工作，並促進他們之間圓滿的和諧、共融及合作精神。

²⁴¹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司鐸培育的基本計劃書》，40-41 條。

²⁴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259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67 條。

²⁴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259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66 條。

90. 修生的培育

主教有權批准修院的培育課程及生活規則。

修院課程的設置應符合天主教教育部頒佈的《司鐸培育的基本計畫書》（*Ratio Fundamentalibu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其他宗座的文件、以及主教團頒佈的《司鐸培育計畫》

（*Ratio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的條例，並考慮個別教區的特別需要。²⁴⁴

培育課程的基本目標是：在牧靈愛德的實踐中，把修生們塑造成肖似教會首領及牧人——基督的好司鐸。這一目標必須通過以下方式達致：

(1) **人格培育**注重培養修生的品德，以幫助他們發展平穩的個性，提升個人傳教工作的效應；

(2) **靈修的陶成**使修生通過司鐸職務嚮往基督徒的聖德，司鐸職務是以活潑的信德及對人靈的熱愛來履行的；²⁴⁵

(3) **教義的培育**幫助學生全面掌握基督宗教教義的知識，以滋養他們的靈修生活，並支持他們的訓導職務。²⁴⁶ 爲此，主教應督導修院教師健全的教義，並確保修院所用的課本及其它書籍都以健全的教義爲基礎；

(4) **牧靈培育**使學生紮根于由主教特別決定安排的、教區內不同的傳教工作和直接的牧靈經驗中。這種培育和鐸職培

²⁴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242，243 條。

²⁴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245 條。

²⁴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252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51-56 條。

育的全國計畫相一致，和學生未來的牧職工作自然相聯，特別和他早期鐸職工作緊密相關。²⁴⁷

(5) **傳教培育**是聖職的普世特性所要求的，²⁴⁸ 它喚醒修生內心不僅對自己個別教會的關心，而且對普世教會也給予關注，並作好去那些急需幫助的個別教會服侍的準備。那些想去其他個別教會服務的修生應得到鼓勵並接受特別的陶成。²⁴⁹

91. 對聖召的牧靈照顧及教區聖召的推行

和年輕人的牧靈照顧緊密相聯的聖召的牧靈照顧，是通過推行聖召的教區中心機構來運作的。因此，有必要在教區設立一個為所有聖召服務的單一窗口，由一位司鐸領導，始終尊重每個教會機構的自主性，協調各種舉措。²⁵⁰ 如果有必要，主教可建議制定教區內的短期或長期的「工作計畫」。

主教應優先考慮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確保有足夠的**聖職人員**從事此項工作，支持已經做的工作並推動未來的工作。

²⁴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258，1032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57-59 條。

²⁴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0 條。

²⁴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0 條；《教會法典》，第 257 條。

²⁵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5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3 條；《修會生活更新法令 *Perfectae Caritatis*》，第 24 條；《司鐸職務和生活法令 *Presbyterorum Ordinis*》，第 5 條；《教會法典》，第 385 條；有關獻身生活的聖召，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 *Vita Consecrata*》勸諭，第 64 條；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39-41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4 條。

²⁵¹ 時刻縈繞主教心頭的一項任務是：給信友們闡明聖職的重要性並教導他們：爲了服侍教會的兄弟姐妹及塑造天主子民，信友們有責任鼓勵聖召。主教的這一任務向來十分重要，在今天尤其顯得重要和緊迫。

主教不要忽略在司鐸中間鼓勵一種真正致力於培養未來聖秩接班人的精神，這是體現他們的使徒精神和熱愛聖教會的自然結果。總之，所有的堂區主任在推行聖職聖召的工作中都扮演了特別重要的角色，他們應特別關注那些熱愛輔祭工作的男孩子和男青年，爲他們提供符合年齡特點的靈修指導，並鼓勵他們的家長培植聖召苗子。²⁵²

六、終身執事

92. 執事的職務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根據教會古老的傳統，把執事職定義爲：「舉行禮儀、宣讀福音及愛德服務的職務」。²⁵³ 因此，執事以他自己的方式分擔三個屬於教會聖統制成員的職務：訓導、聖化和管理。他宣報並講解天主聖言，施行洗禮、送聖體、行聖儀，鼓舞教會團體，特別是那些涉及愛德實踐及物品管理方面的工作。

這些聖職人員的職務在各個方面都充滿了**服務感**，這也是「執事」這一稱呼的由來。和其他任何一種聖職一樣，執

²⁵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5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2 條；《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d Gentes》，第 38 條；《教會法典》，第 233 條 1 項。

²⁵² 《教會法典》，第 233 條 1 項。

²⁵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9 條。

事服侍的首要為導向天主，然後以上主之名，為兄弟姐妹服務。然而，執事職也是為主教團和司鐸團服務的，根據教會的紀律，執事聖秩以聽命和共融與主教職和司鐸職相聯。這樣，整個執事職在服務於天主神聖的救贖計畫中，構成了合一，並且它的不同因素之間相互聯繫：聖道職導向祭台職，後者又啓示了愛德的實踐。

因此，主教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有信友——特別是司鐸都能重視並尊重執事工作，因其在各方面（禮儀、教理、愛德、牧靈、管理）都有利於建設教會，或許還可以彌補司鐸短缺的問題。

93. 賦予終身執事的功能和職務

盡可能鼓勵執事圓滿地履行他們的職責：講道、禮儀和愛德工作。²⁵⁴

執事們應當明白：他們的各種任務不只是不同工作的總和，而是因所領受的聖事彼此**緊密相聯**。有些工作也可由平信徒來完成，但它們若由執事以教會之名來進行，由聖事恩寵作後盾，那就始終帶有服務性。²⁵⁵

正因如此，任何一個**代理司鐸的職務**最好指派給執事而不是平信徒，特別是在為無司鐸的基督徒團體提供固定的領導時，或以主教或堂區主任之名協助管理散居的信友團體

²⁵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9 條。

²⁵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d Gentes》，第 16 條。

時，都應委託執事擔此重任。²⁵⁶ 但於此同時，重要的是要確保執事們履行他們的**本職工作**，而不僅僅是代替司鐸而已。

94. 執事間的相互關係

正如主教和司鐸一樣，執事們組成基督徒團體的一種地位，他們在共同的教會工作中由團結的關係彼此相聯。正因如此，主教應鼓勵執事間建立人性及屬靈的夥伴關係，使他們能感受到一種特別的聖事手足情。這種情誼的建立，可通過執事進修的正規途徑，也可以通過參加主教召集的**定期集會**，以評估職務的執行情況，分享彼此的經驗，為持守聖召而相互支持。

執事和其他信友及聖職人員一樣，具有和他人（包括平信徒和聖職）**結社的權利**，旨在堅固他們的靈修生活，作好符合他們聖職身份的愛德或使徒工作，並兼顧他們應盡的義務。²⁵⁷ 但是，這種結社權不應錯誤地把執事們引向不應有的小團體主義——那隻為保護他們的興趣而形成的，那將是對世俗模式不恰當的模仿，與那聯結執事之間、以及他們和主教及其他聖職人員之間的聖事的關係格格不入。²⁵⁸

95. 從事職業工作或俗世職業的執事

執事職和職業工作或公務員職務是可兼容的。按照當地情形和每個執事領受的特別職務，理想的辦法是：執事能兼

²⁵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7 條 1-2 項，519 條；保祿六世，《執事聖職自動諭 *Motu Proprio 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5：22，10；聖職部，《終身執事的職務與生活指南》，第 11 條。

²⁵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278 條。

²⁵⁸ 參閱聖職部，《一些主教 *Quidam Episcopi*》訓令，1982 年，第 4 章；《終身執事的職務與生活指南》，第 7，11 條。

顧自己的職業工作，以保證他有足夠的生活資源。²⁵⁹ 但不能絕對排除世俗職業會把執事轉化成平信徒的可能。

從事職業工作的執事應該能夠為他人樹立誠實的榜樣，並具有真正的服務精神，以使他們的職業及人際關係，能把人們帶近天主和聖教會。他們應滿腔熱忱地使他們的工作符合個人及社會的道德標準。當他們的職業變成聖化的絆腳石時，他們應徵詢牧人的意見。²⁶⁰

只要他們原則上不受教會法關於聖職人員的禁令的約束，他們可以從事任何一項誠實的職業或工作。²⁶¹ 但是，執事們最好能從事和**傳播福音真理並服侍兄弟姐妹**相關的職業工作，比如：教育——主要是宗教教育，各種社會服務，傳播媒體，以及醫療研究和實踐的一些領域。

96. 已婚的執事

已婚執事對教會及其服務聖召的忠貞見證，也通過他的家庭生活體現出來。需徵得妻子的同意，丈夫方可晉升執事。²⁶² 對執事的家庭要進行特別的牧靈照顧，使他們能夠喜樂地活出他們的丈夫或父親所做的承諾，並支持他的執事職務。但是，執事的職務及工作不可委派給執事的妻子或子女，因為執事身份只適合他本人而非他人。當然，這並不阻礙家庭成員對執事履行職責時的支持。

²⁵⁹ 關於執事的薪金，參閱《教會法典》，第 281 條及聖職部，《終身執事的職務與生活指南》，15-20 條。

²⁶⁰ 參閱聖職部，《終身執事的職務與生活指南》，12 條。

²⁶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288 條，285 條 3-4 項。

²⁶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1031 條 2 項。

另外，家庭生活的經驗使已婚執事特別適合教區或堂區層面上的**家庭的牧靈照顧**，他們應對此職務作恰當的準備。

97. 終身執事的培育

執事的初期培育和進修對他們的生活和職務而言相當重要。爲了確定對終身執事候選人培育的必要內容，必須遵行聖座和主教團頒佈的條例。終身執事最好不要太年輕，他應該在人格及屬靈方面都已成熟，他們應在某一適宜的團體接受三年的培育，但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²⁶³

他們的培育和司鐸的培育很相似，但有一些特殊的差異：

- 執事的**靈修陶成**²⁶⁴ 幫助他朝向基督徒成聖的道路發展，特別強調他職務的特點，比如：服務精神。因此，要避免任何徒有虛榮的、或者把他的聖召與生活方式截然分開的危險現象，執事整個的存在都應符合那位熱愛並服侍眾人的基督；
- 履行執事職務，特別是講道及教授天主聖言，均需以連續不斷的**教義培育**爲前提，這些培育需在合格的教授指導下進行；
- 每一位執事都應得到**個人支持**，在他與天主子民其他成員的關係中，職業工作中，以及他的家庭關係中，幫助他面對特別的生活情形。

²⁶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236 條；天主教教育部，《終身執事培育的基本條例 Basic Norms for the Formation of Permanent Deacons》。

²⁶⁴ 參閱聖職部，《終身執事的職務與生活指南》，3-4 章。

七、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

98 在教區團體內的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

主教作為個別教會在各個方面的家長和牧人，應把各種善度獻身生活的團體作為恩寵來歡迎。主教因此要設法幫助和支持度獻身生活者，使他們在始終持守創會神恩的同時，能根據教區的需要，開放自己並在靈修和牧靈方面進行更有效的合作。²⁶⁵ 這樣，獻身生活會、使徒生活團、隱士及貞姑**完全都是教區家族的一部分**，因為他們在教區居住，通過他們生活的榜樣和見證以及傳教工作，他們給教區帶來不可估量的益處。他們的司鐸應被視作教區司鐸團的夥伴，是主教照顧人靈的合作者。²⁶⁶

教區主教應把「雖然不屬於教會的聖統結構，但卻與教會的生活與聖德不可分離」²⁶⁷ 的獻身生活者的身份看作是一種**神聖的恩賜**。主教應感謝在教會中活出這種神恩的獨特方式，以及從獻身生活中彰顯的、帶給教區的巨大的福傳能量。為此，主教應以極大的感激之情來接受這種恩賜，歡迎並尊重其修會神恩，並在教區的牧靈計畫中給予他們一席之地。²⁶⁸

²⁶⁵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 Vita Consecrata》勸諭，第 49 條；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0 條。

²⁶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第 31 條。

²⁶⁷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44 條；參閱《教會法典》，第 207 條 2 項，574 條 1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29 條。

²⁶⁸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48 條。

99 參與教區生活

作為連接聖職人員和教會其他成員之間關係的必然結果，主教應當注意確保以下幾點：

(1) 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的成員應感受到：他們是教區團體生活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時刻準備以任何可能的方式來協助他們的牧人。²⁶⁹ 為此，主教應熟悉每一個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在其會憲中所描述的神恩，而且，他應親自會見各團體及其長上，訪視他們的情形，瞭解他們對使徒工作的關注及希望。

(2) 奉獻生活應當為眾信友所**瞭解和尊重**，特別是聖職人員和修院學生，通過他們各自的培育方式，接受神學和奉獻生活團體的靈修指導。²⁷⁰ 他們應當誠心重視度獻身生活的男女會士，不僅因為他們對教區牧靈工作所作的貢獻，而且最主要的是因他們為奉獻生活作見證的力量，以及通過他們的聖召和生活方式，豐富了本地教會和普世教會。

(3) **教區聖職人員和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成員的關係中**，應當注入友好合作的精神。²⁷¹ 主教應當鼓勵各修會團體的司鐸參加教區司鐸的聚會，比如：總鐸區或牧區的聚會，以促進他們之間相互認識，在相互尊重中共同成長，並且給眾信友樹立合一與愛德的榜樣。若時機恰當，主教應安排修會司鐸參加教區聖職的培育。

²⁶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5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0 條。

²⁷⁰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50 條。

²⁷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5 條；《教會法典》，第 679 條。

(4) **教區的諮議結構中**應恰當地包括教區內具有各種神恩的修會團體的代表，²⁷² 應建立適宜的條例促成此結構的形成。比如，若主教願意可規定：各修會根據所從事的使徒工作的類別選派代表，因而確保各種神恩的臨在。在司鐸諮議會中，司鐸選舉人（修會和俗世司鐸）應可自由選舉修會團體的司鐸作他們的代表。

100. 主教對獻身生活會的權力

度獻身生活者和其他天主子民一起，都要服從主教的牧職權威，因為他是信仰的導師並對遵循普世教會的紀律負責，他是禮儀生活的監護人，是整個聖道職的督導。²⁷³

在積極捍衛各修會的共同紀律時，²⁷⁴ 甚至涉及個別會士時，主教自己應尊重並要求別人也尊重**各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正當的自主**，²⁷⁵ 不要干涉他們的生活與管理，也不要自稱是他們創始神恩的權威的詮釋者。他應在所有善度奉獻生活者中促進聖化的精神，提醒他們各自應盡的本份，即使他們參與修會外的使徒工作也當如此，不斷更新自身的修會原始神恩，能始終遵循修會的會規並服從他們的長上，²⁷⁶ 因為他們對福傳的特別貢獻，首先是：「一種生活的見證，即

²⁷² 參閱主教會議，《最近時代 *Ultimis Temporibus*》，另一部分，2：2。

²⁷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2 條，756 條 2 項，772 條 1 項，835 條。

²⁷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0 條。

²⁷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586 條，第 732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48 條。

²⁷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5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35-37 條。

為天主和他們的兄弟姐妹完全的奉獻自我」。²⁷⁷ 因此，主教若觀察到修會所做的工作中或者一個會士的生活方式出現任何違規現象，就有責任及時提醒修會長上注意。²⁷⁸

主教應提醒善度獻身生活之男女會士：藉他們的聖召應盡的職責並領受到的充滿喜樂的恩寵，為眾信友樹立一個遵從宗座和主教訓導的榜樣。作為本教區天主教信仰的導師，主教應當特別關注以下幾點：

(1) 在**出版物**方面，借助和修會長上之間恰當的聯繫，²⁷⁹ 以謙卑的堅定性來行使他的權力，以保證出版物忠實於教會的訓導；

(2) 主教通過親自或委派代表定期視察**學校**，來確保由修會管理的學校所提供的培育完全符合天主教學校的身份。²⁸⁰

在遵循法律條例的基礎上，主教應尊重某些修會所領受的**豁免權**，「任何修全德的修會，及其每位會員，都可由教宗根據他對普世教會的首席權，從地方教會當局的權限內脫免出來，專屬教宗或另一個教會權威管理」。²⁸¹ 但是，在**照顧人靈、公共敬拜和使徒工作**的問題上，這種豁免權並不影

²⁷⁷ 《教會法典》，第 679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76 條。

²⁷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76 條。

²⁷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823, 824, 826, 827 條；教義部，《關於利用社會通訊工具促進信理的幾點指示 Instruction on Some Aspects of the Use of the Instruments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in Promoting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第 8 條 2 項，16 條 16 項，17 條 4 項，18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46 條；修會部，《從基督重新開始 Starting Afresh from Christ》指令，32 條。

²⁸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806 條 1 項。

²⁸¹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45 條；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5 條；《教會法典》，第 591 條，732 條。

響所有修會會士對（超越對他們長上的服從的）主教權力的服從。²⁸² 在這些事務上，鑒於主教的牧靈權威，又因為在傳教工作上需要保持統一及達成協定，修會會士在忠實遵循他們自己神恩的同時，應為眾信友樹立一個與主教和諧共融的榜樣。²⁸³

101. 修會會士與教區在傳教和牧靈工作方面合作的各種形式

為了更好地瞭解修會會士所從事的每一種使徒工作的狀況，有必要區別以下幾個範疇：

(1) 因修會的神恩由各修會長上指導而從事的適當的工作。這些工作應放在教區的整個牧靈計畫中全盤考慮，正因如此，不能單方面地計畫這些工作，而是在主教和修會長上達成協議的基礎上規劃。雙方需就這些工作的方向經常溝通，但這並不妨礙每個修會依據教會法原則領受到的權利。

284

各修會和使徒生活團需得到主教的**書面同意**後方可從事以下這些工作：在教區設立一個分院，欲使修會會院從事非其會院原來打算做的使徒工作，建立、開放一個公共教堂，

²⁸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5 條；《教會法典》，第 678 條，738 條 2 項。

²⁸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45 條；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5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49 條。

²⁸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5 條；《教會法典》，第 678 條，738 條 2 項。

根據修會神恩開辦學校。²⁸⁵ 依法建立的修會會院需由最高上司依照會憲的規定，在徵詢教區主教後撤銷。²⁸⁶

(2) 託付給修會和使徒生活團的**教區工作和堂區**，也屬主教權下並受其指導，儘管負責這些工作的有關獻身生活會成員依然遵循他們修會的原則並服從他們的長上，但是他們均屬主教權下。主教應確保與該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作書面協議，明確規定應完成的工作任務，參與該項工作的會士，以及經濟事務等。²⁸⁷

(3) 另外，根據教會法條例，如把一個**教區職務**託付給某會士時，²⁸⁸ 主教和修會上司都應負責。主教應避免安排修會會士從事和他們獻身生活相衝突的工作（比如：此工作阻礙團體生活），並提醒會士：不管他們從事什麼工作，他們使徒工作的首要任務在於為他們的獻身生活作見證。²⁸⁹

教區和修會團體或其成員進行的合作，可以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中斷，但要充分考慮由法律或協議制定的權利和義務。²⁹⁰ 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一定要**事先通知**對方（主教或修會），以免出現「既成事實」（fait accompli）。這樣，為了眾信友的益處，可作一些準備，比如說：邀請另一個修會或

²⁸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609 條，612 條，801 條，1215 條 3 項。關於使徒生活團的會院，參閱《教會法典》，第 733 條 1 項。

²⁸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616 條 1 項。

²⁸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521 條，681 條。

²⁸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682 條，738 條 2 項。

²⁸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5 條；參閱《教會法典》，第 673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32-49 條。

²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681 條 1 項，第 682 條 2 項，第 616 條，第 733 條；教廷詮釋梵二大公會議法令委員會，《復函 *responsum*》，1979 年 6 月 25 號，第 1 條。

個人負責有關工作或職務，並特別注意研究人爲的、經濟的後果。

102. 修會團體的協調

主教是整個教區的家長和牧人，他有責任促進各種合法神恩實踐時的共融與協調，同時尊重每個修會的特色。²⁹¹ 就修會團體而言，他們應根據自身的特點「奉行足爲典範的友愛精神，而能鼓舞教會的其他成員，在日常生活中爲福音作見證」。²⁹²

爲了促進教區牧靈背景中各種傳教工作和計畫之間的協調，也爲了彼此更好地瞭解及增進相互間的尊重，主教應當**定期會見各修會的會長**。這種會見可以爲主教和會長們提供一個極好的機會，分享彼此的經驗，明確傳教工作的目標，並尋求符合信友需要的合適方法，以便各修會能夠規劃新的使徒活動並改善現有的工作。²⁹³ 同樣，主教應定期會見教區內的會長及（或）省會長會議代表的領導人。

爲了促進主教和不同團體之間的良好關係，最好能指派一位**主教代表**主管獻身生活團體，他具有普通的執行權，在涉及修會及其成員的事務中，可以代表主教行事。主教代表的另一個任務是：及時把教區生活及牧靈工作通知各修會的上司。鑒於主教對修會所具有的各方面權限（根據修會的不同類型而有所不同），建議主教代表本人最好也是度獻身生活者，或至少很瞭解獻身生活。

²⁹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49 條。

²⁹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52 條。

²⁹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680 條。

103. 默觀生活

不論是在傳統的天主教國家，還是在傳教區域，都應當積極鼓勵度默觀生活的修會。²⁹⁴ 實際上，這些修會——特別是在現代社會，為天主的國超越一切人世間短暫的現實而作了出色的見證，使主教、聖職人員及眾信友特別尊重他們。

主教應邀請善度默觀生活的男女會士共同承擔教區及普世教會的使命，不要忽略對他們的親自**訪問**，鼓勵他們忠實持守自己的聖召，告知他們教區及普世教會的工作，褒獎他們為廣揚天主國所作的祈禱和補贖之隱秘傳教的深邃價值。

主教應當確保：本教區的信友都能從這隱修院所擁有的**祈禱學校**中獲得益處，只要他們的特殊法規和隱修院的要求許可，主教可鼓勵這些修會團體參與禮儀慶典。

104. 度獻身生活的婦女

在各獻身生活會、²⁹⁵ 使徒生活團、俗世團體²⁹⁶ 及貞女會²⁹⁷ 中度奉獻生活的婦女，以不可計數的方式，為教會提供了無法估量的出色服務，我們希望將來能更加廣泛地推廣這種服務。正因如此，若可能，主教應特別注意為她們靈修的成長、教義的培育及文化的充實提供恰當而充足的資源。主教應特別關注貞女會，她們專務教會工作，她們受主教的牧靈照顧，也在主教前奉獻給天主。

²⁹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d Gentes》，第 40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59 條。

²⁹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607 條 1-3 項。

²⁹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713 條 2 項。

²⁹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604 條 1 項。

主教應牢記：度獻身生活的婦女今天所需的培育，與男會士的培育沒有太大的差別，主教應從可調遣的最優秀的司鐸中給她們指派神師和**聽告解司鐸**，那些司鐸必須很好地瞭解獻身生活，虔誠，具有健全的教義、大公精神和傳教精神。²⁹⁸

主教還應注意：度獻身生活的婦女應有**足夠的機會參與**教區各種結構，如：在教區各種委員會和代表團內已經存在的教區和堂區的牧靈諮議會，以及教區傳教工作及教育工作的管理。她們也應參與決策過程，特別是有關直接影響她們的事務。這樣，她們就會把她們特有的細膩和傳教熱忱、獨特的天賦以及她們經驗的果實，帶到為天主子民服務的各種工作中去。²⁹⁹

105. 自治的隱修院和在教區立案的修會會院

主教應特別關心託付于他的自治的隱修院，以及那些在教區立案並在他的教區內擁有會院的修會。主教應行使視察那些修會的權利和本份，視察包括詢問有關修會紀律方面的事務以及查看財務報告。³⁰⁰

²⁹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 *Optatum Totius*》，第 19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6 條；《教會法典》，第 567 條 1 項，630 條 3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58 條。

²⁹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62 條。

³⁰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628 條 2 項，637 條。

106. 隱居士

主教對隱居士也應給予特別的牧靈關懷，特別是那些依照教會法在主教前公開宣發福音勸諭三願者，以及那些以誓願或其他聖約所肯定者。在主教的指導下，他們遵循適合他們的生活方式，從俗世隱退，慎獨、緘默、勤行祈禱及補贖，奉獻自己的生命，以光榮天主及拯救人類。主教也應注意可能發生的弊病及不恰當的發展。³⁰¹

107. 獻身生活的新神恩

主教有責任分辨教區內出現的新神恩，以感激和喜樂歡迎真正的神恩，同時，應注意不要建立過多的、或缺乏活力的修會。³⁰² 因此，主教應觀察、評估他們的工作成果（參閱瑪七 16），使他能夠認出聖神的工作。主教應特別檢視「這些團體的生活見證和其創始者的正統性，他們的靈修，履行使命時的教會意識，培育的方法，以及加入團體的方式」。³⁰³ 然而，要批准新團體的建立，光看他們所從事的工作值得與否、或者光憑某些熱心現象是不夠的，這兩者或許是模稜兩可的。

爲了正確分辨一個想建成獻身生活修會式的信友團體的各種品質——人性的、宗教的及教會的品質，最好把他們立爲「公立的信友善會」介紹給教區。在一段試煉期之後，在徵詢聖座意見並得到其許可（*nihil obstat*）之後，方可進行

³⁰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603 條 1-2 項。

³⁰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12 條；《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Perfectae Caritatis*》，第 19 條。

³⁰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605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奉獻生活》勸諭，第 62 條。

建立教區立案修會的正式程序，在主教親自特別照顧之下進行。³⁰⁴

八、平信徒

108. 在教會及教區中的平信徒

全體天主子民都有責任建立基督的奧體，因此，所有的基督徒都有權利和義務，在教會牧人的領導下，根據各自的聖召和從聖神領受的神恩，共同履行教會的使命。³⁰⁵ 因此，所有聖職人員的本份是重新激起眾信友心中那基督徒的聖召意識，以及他們在教會中完全的成員身份，確保平信徒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被低估的感覺。主教無論是本人或通過他的司鐸們，激勵平信徒真正意識到教會的使命，並敦促他們以大眾利益為重，充滿責任感地去完成他們的使命。³⁰⁶

有關教區事務，主教應當根據他們的能力、智慧及忠誠，接受並充分考慮平信徒的意見。³⁰⁷ 主教也應注意他們對於一般的宗教問題及教會問題的看法，正如那些通過媒體——如：報紙、期刊或文化圈表達的意見。另外，主教應尊重平信徒在俗世事務上所享有的觀點和行為的自由，只要他們忠實遵循教會的訓導。³⁰⁸

³⁰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579，594，732 條。

³⁰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0，33 條；《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2-3 條；《教會法典》，第 204 條 1 項，208 條。

³⁰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7 條。

³⁰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第 26 條；《教會法典》，第 212 條 3 項。

³⁰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7 條。

109. 平信徒的使命

梵二大公會議所倡議的對每一位基督徒的成聖召叫，³⁰⁹是和**傳教使命的普世召叫**緊密相聯的。³¹⁰因此，教友的職責範圍是：通過言語和榜樣，在不同的地方、在他們日常生活的各種人際關係中——在家庭生活中、在友情關係中、在工作場所、在俗世生活、文化和政治生活的多層面的社團中，進行光榮而艱巨的福傳工作。平信徒的這種使命不只是傳教效果的問題，而是建立在領洗尊嚴基礎上的權利和義務。³¹¹

不要把平信徒和司鐸以及修會會士截然分開，大公會議也特別關注適合平信徒的生活方式：他們的**俗世特徵**。³¹²這種俗世特徵是這樣表達出來的：「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畫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國」，³¹³這樣，他們的俗世事務就變成完成他們基督徒使命的場所以及他們聖化的手段。³¹⁴主教應當積極推動平信徒之間的合作，以使他們在建立人間城市時，能夠共同銘記天主的律法。爲了實現這種聖化及傳教的理想，平信徒應當尋求以能力、誠信及基督精神來履行他們的**俗世職業**。

³⁰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40 條。

³¹⁰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 *Redemptoris Missio*》通諭，第 90 條。

³¹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第 16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 *Christifideles Laici*》勸諭，第 14 條；《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71 條；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1 條；《教會法典》，225-227 條。

³¹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2 條。

³¹³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1 條。

³¹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 *Christifideles Laici*》勸諭，第 15 條。

110. 平信徒在文化福傳中所扮演的角色

今天，平信徒使徒工作的視野更加開闊了：他們不僅要傳揚基督的福音，而且還要根據天主的意願**建設現世秩序**。

³¹⁵ 從事各種俗世工作的平信徒，在「從內部」進行的文化福傳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此來填補現代世界中突顯的文化與福音之間的隔閡。³¹⁶

有關平信徒的特別貢獻，以下這些領域需主教給予特別關注：

(1) **促進正義的社會秩序**，實踐教會的社會訓導的原則。那些從事該領域工作的專業人士具有一個特別的義務，那就是：對於那些和個人利益休戚相關的問題，應以基督徒的方式來回應。這些問題包括：生物倫理學（關於未出生的生命及生命垂危者），保護婚姻和家庭（因為個人和社會的人性化取決於健康的婚姻和家庭），在教育與文化、在經濟生活和工作關係中的真正自由（這種自由的標記是：真正尊重人類和受造物，團結運氣不濟者以及關心需要幫助者），和平教育，以及推動一個井然有序的民主社會。³¹⁷

(2) **參與政治**，是對社會、對自己的國家、對教會很重要的一項服務，它也是對近人體現愛德的一種出色的表現。但是，平信徒有時卻避而遠之，因為政治生活中體現出來的追

³¹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第 16 條；《教會法典》，第 225 條。

³¹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1 條；《教會法典》，第 225 條 2 項；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 *Christifideles Laici*》勸諭，第 34 條；《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71 條；保祿六世，主教會議後《福傳宣言 *Evangelii Nuntiandi*》勸諭，第 20 條。

³¹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 *Christifideles Laici*》勸諭，第 38, 40, 43 條。

名逐利、拜權主義、某些政客的腐敗、或是因大眾的普遍觀點——政治中隱藏著道德陷阱，都使平信徒望而卻步。³¹⁸ 在執行這一崇高的任務時，平信徒應牢記：在對特別案例採用相應的原則時，可以允許不同的詮釋，因此，他們應當避免將自己的政見視為教會教義。³¹⁹ 當一個政治行動面對道德的基本原則，不允許例外、減損或妥協時，天主教信友的職責是很清楚的，因為在面對這些**基本的而且是不可更改的倫理要求**時，有關個人整體利益的道德秩序的本質面臨危機。這適用於有關墮胎、安樂死及保護人之胚胎等問題的國家立法事務。這也適用於促進及保護由一男一女組成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的穩定與合一，以及父母親教育子女的自由必須得到保障。這也適用於保護未成年人，把人們從現代的奴役形式中解救出來的法律，適用於促進和平的法律，推行服務於大眾的經濟政策，以及保護集體和個人的宗教自由的措施。針對以上這些問題，天主教教友有權利和義務站出來說話，以提醒聽眾注意生命的深刻含義，以及每個人在為眾人的益處及未來發展對文化的形成和社會行為所肩負的責任。那些活躍于立法議會中的天主教友具有「絕對的義務來反對」導致人生命傷害的任何法律。然而，比如當他們反對墮胎時，立場應十分鮮明並讓眾人都知曉，他們可以「正當地支持某些特別的提議，旨在減少該法律所造成的傷害，以及減少該法律在大眾輿論及公共道德方面的負面影響」。³²⁰

³¹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42 條。

³¹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7 條。

³²⁰ 教義部，《關於天主教徒參與政治生活的一些問題的教義注解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3) 平信徒也負責對**文化傳播中心**的福傳。這些中心包括：中小學、大學、科技研究場所、藝術創作和人文工作中心、以及傳播媒體，這些中心必須得到正確的指引，以促進整體文化水平的提高。³²¹

(4) 爲了完全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平信徒應當維護**教會的自由**，使教會能達成自己的宗旨。這並非僅是理論上的要求，而是切實尊重和重視教會爲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秩序所做出的巨大貢獻。³²² 這特別適用於結社的自由以及根據教會原則進行訓導的權利。

111. 平信徒和教會聖統的合作

在教會團體中，平信徒給予牧人們無法估量的協助，沒有他們的幫助，教會聖統的使徒工作就不能最有效地得以完成。³²³ 平信徒對教會工作的這個貢獻一向十分重要，尤其在我們這個時代，具有前所未有的重要性。

在和他們身份相符的前提下，可以邀請平信徒和他們的牧人在多個領域中進行合作：

- 擔任禮儀職務；³²⁴
- 參與教區結構和牧靈工作；³²⁵

in Political Life》，第 4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傳教生活 Evangelium Vitae》通諭，第 73 條。

³²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37 條；《平信徒》勸諭，第 44 條；保祿六世，主教會議後《福傳宣言》勸諭，第 20 條。

³²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39 條。

³²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3 條；《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第 10 條。

³²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Sacrosanctum Concilium》，第 28 條；《教會法典》，第 230 條。

- 加入由教會主管成立的善會；³²⁶
- 個人參與教區和堂區的教理講授工作。³²⁷

這些平信徒參與的方式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於此同時，很重要是：除非有特殊聖召的要求，平信徒切忌不當地耗力在教會的工作和服務中，因為那樣會使他們疏遠了俗世領域，不論是專業的、社會的，還是經濟、文化或政治的領域。因為他們在那些領域中具有十分清楚的責任，而且他們在那些領域的使徒行為是無法取代的。³²⁸

平信徒的大部分教會服侍工作是基於志願的。在特殊情況下，主教會給那些專職從事教會工作的平信徒支付合理的**經濟報酬**，比如：學校宗教課的老師，教會財產的管理者，以及那些負責愛德事業、或在教會媒體工作的平信徒。對待那些臨時從事專業事工的平信徒，也應遵循同樣公道的原則。

112. 在司鐸及執事短缺時的替代工作

在司鐸和執事短缺的情況下，主教可以邀請那些經過適當準備的平信徒承擔某些**本屬於聖職人員的職務**。這些職責如下：宣道職（但不能在彌撒中講道 homily），³²⁹ 司鐸不在

³²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8 條，229 條 3 項，317 條 3 項，463 條 1 項 5 款，483 條，494 條，537 條，759 條，776 條，784 條，785 條，1282 條，1421 條 2 項，1424 條，1428 條 2 項，1435 條，等等。

³²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301 條。

³²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35 條。

³²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44 條。

³²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766 條，777 條。應牢記：平信徒不能進行聖經釋義，教區主教對此條例不能豁免。

場時主持主日禮儀，³³⁰ 特殊送聖體員，³³¹ 證婚，³³² 施行洗禮，³³³ 主持葬禮³³⁴ 及其它禮儀。³³⁵ 必須依照規定的禮節及普世和特別法的條例來履行這些職務。

一方面，這種現象使人擔憂，因為這是聖職人員短缺的後果；另一方面，它又突顯了平信徒慷慨而值得讚美的有效服侍。主教應確保這些工作在信友中不會對有關公務司祭的本質及其不可替代的特點，**造成混亂**，因為公務司祭職有別于平信徒的普通司祭職。因此，重要的是：應避免建立一種實際的「和在聖秩聖事基礎上建立的教會結構平行的結構」，³³⁶ 或者授予平信徒那些只屬於聖職人員的頭銜，如：「神師」、「堂區主任」、或「聖職」。³³⁷ 為此，主教應特別注意：「不能『病急亂投醫』——為應急而浮濫……從客觀上講，這種現象並不存在，或者可以通過更好的牧靈計畫找尋其他的解決辦法」。³³⁸

³³⁰ 參閱聖事禮儀部，《司鐸缺席時的主日慶典指南 Directory for Sunday Celebrations in the Absence of a Priest》。

³³¹ 根據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1988年6月1號的《覆函》，當聖職在場並能送聖體時，特殊的平信徒牧職人員不能送聖體。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的晚餐 Dominicae Coenae》宗座牧函。

³³² 參閱《教會法典》，第1112條。

³³³ 參閱《教會法典》，第861條；聖事禮儀部，《兒童聖洗禮典須知 Rituale Romanum, Ordo Baptismi parvulorum》，事前須知，16-17條。

³³⁴ 參閱聖事禮儀部，《羅馬禮書，殯葬禮典 Rituale Romanum, Ordo exequiarum》，前言，19條。

³³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230條3項，517條2項，943條。

³³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23條。

³³⁷ 關於平信徒服侍的意義、它和聖秩聖事之間的關係，以及對教會法條例的正確詮釋，參閱聖職部等，《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問題 Ecclesiae de mysterio》的教廷各部間的指令。

³³⁸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23條；參閱《活于感恩祭的教會 Ecclesia de Eucharistia》通諭，29-33條；聖職部的牧

爲了履行這些職務，根據教會法，可臨時賦予有關人員一個**特殊的任命**。³³⁹ 在頒發該任命之前，主教必須親自或通過一個代表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應有的各項條件。主教應特別關注那些候選人的培育，使他們能以足夠的知識和對自己地位的完全意識來完成他們的職責。他還應確保候選人能夠得到那些照顧人靈的聖職人員的支持。³⁴⁰

113. 讀經員和輔祭員

主教應積極推動讀經員和輔祭員的職務，這些職務可授予男教友，要遵循正確的禮儀規範和各主教團規定的做法。³⁴¹ 通過這些職務，平信徒在禮儀慶典中完全積極的參與得到了表達，使禮儀體現教會的本質：她是由不同的聖秩和職務構成的一個集體。特別注意的是：主教不僅應賦予讀經員在禮儀集會中宣報天主聖言的任務，而且還應賦予其培養其他信友擔此同樣任務的責任。讀經員也可能會肩負另一種責任，那就是：教導信友滿懷尊崇地參與聖事慶典，並引導他們通過聖經學習更深刻地理解聖經。

輔祭員的任務是：服務祭台，在禮儀行動中協助執事和司鐸。作爲聖體聖事的特別職員，他可以在必要時分送聖體，他也可以爲眾信友的聖體朝拜供奉聖體，但他不能降福。他也負責指導祭台服務者。

函，《司鐸和第三個千禧年：聖言的導師，聖事的司祭、基督徒團體的領導 The Priest and the Third Christian Millennium: Teacher of the Word, Minister of the Sacraments and Leader of the Community》。

³³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23 條。

³⁴⁰ 參閱同上。

³⁴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30 條；教宗保祿六世，《一些職務詔書 Motu Proprio Ministeria Quaedam》，第三、七、十二。

主教不應忽略讀經員和輔祭員之恰當的靈修、神學和禮儀的培育，使他們能夠以更深刻的領悟力參與教會的聖事生活。

114. 平信徒善會

今天，「平信徒團隊努力的新時代」已經開創，³⁴² 特別經由教會的各種運動和新團體，激發對全能天主的無限感激之情，因為天主永不停滯地引領祂的子女更多、更煥然一新地獻身於教會的使命。主教應承認**基督徒結社的權利**，此權利是基於人的本質及基督徒洗禮的尊嚴，主教以慈父的精神鼓勵善會的發展，並熱忱歡迎「教會運動」和新的團體，以更新基督徒生活和福傳的活力。主教應當如慈父般地陪伴那些新型的平信徒團體，使他們可以在本地教會的生活中、在教區和堂區的結構中，謙卑地找到他們的位置。另外，主教應確保那些善會章程得到批准，那是教會對他們承認的標誌。³⁴³ 這樣，教區內由大家共同承擔的各類使徒工作就可以在主教的指導下協調進行，並保持其本有的特點。³⁴⁴

主教應當和每一個平信徒善會的領導人保持密切的聯繫，使他能夠認識並瞭解各種運動的精神和目標。主教作為

³⁴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29 條。

³⁴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第 18，19 條；《教會法典》，第 215 條，299 條 3 項，305 條，314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29 條，31 條；《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72 條。

³⁴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4 條 1 項。

教區大家庭的家長，他應促進各種平信徒運動之間的**坦誠合作關係**，儘量避免可能發生的衝突和對立。³⁴⁵

主教應意識到：教會的牧人有責任辨別平信徒神恩的真實性以及評估他們是否能夠融入教會團體的生活中。聖經告誡牧人：「**不要消滅神恩，但應當考驗一切，好的，應保持**」（得前五 19-21）。³⁴⁶ 主教應關注教宗何時爲了普世教會而承認或建立的國際性平信徒善會。

115. 對平信徒使徒工作的牧職協助

主教應確保：平信徒的使徒工作始終得到明智而勤勉的**牧職的協助**，同時保持每一項工作的本色。爲了這一重任，在徵求有關平信徒的意見之後，主教應謹慎選擇在性格和能力上能完全勝任該工作、並能適應他們要從事的牧職工作之背景的聖職人員。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應把這些聖職人員從別的職務中解放出來——那原來的職務或許和將要從事的工作不相容，並且提供他們不錯的生活所需。

充分尊重這些善會或平信徒使徒工作的神恩、得到承認的目標以及正當的自治權，還要尊重平信徒在履行這些任務時所承擔的責任，甚至是管理層面上的責任，神師應當能夠指導、幫助平信徒秉承福音和教會教義作爲他們思考及使徒工作的最高標準。神師應友好而堅定地要求他們的工作都能符合基督徒的信仰和靈修。³⁴⁷ 神師們還應如實轉達主教的指

³⁴⁵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31 條。

³⁴⁶ 關於辨別新神恩的真實性的標準，以及確保教會中善會的權利，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12 條以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30 條。

³⁴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第 19-20 條，24-25 條。

令和想法，因為他們代表主教，並促進彼此間的良好關係。主教應鼓勵神師們彼此會面，以加強他們之間以及他們和教區牧人之間共融與合作的關係，並以此來評估最適合他們牧職工作的方法。

尤其重要的是：作好必要準備的司鐸們應慷慨奉獻他們對年輕人、對家庭、以及對以下這些平信徒的服務工作：擔當重要公共責任的、指導大型愛德工作的、或者在高度俗化的環境中或在特別困難的情形中為福音作見證的平信徒。

116. 平信徒的培育

鑒於平信徒使徒工作的重要性，有必要給他們提供一個全面的培育：這應該是教區牧靈計畫中的優先。³⁴⁸ 主教應該能夠慷慨地回應這個挑戰，承認教會中其他聖統機構、獻身生活會、善會、運動和其他教會結構的自動自發的價值，通過請求司鐸、修會會士、使徒生活團的成員、以及在各個領域作好充分準備的平信徒的合作，來直接支持他們的工作。這樣，教區的各機構和培訓中心都可以慷慨貢獻，使在堂區、天主教教育和文化機構、善會、各團體和運動中的大批平信徒，都能從中獲益。

首先，平信徒的**靈修培育**必須新老方法並用（避靜和靈修操練，退省），這樣方可引導他們把日常生活中的所有活動都看作是和天主結合、是翕合祂聖意的方式，也是對他人的服務，並把他們也帶入基督內和天主的共融。通過上課及參加會議，平信徒應該得到足夠的**教義培育**，以使他們更廣

³⁴⁸ 參閱《教會法典》，217-218 條，329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57 條。

泛、更深刻地理解天主和人的奧秘。這個框架結構也包括道德培育，其中包含職業倫理和教會的社會訓導。最後，不要遺漏**人文價值和人品的培育**，否則就談不上真正的基督徒的生活：這些品德在世人面前為基督徒信仰的救贖特性作了很好的見證。這些平信徒培育的各個方面旨在喚醒平信徒內心深邃的使徒精神，使他們能夠通過自己自然而然的見證，真誠坦率、充滿勇氣地去傳承基督信仰。³⁴⁹

117. 主教和公眾權力

牧靈職務和社會的公共利益要求主教和政府、政治、社會經濟、軍事及其他俗世權力保持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主教常以尊重及禮貌的態度來完成這一任務，但是對他的靈修使命絲毫不能妥協。當他自己並鼓勵眾信友**推崇公眾職務**時，當他為管理現世事務的領導者祈禱時（參閱伯前二 13-17），絕不能同意任何對他公開**福傳的自由**及闡明道德宗教原則（包括那些影響社會生活的準則）的限制。隨時準備褒獎公共生活中有價值的工作及特殊的成就，以及譴責任何違反天主律法及冒犯人性尊嚴的公共行爲。主教應注意，千萬不能給人留下要干涉他權力範圍之外的事務，或者支持任何政黨利益的絲毫印象。

在這些事務上，主教應為司鐸、度獻身生活者以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樹立使徒行為的好榜樣，使他們也能夠保持他們各自牧職和使徒工作的自由。

³⁴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第 4 條，28-32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平信徒》勸諭，第 17，60，62 條；《救主的使命》通諭，42-45 條；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1 條。



第五章 教區主教的訓導職

「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 16）

一、主教，教會中真正的導師

118. 個別教會有關訓導職的特點

個別教會是：

- 一個需要天主聖言滋養的信仰團體；
- 一個恩寵的團體，在其中舉行彌撒聖祭，施行聖事，並且不停地向上主獻上祈禱；
- 一個愛德的團體，那是從彌撒聖祭的泉源中流淌出來的精神和物質兼備的愛德；
- 一個福傳的團體，其所有成員都蒙召去傳播基督無窮盡的、豐富的寶藏。

這些涉及不同職務的每一個方面，在由司鐸團體圍繞、修會會士及平信徒的協助下、個別教會的中心——主教的形象中，找到了根本的統一與和諧。主教以基督的名義並以祂的權威，教導、聖化及管理託付給他的天主子民，他和他們之間如牧人和羊群般緊密相聯。眾信友和他們的牧人及導師——主教之間相互影響、唇齒相依。主教本人作為天主子民的一份子，他也領受了傳承下來的信仰寶藏。接著，祂權威性地把這同一的信仰傳遞給眾信友，就是全體天主子民都依附的信仰。³⁵⁰

³⁵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第 10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10, 28-29 條。

119. 主教，信仰的導師

在主教的不同職務中，最重要的是像宗徒們那樣宣講天主的聖言（參閱羅一 1），³⁵¹ 充滿勇氣地去宣揚它（參閱羅一 16），並且小心戒備那些威脅其羊群的謬論（參閱宗二十 29；斐一 16）。和世界主教團元首及其成員共融的教區主教，是具有權威的導師，擁有基督本人的權威，在他個人進行教導及和其他主教一起進行訓導時均如此。正因如此，眾信友當以宗教的熱忱來服從自己主教的真正訓導。³⁵²

主教的訓導職和他的生活見證密切相關。這「成爲主教權威的新基礎，和主教在晉牧禮中所領受的權威的客觀基礎齊頭並進。『權威』與『可信力』，這兩者都是必須的。實際上，前者提出了客觀的要求，要信眾服從主教的權威教導；後者是幫助他們信任主教的訊息」。³⁵³

因此，主教被召默想天主聖言，並慷慨地把自己奉獻於此職務（參閱宗六 4），這樣，使每位信友都能服從啓示的源泉——天主聖言，而不是人的話語。主教應教導聖職人員：宣講天主聖言是每一位人靈牧者的主要職務。³⁵⁴

主教的福傳使命不僅僅局限于對信友的關心，而且還要延伸到那些放棄或不再實踐基督信仰的信友，或是那些不信基督的人。主教應指導其合作者，使他們的工作都能朝向這

³⁵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5 條。

³⁵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5 條；《教會法典》，第 753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9 條。

³⁵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1 條。

³⁵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第 5，21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4 條。

個目標努力，並孜孜不倦地提醒每一個人和基督、為基督進行傳教工作的幸福和責任。³⁵⁵

120. 主教講道的目的

主教本人有經常講道的義務，首先向眾信友提出：為光榮天主及為他們永生的救贖，他們應該相信什麼、做什麼。他宣報在基督內完成的救贖奧跡，證明：我們的主是唯一的救主，是眾信友的生命及整個人類歷史的中心。³⁵⁶

主教的另一個任務是：時時處處宣講社會秩序的道德準則。這樣，就可以宣示由降生成人的聖言帶來的人的真正自由。當人權或人靈的救贖有此需要時，主教有責任根據有關人類生活的具體情況的啓示，作出公正的判斷，特別是在涉及如下問題時：生命的價值，自由的意義，家庭的合一與穩定，生養及教育子女，為公眾利益作貢獻，勞動力，技術進步的後果，物質的應用，以及各民族和平、友好的共存。³⁵⁷

主教應該讓他所轄的信友知曉他從聖座領受到的訓導及綱領。

³⁵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771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71 條。

³⁵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之培養法令》，第 16 條；《教會法典》，第 386 條 1 項，768 條 1 項，888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1 條。

³⁵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2 條；《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33 條；《教會法典》，第 747 條 2 項，768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9 條。

121. 講道的方式

因為聖言出自天主，而非出於人，所以必須以權威來宣揚上主的聖言；講道應使人心悅誠服，不要為迎合大眾的口味而降低其內在意義；聖言還需引人入勝，因為不僅要宣講教義，而且還應使教義落實到行動上。

因此，主教應確保他的講道堅定地植根於教會的教義和聖經中。主教的話語應和牧靈愛德相一致，他應睿智地選擇他所講的主題並以恰當的方式來講論之，從偉大的導師們，特別是教父們身上汲取靈感。³⁵⁸

122. 講道的形式

(1) **釋經** (homily)。釋經作為整個教會生活的源泉與頂峰——禮儀的組成部分，³⁵⁹ 是最卓越的，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是各種講道形式的總和。主教應著重根據當日禮儀的經文——除非因特別的牧靈原因而選別的經文，視其聽眾的層次，以簡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語言，力求把天主教會的真理充分地詮釋出來。為此他應好好準備他的聖經釋義，以闡明天主教真理的全貌。

(2) **牧函**。在教區生活的一些特殊機會下，主教還應以牧函及牧靈文告，向整個基督徒團體闡述教義。這些牧函及文告可以在教堂及聖所恰當地誦讀，也可以在印刷後分發給眾信友。在撰寫這些書信時，主教可請他的顧問們或司鐸諮議會，若條件許可，請教區牧靈諮議會給予幫助。這些團體

³⁵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0-31 條。

³⁵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10 條。

可以向主教建議所論述的主題、目前所需駁斥的反對論調，或者，他們可提出教區內出現的一些事務，針對那些事務，主教作權威性的發言，比較合適。

(3) **其他形式的講道**。主教不要錯過任何一個宣講救恩的教義的機會——充分利用媒體所提供的一切可能：報刊文章、電視、廣播、關於宗教論題的會議或演講，特別當他的講話是針對那些在教育及信息的職業領域內負責傳播思想的人士時，更應如此。³⁶⁰

二、主教，聖言職務的仲裁者

123. 主教謹慎關注教義之完整性的責任

主教不僅對其個人宣揚福音負責，而且對教區的整個講道職務負責。他需特別關注其羊群教義的完整性，以及他們在此領域內是否切實遵循教會法的規定。³⁶¹

124. 主教在聖言職務中的合作者

因聖秩聖事，講道的職務屬於司鐸——首先是堂區主任以及那些被賦予照顧人靈職務者——講道之職也屬於執事，他們在履行此職時要和主教及其司鐸團體共融。³⁶² 主教有責任督察聖言牧職者是否能勝任此職，並且他有權就講道問題

³⁶⁰ 參閱教廷大眾傳播委員會，《共融與發展 *Communio et progressio*》牧靈指令，第 106 條。

³⁶¹ 參閱《教會法典》，386 條 1 項，756 條 2 項，889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9，44 條。

³⁶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757 條。

施加一些條件。³⁶³ 主教應確保：在修院學習期間以及在不斷的進修中，那些聖言牧職者都能得到特別而又全面的培育，包括一些技巧，如：修辭、演說以及與人溝通的藝術。

在司鐸和執事短缺的地方，在主教團頒佈的條例允許的情況下，主教可以邀請信友中的其他成員——特別是各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也可邀請經過適當培訓的、出眾的平信徒，在講道職務中與他合作。但是，有一點必須牢記：釋經只保留給司鐸或執事。³⁶⁴ 具有必備才能的一些平信徒，也可從教會合法主管那裏獲得必要的委任，在各個層級講授聖學。³⁶⁵

主教的首要職責是監督講授基督宗教教義的正統性及完整性，必要時毫不猶豫地行使他的合法權力。對那些故意提出有悖信仰教義的人，他應及時勸告之，若他們一意孤行，那麼，主教應取消他們講道和教課的資格。³⁶⁶

125. 聖言職務的一般規程

主教應推動、組織並規範教區內對公眾開放的各聖堂——包括那些委託給修會團體管理的聖堂中的講道。³⁶⁷ 在利用主教團各機構提供的一切資源，並聽取神學及教理講授專家

³⁶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764 條。

³⁶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758 條，767 條 1 項；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覆函 *responsum*》，1987 年 6 月 26 號；聖職部等，《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問題 *Ecclesiae de mysterio*》的教廷各部間的指令，第 2-3 款。

³⁶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9 條 3 項。

³⁶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764 條。

³⁶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772 條 1 項。

之建議的情況下，教區主管應考慮規劃一個講道及教理講授的總體規程，特別要注意以下幾點：

(1) 在主日和法定慶節的公開彌撒中，在婚配彌撒³⁶⁸ 或根據禮儀規則而舉行的其他彌撒中，**釋經**總不可缺少。在將臨期、四旬期、復活期的平日彌撒中，最好也有一個簡短的釋經，這樣，在彌撒禮儀中強調並突顯的基督復活的奧跡，總是以生活的信仰及虔敬之心來舉行。

(2) **教理講授**——無論是為聖事所作的特殊準備，還是一般的系統講授，正如下面的第三部分羅列出來的。

(3) **特殊的講道形式**，應適應信友的需要，比如：避靜及堂區佈道等。³⁶⁹

(4) 以不同方式，把天主聖言帶給那些因不同原因，**沒法得到足夠共同而一般的牧靈照顧的人**。³⁷⁰

126. 神學家們的工作

主教們通過他們的宗徒繼承，擁有真理的確實特恩，因此，他們有責任維護和詮釋天主聖言，並具權威性地判斷哪些是符合天主聖言的、哪些不是。³⁷¹ 為此，耶穌基督向他們承諾聖神的助佑。同時，牧人們也需要神學家的幫助，因為神學家的聖召就是：在和教會訓導的共融中，不斷地加深理解聖經中所包含的，以及由教會的生活傳統傳承下來的天主

³⁶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52，78 條；《教會法典》，第 767 條 2 項。

³⁶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770 條。

³⁷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771 條。

³⁷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第 8 條；教義部，關於神學家在教會中的聖召的指令，《真理的恩惠 Donum Veritatis》，第 40 條。

聖言。神學研究雖然不是規範真理的組成部分，但它們豐富並啓示了教會訓導更深刻的涵義。³⁷²

正因如此，主教在準備講道時，在完成聖座及主教團指派給他的任務時，最好能得到合格的神學家的幫助。

鑒於他從基督那裏領受到的權力，主教的本份是：要注意十分堅定地維護信仰的完整與合一，忠實地使信仰的寶藏得以保存及傳承，並使特殊的見解能和唯一的基督福音整合起來。因此，**本著相互尊重及愛德**的原則，在主教和神學家之間，需要建立一種友好的合作關係，及有效的對話，以把天主子民都看護在真理中，並避免分歧與爭端，而且能夠鼓勵由教會訓導所維持的、在信仰合一中的豐富彙聚。

三、主教，教理講授的首要負責人

127. 教理講授的要點

通過教理講授，天主聖言得以完整地傳承下來，也就是說，不篡改、不歪曲、不遺漏，把聖言的全部涵義和力量都展示出來。³⁷³ 在推行及規劃教理講授時，主教應注意以下幾個重要因素：

³⁷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 Veritatis Splendor》通諭，第 116 條；教義部，關於神學家在教會中的聖召的指令，《真理的恩惠》，第 6，40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9 條。

³⁷³ 關於普通的教理講授，參閱聖職部，《教理講授基本指南》；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 Catechesi Tradendae》勸諭，第 30，63 條。

(1) 講授教理就是要全面解釋基督的奧跡，以使天主聖言能在新生命中結出豐碩的成果。因此，除了傳授信仰的知識外，教理講授也要授予喜樂及基督徒的要求。

(2) 教理講授必須和禮儀緊密相聯。這樣就可避免雙向冒險：把基督宗教的教義知識降為被動的智力活動，或者降低聖事生活的真正涵義，把它變成空洞的儀式。

(3) 教理講授必須針對人的條件，因為人總是需要寬恕的，但也是有能力皈依和成長的。因此，教理講授應當指導眾信友，使他們的生活能借助經常而有效的懺悔聖事，朝向一種不斷地與天主、與他人和好的生活。

(4) 給當今的年輕人講授教理時，要特別關注他們所生活的環境——被媒體炒作得充滿壓力的環境。因而，對他們的教育應當根據正確的理念和基督宗教的教義，注重人生的內在價值以及整個人性中的各個方面。這種教育應當特別包括：對人類的愛、貞潔以及婚姻的教育。

(5) 如果沒有愛德的實踐，基督徒的生活就會失去一個主要幅度。因此，必須確保：新生代的基督徒要得到良好的薰陶，使他們能夠理解痛苦對於基督徒的真正涵義，並且他們自己也能投身于仁愛的工作，因為那是他們要成為成熟的基督徒所必不可少的因素。³⁷⁴

³⁷⁴ 關於教理講授的不同形式，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 *Catechesi Tradendae*》勸諭，第 5，23，30，63 條；《天主教教理》，第 1697，2688 條。

128. 主教對於教區教理應負的責任

和講道一樣，主教的主要任務之一是：推動積極而有效的教理講授。教會的任何一個組織都不能宣稱其在教理方面的專利，唯有主教才能根據聖座所頒佈的準則和條例來規定教區教理講授，³⁷⁵ 並提供最適合眾信友需要的多種形式的教理講授。

主教應確保教區有充足的教理講授的資源：

- 首先，需要有足夠的優秀的教理講授員，教區的一個有效組織能夠支援他們，並給他們提供基本的培育及進修，這樣，他們自己就可成為活的教理。³⁷⁶ 主教在授權給教理講授員時，要注意他們特有的教會特色。
- 另外，教理講授工作需要合適的教材作後盾。主教可以用主教團出版的《教理書》，³⁷⁷ 或者，如果他認為更恰當的話，他可以為教區特別準備一份教理書。但是，《天主教教理》是任何地區教理書所不可或缺的參考書。³⁷⁸

129. 教理講授的形式

(1) 自從一個孩童準備領洗時起，教理講授的計畫就該開始運行了：從和他的家人共同作準備開始，連續不斷地進行不同階段的教理講授，為懺悔、感恩祭、堅振、婚姻等聖事

³⁷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775 條 1 項，777 條。

³⁷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780 條；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勸諭，第 63 條；參閱聖職部，《教理講授基本指南》，233-252，265-267，272-275 條。

³⁷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775 條，1-2 項。

³⁷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信仰的寶藏 Fidei Depositum》宗座憲章，第 4 條；《大喜悅 Laetamur Magnopere》宗座牧函。

作準備。在人生的重要階段推動並給予信仰教育，是最重要、最行之有效的手段，使他們能堪當領受聖事，並鼓勵他們不斷更新自己對基督徒生活的投入。

在**舉行聖事時**也要注意教理講授，以幫助在場的人能夠理解當時所發生的一切，點燃那些純粹因社會活動的原因而出席慶典者的信仰之火，引領他們皈依。

(2) 在整個教區中，主教都應當確保開辦專門為那些願接受入門聖事者開辦的**成人慕道班**，使慕道者能夠在聖言方面得到系統的指導，並根據《教會法》條例以及由聖座及主教團頒佈的規範，逐漸地把教會的教義、禮儀、愛德行爲、使徒工作介紹給他們。³⁷⁹

(3) 應當給眾信友提供**系統而持續的教理講授**，特別要注意成人的培育。爲此，應制定一個精心規劃的培育課程，在一年或幾年內完成，要注意不同年齡組的需要——年輕人、成年人、老年人，使教理講授能符合他們的實際情形，並能解答不同年齡段所出現的問題。

(4) 因為**家庭**在信仰教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以，必須確保家庭能夠真正履行它作為教理平臺的職責。在為「家庭教會」規劃的建議中必須提出：在基督徒的家庭中，福音植根于深邃的人文價值的背景中，而這些人文價值是通過日常生活體驗出來的。家庭教理講授更多地取決於家庭成員的見證，而非純粹的說教。³⁸⁰

³⁷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64-66 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4 條；《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 14 條；《教會法典》，206 條，788 條，855 條 1 款；聖事禮儀部，《成人入門聖事禮典 *Rituale Romanum,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³⁸⁰ 參閱聖職部，《教理講授基本指南》，第 55 條。

130. 教理講授的場所

採用適合聽眾的教育程度及不同情形的各種方式進行教理講授，是很重要的，這樣，天主聖言就可以深入到現代社會的各種環境及各個階層中去：到城市和鄉村中去，到學生、職業人員及工人中去。也應給那些很少得到一般的和普通的牧靈照顧的人群講授基督宗教的教義，比如：身體或心智殘障人士或一些特殊群體（比如：難民、尋求政治庇護者、流浪者、劇場工人及攤販，移民、受刑者）。

在迅速擴張的**城市環境**中，可以針對特別群體，根據他們不同的職業興趣及文化水平：工人、知識份子、職業人員、雇員及商人，或演藝人員，定期安排教理課程。特別要注意的是：在各種情況下，要選擇最合適的方式（課堂講課、演講、辯論、圓桌會議），也要選擇最恰當的地方（主要在堂區，但若合適，也可以在工作場所、教育中心、商店、辦公室、文化中心、體育中心、養老院、旅遊景點、朝聖地、公眾娛樂場所）。

為此，主教應爭取聖職人員、修會會士、使徒生活團成員及平信徒的幫助，因為他們已經親臨這些不同的社會環境，對特別思想傾向有直接經驗，說同樣的話——特別是平信徒——分享同一種生活方式。主教應鼓勵教區所有的組織都來參與教理講授，並要求各種善會、團體及教會運動的慷慨援助。

最後，應不斷提醒基督徒父母親：他們應有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他們永不能逃脫的責任是：以基督信仰教育他們的子女，最重要的是：通過良好的基督徒生活的榜樣，同時也通過他們的教導，來教育子女，特別是當其他場合的教理

講授不夠的時候，家長的教育顯得尤其重要。³⁸¹ 另外一種合適的方式就是：敦促父母親針對他們自己的孩子及其朋友，倡導積極有效的家庭中的教理講授，或稱「家庭教理講授」。爲此，應給家庭提供必要的資源。³⁸²

131. 講授教會的社會教義

根據天主的創造和拯救計畫來改造人類生活的願望，能促進建立一種尊重人性尊嚴的公正的社會秩序。因此，有必要在聖職人員、度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中³⁸³ 灌輸一種渴求社會正義的理念——在本國及國際層面上的社會正義，以使他們在日常生活的各個領域：在家庭中、在工作場所、在社會及公民生活中，都能實踐及宣傳社會正義。這樣，主教應當尋求如何傳達教會的社會訓導——社會訓導根據啓示錄的啓迪，闡述了人類關係的涵義以及經濟領域的要點。³⁸⁴ 講道、教理講授，特別是天主教教育中心的教育，都不啻爲達致此目標的有效手段。

132. 學校的宗教教育

主教要關注所有的教育中心（中小學、大專院校）——不論它們屬於教會權威管理與否，都要確保：天主教的學生能夠得到扎實的宗教及道德教育，以幫助他們成長爲真正的

³⁸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6 條 2 項，774 條。

³⁸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家庭團體 *Familiaris Consortio*》勸諭，40，49-62 條。

³⁸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2 條 2 項（爲眾信友），287 條 1 項（爲聖職人員），673 條（爲度獻身生活者），225 條（爲平信徒）。

³⁸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百周年 *Centesimus Annus*》通諭，第 6 條；《教會法典》，第 747 條 2 項。

基督的門徒，在社會中成為基督徒生活的酵母。為此，主教遵循主教團頒佈的任何指令，**規範及督導無論在任何地方發生的、一切有關天主教宗教的教育及訓導**。³⁸⁵

關於**公立學校及院校**，應和政府當局及專業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以確保學生都能得到定期的宗教教育。如果這種辦法行不通，那麼，教理課至少要作為課外活動，並委託合適的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及平信徒來擔當此任。

在教區資源允許下，根據團體的需要及福傳的任務，應給各種不同的**天主教教育中心**提供資源：中小學或大專院校、職業學校或技術學校、師範學院、成人教育機構或「夜校」。³⁸⁶ 另一方面，主教應關心那些由信友——特別是由天主教的父母親自己組織開辦的教育中心，尊重他們合法的自主權，同時也應確保在這些教育課程中，天主教會的特點能忠實地得以維護，或許和那些能保證天主教會特性的教會機構達成協議，並給教育團體提供牧靈幫助。

133. 天主教學校

天主教學校在教會的救贖使命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它為學生提供了完整的個人培育，並以圓滿的信仰、真正的基督精神教育他們。³⁸⁷

在獲得**教會聖統授權**的範圍內，天主教學校的運行應和教會牧人協調一致。主教有權為教區內的天主教學校（包括

³⁸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 Gravissimum Educationis》，第 1-2 條；《教會法典》，第 804 條 1 項。

³⁸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802 條 2 項。

³⁸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 Gravissimum Educationis》，第 5 條；《教會法典》，第 802 條 1 項。

修會團體管理的學校)的總體運行**制定規範**，並定期親自或派代表訪視學校，以使他們的使徒精神得到提升，也使他們的教育工作在教區的總體牧靈工作中佔據恰當的地位。³⁸⁸

學校的教會特色能提升**人的總體素質**，因為正是在完美之人——耶穌基督中，所有的人文價值才會得以圓滿地實現與統一。正因如此，天主教學校應根據福音訊息，整合人文知識各方面的內容，並通過廣揚誠實公民和好基督徒應有的美德，力爭取得文化與信仰、信仰與生活之間的整合。

爲了達到理想的培育目標，學校教師和學生家庭應分享同樣的教育目標。因此，天主教學校不僅應當考慮以各種不同的方式爲學生的益處提供基督宗教的培育，而且還應爲家長、教師和其他職員的陶成提供方便。

天主教學校應當特別關心那些具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不論是因爲他們的自然缺陷，還是因爲他們的家庭困難，而且，學校應盡可能地給那些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幫助，同時也籲請比較富裕的家庭能給予慷慨的援助。天主教學校也應關心那些還沒有接受信仰恩惠的學生，但其提供的教育應得到學生家長的同意。³⁸⁹

134. 宗教課教師的培育

爲了完成教育年輕人信仰這一艱巨的任務，主教要爭取得到那些經過恰當準備的信友的慷慨協助，確保那些有志成爲宗教教師的信友能得到良好的神學培育以及掌握足夠的教

³⁸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806 條 1 項。

³⁸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 *Gravissimum Educationis*》，第 9 條。

學技巧。可通過遞呈文憑、證書、或通過考試及面試來甄選。³⁹⁰

因此，主教本人或和其他主教一起，為未來的宗教教師提供培育。通過這種方式，加深他們對神聖科學的鑽研。若可能，許多信友就可以在開設神學系的學院進行深造，或在那些提供課程的專門學校學習幾年——那些課程和他們的工作時間不衝突，並且由合格的教授進行指導。這些學習課程經宗座核准，可以成為神學系，或者納入現有的普通大學中。³⁹¹

135. 天主教大學和高等教育中心³⁹²

因為大學對人類文明的進步及人格的提升作出了最有效的貢獻，教會對學術領域極為重視，正因如此，根據那植根於大學淵源的傳統，教會從來沒有停止對建立天主教大學的鼓勵，那些天主教大學在耶穌基督的教義的啓示下並在遵循這教義的前提下，為莘莘學子提供各種人文領域的教育。³⁹³

在尊重具有自身機構規章的大學之自主性的同時，主教也應履行他的義務，遵循主教團的要求，並密切關注大學對天主教特色的忠誠與否，也就是說：完全遵循教會訓導所提

³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804 條 2 項。

³⁹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 *Gravissimum Educationis*》，第 10 條。

³⁹² 關於天主教大學紀律的完整說明，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由教會內心 *Ex Corde Ecclesiae*》宗座憲章。

³⁹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第 10 條；《教會法典》，第 809 條。

出的基督訊息，依照天主教的信仰，不斷反思人類知識遞增的財富。³⁹⁴

在考察候選人的人品、信仰、學識及教學方法之後，若覺得他適合教授有關信仰和道德的科目，那麼，根據大學的規章，教區主教給該候選人任命，根據教會所訂條例，候選人要進行信德宣誓，包括忠誠的誓願。³⁹⁵

因此，主教最好能和大學領導之間建立良好的關係，以便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進行個人及牧靈方面的密切合作。

主教要和教區內所有的大學進行對話與合作。除了那些正式以天主教大學建立的大學之外，主教也應特別讚賞那些由信友推動、真正以天主教的思想成立的教育中心所做的工作。在尊重他們學術自主的同時，主教應採取措施鼓勵這種天主教精神，或許可以幫助他們和教區或其他教會機構制定正式的協議，以確保他們在教學及研究上有教義和道德的框架，並給他們提供恰當的牧靈幫助。

如果一個機構以天主教的機構自居，但實際上卻沒有真正遵循天主教的訓導，那麼，在先嘗試解決問題之後，主教應公開宣佈該機構在什麼方面有悖於教會的信仰及道德準繩，以此來消除公眾思想中可能有的誤會。

³⁹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810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由教會內心》宗座憲章，第 13 條。

³⁹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812 條，833 條 7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由教會內心》宗座憲章，第 4 條第 3 項。

136. 教會大學及院系³⁹⁶

唯宗座有權建立、核准及監督教會大學及院系，也就是說，那些教授聖學及學術性地研究聖學或其他相關學科的大學及院系。³⁹⁷

如果主教是大學的督學，那麼，他就應恰當行使其職能。如果他不是督學，那他也有責任關注位於教區內的教會大學及院系，看他們是否忠信遵循天主教教義的原則。如果主教要糾正大學的弊端及不規則之處，應通知督學或視情況而定，通知羅馬有關部會。³⁹⁸ 校長代表聖座被委派到大學或院系，同樣，他也代表大學或院系和聖座進行溝通。他參與大學的維護及進步，並促進大學與本地教會及普世教會間的溝通。³⁹⁹

在確定教授那些與信仰及道德有關之學科的候選人在人品、信仰、學識及教育方法上都合格了，那麼，在該候選人進行信德宣誓之後，督學或其代表就可把教會的任命頒發給該候選人。根據教會制定的方式，忠於教會是信德宣誓中的一個組成部分。⁴⁰⁰ 教授其他科目的教師必須得到正式批准，或者獲得教學恩惠（*venia docendi*）。

³⁹⁶ 關於教會大學的完整說明，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基督徒的智慧 *Sapientia Christiana*》宗座憲章。

³⁹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815，816 條。

³⁹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810 條 1 項，818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基督徒的智慧 *Sapientia Christiana*》宗座憲章，第 12，13，74 條；天主教教育部，《施行條例》，第 10，22 條。

³⁹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基督徒的智慧 *Sapientia Christiana*》宗座憲章，第 12 條。

⁴⁰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818 條，833 條 7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基督徒的智慧 *Sapientia Christiana*》宗座憲章，第 27 條 1 項；教義部，《信德宣言及忠信宣誓》。

督學應當在獲得聖座的批准 (*nihil obstat*) 之後，方可把教會的任命給予終身教職的候選人。

爲了教區的益處，教區主教應當選派性格良好、有德行、天資聰慧的修生和年輕司鐸，⁴⁰¹ 入教會大學深造。

四、主教與社會傳播媒體

137. 「新的法庭」

教會的使命不但針對個人，而且也反映了個人的社會和文化層面。因此，該使命也涉及現存的、對福傳人類文化的挑戰，那樣的福傳是通過所有恰當的社會交往及傳播工具來進行的，以使教會成爲每個時代的人最清晰不過的標誌。⁴⁰²

教會步武聖保祿的芳表（參閱宗徒大事錄第 17 章），力求通過「新法庭」來傳播救贖的訊息，文化在其中得到了定位及傳揚，特別是通過傳播媒體。⁴⁰³ 這些媒體包括：期刊、雜誌、電視、廣播、電影，以及日益流行的國際互聯網和信息技術。

在社會傳播的領域內培養信友時，重點應放在：根據他們在教會內和世界上的特殊情形，他們每個人都可以爲教會及社會作出特別的貢獻。在該領域內從事專業工作的信友應

⁴⁰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819 條，833 條 1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基督徒的智慧 *Sapientia Christiana*》宗座憲章，第 12，25，27 條；天主教教育部，《施行條例》，第 19 條。

⁴⁰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52 條；《天主教教理》，2493-2494 條。

⁴⁰³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37 條；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0 條；參閱教廷大眾傳播委員會，《新世紀 *Aetatis novae*》牧靈指令。

該特別予以重視。應鼓勵他們在道德允許參與的範圍內，積極地為那些媒體作出貢獻，並為了社會的益處，和他人合作，創建新的媒體。但也不要忘記：作為媒體訊息的接受者，眾信友具有一個責任：他們可以選擇使用或不使用某些媒體的頻道，可以個人或集體的名義行使他們的權利，對媒體的運作公開發表正面或負面的評價，他們也可通過給予某些項目的經濟援助，抓住機會來影響媒體的主導方向。

138. 通過社會傳播媒體傳揚基督宗教的教義

教會的牧人需要瞭解：如何運用媒體來幫助他們完成使命，要意識到媒體對福音傳播的有效性。⁴⁰⁴

首先，主教對通過傳播媒體**介紹基督宗教教義的方式**負責，鼓勵眾信友——聖職人員、修會會士、使徒生活團成員及平信徒，積極參與該領域的工作。在教區的牧靈計畫中也當指出大眾媒體的主題。在一些情形下，主教最好能夠專門為社會傳媒制定一個牧靈計畫。他還應監督天主教節目的內容和創意，以確保它們符合教會教義，並在此使徒工作方面要特別遵循主教團所作的一切決定。⁴⁰⁵

在**修生的牧靈培育**方面，也不可忽略對傳播媒體的使用。關於此主題的指導，主教應指派精通技術的專業人士去做，注意不要使這些節目喪失它們的最終目標：人靈的得救及人的發展。⁴⁰⁶

⁴⁰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Inter Mirifica*》，第 13 條；《教會法典》，第 747 條 1 項，822 條 1 項。

⁴⁰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772 條 2 項；第 831 條 2 項。

⁴⁰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0 條；天主教教育部，《關於利用社會傳播工具培育未來司鐸的指導》。

139. 天主教的媒體

主教應把自己的資源和其他教區的資源結合起來，共同拓展天主教媒體的恰當方式，或者，他至少應妥善利用現有的傳媒方式。他要儘量避免讓任何個人或團體來壟斷這個領域，儘管他們可能聲稱是代表大眾的興趣。⁴⁰⁷

主教應把印行及分發**天主教的報紙或期刊**，視為與自己訓導職能相關的一個職責，這些報刊既包括一般信息又包括宗教信息。在當今世界的福傳領域中，不僅是教區，而且是各修會團體及信友善會，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根據教會法條例，不管是誰負責管理，這些天主教的媒體都應在遵循教會教義並與其牧人共融的基礎上，來完成他們的工作。⁴⁰⁸

不要忘記：在提升本地教會團體的凝聚力時，在傳播教會生活的新聞時，以及在為教理講授工作及對信友的禮儀培訓提供有價值的幫助中，堂區簡訊和其他發行量有限的定期出版物在教會生活中能夠取得很大的成果。

140. 注意社會傳播工具

認識到媒體所產生的巨大影響，主教應加強參與相關的俗世團體的工作，這樣，可使媒體——特別是**電視和廣播節目**能尊重人的尊嚴及尊重教會，而且主教應讓整個教會團體都知曉此關注。⁴⁰⁹ 另外，主教應告誡牧人和家長：在家庭及基督徒的環境中，務必謹慎選用媒體，避免任何有害於眾信

⁴⁰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747 條 1 項。

⁴⁰⁸ 參閱教義部，《關於利用社會傳播工具推動信理的指令》，第 15 條。

⁴⁰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822 條 2 項。

友——特別是年輕成員之信仰及良好道德行爲的節目。若有必要，主教應對任何有害的劇本和節目公開進行批評。⁴¹⁰

從許多國家的經驗來看：主教若能建立並維持一個**信息服務中心**，收效會很好，此舉在於就不同媒體播放的節目，爲家長和老師提供可靠的指南。他也應注意：如父親般地關心所提供的這些信息，使它們不要脫離人性的及基督徒的良心的基本原則。

信友們就信仰或道德的主題撰寫的文章，若有普世或特別的教會法條例規定，在出版之前，應先遞呈主教審查，建議在其他情形下最好也能如此。⁴¹¹ 若有必要，主教應施行教會法中所規定的制裁，以敦促作者們能夠重寫這些文章，最主要的是要保護信眾的靈修益處及維護教會的共融。⁴¹²

141. 注意書籍和期刊

主教知道：他在教會中有權利和義務來審查書籍和期刊，若有可能，在出版前就進行審查，若有必要，對任何危害信仰或道德的書刊，加以批評或譴責。⁴¹³ 因此：

(1) 主教應親自或通過他人（包括經主教團批准的審查員），⁴¹⁴ 來審查在本地區印行或出售的書籍報刊，包括那些由其他語言翻譯過來的書刊，主教對那些有害眾信友的信仰或危害靈修的書刊，應加以批評。

⁴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823 條 1 項。

⁴¹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823 條，825-828 條。

⁴¹² 參閱教義部，《關於利用社會傳播工具推動信理的指令》，第 2 條。

⁴¹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823 條 1 項。

⁴¹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830 條 1 項。

(2) 主教應通過詳細解釋並澄清受這些文章抨擊或危害的天主教的教義，以恰當的方式，來削弱這些文章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即便如此，這些文章已在教區內廣泛傳閱，並且對信仰及道德肯定造成了很大的危害，主教還應公開予以駁斥。

(3) 主教應在譴責這些書籍之前，盡可能地通知其作者之錯誤所在，並給他們以恰當的機會為自己辯護——不管是本人也好，還是他們委託別人來辯護。

(4) 除了某些特殊情況另有重要原因外，應在公眾前闡明譴責書籍的原因，使眾信友知曉他們在閱讀中可能會遇到的危害的本質及嚴重性。

(5) 只有在受譴責的書籍按要求修改之後，方可准許新版的出版。只要其錯誤的觀點得以糾正，受譴之書的作者有權撰寫或編輯其他書籍，甚至是關於同一主題的書籍亦可。

第六章 教區主教的聖化職

「我勸導眾人，要為一切人懇求、祈禱、轉求和謝恩……因為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我願意男人們在各地舉起聖潔的手祈禱，不應發怒和爭吵。」（弟前二 1，5，8）

一、主教，崇拜團體的大司祭

142. 行使聖化職

主教應視其對神聖敬禮的責任為最卓越的任務：他作為導師和牧人的其他工作都應導向這一聖化的職務。雖然聖化職在本質上與教導和管理職緊密相聯，但此職還是有別於其他職的，因為那是在永遠的最高司祭——基督內執行的，是基督徒生活之源泉和至高峰。⁴¹⁵

143. 主教，基督奧跡的分施者

主教被賦予基督司祭職的圓滿，身為祂的工具，把天主的恩寵傳遞給教會的其他成員。因此，可以這麼說：眾信友的靈修生活在某種程度上是來源並取決於他的牧職。正因如此，主教應勤勉地尋求在他自身及在眾信友內培養一種朝向天主的宗教熱忱。並且，作為天主奧跡的主要分施者，主教

⁴¹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1，26 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5 條；《禮儀憲章》，第 10，41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5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2 條。

應不斷地致力於如下工作：通過舉行聖事，促進其羊群的恩寵生活。⁴¹⁶

在天主面前為託付給他的天主子民代禱是主教的責任，他應不停地為眾信友的需要**奉獻彌撒聖祭**，特別是在主日及法定的慶日獻彌撒，是他特別的職責和義務。⁴¹⁷ 在舉行神聖奧跡時，主教應顯見地被那展現在他眼前的奧跡所吸引，因為大司祭「**是被奉派為行關於天主的事**」（希五 1）。⁴¹⁸

144. 主教主持的禮儀慶典⁴¹⁹

經常主持由其信友參與的禮儀慶典是主教的責任，因為這樣象徵了在奧體內的愛德的合一。主教應盡可能地在**主教座堂**主持法定慶日和其他節日的禮儀。⁴²⁰ 主教應謹記：他所主持的慶典應為其他一切慶典樹立榜樣。⁴²¹

同樣，主教也應在本教區的其他教堂舉行禮儀，並利用這些機會，行使一些牧職，主要的任務是：**牧靈訪問、給成人付洗及堅振**。⁴²² 可能會有其他機會，如參禮的信友人數眾多，或當司鐸團體聚會時。這些都能加強所有天主子民和他們的主教——祈禱團體的首領之間必要的共融。

⁴¹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41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3 條。

⁴¹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388 條。

⁴¹⁸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7 條。

⁴¹⁹ 關於主教所主持的慶典中應遵循的儀式，參閱《主教禮儀手冊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⁴²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389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4 條。

⁴²¹ 參閱《主教禮儀手冊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第 12 條。

⁴²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882 條，884 條 1 項。

堅振聖事的正當施行人是主教，因此，主教應盡可能地親自施行之。⁴²³ 這樣，作為宗徒接班人的主教的親自臨在，能使堅振聖事的屬靈功效更得以彰顯，把眾信友和教會更加密切地團結起來，並堅固基督信友的信心，以更好地完成為基督作證的使命。⁴²⁴ 主教也應確保**領受堅振聖事者**在此前能很好地準備，並在信友團體的參與下，隆重地施行堅振聖事。

主教既作為信友團體的首領又作為其僕人的職務，特別在給執事和司鐸賦予聖秩時得以行使。祝聖自己的候選人——最好是由眾多信友參加，是主教的特權。⁴²⁵ 這樣，基督信友的團體就可以建立起來，家庭在尊重司鐸職中成長，他們為候選人奉獻了他們祈禱的無價之寶。

二、神聖禮儀的管理

145. 主教，教區禮儀生活的監督

作為個別教會負責神聖禮儀的大司祭，主教有責任指導、推行及監護教區的整個禮儀生活。⁴²⁶

因此，主教應注意：由教會合法權威制定的條例都應得到**嚴格的遵守**。特別要注意：務使聖職人員和平信徒能擔任

⁴²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882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8 條。

⁴²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6 條；《教會法典》，第 879, 884 條；《天主教教理》，第 1313 條；聖事禮儀部，《關於堅振聖事的禮儀 *Rituale Romanum, Ordo Confirmationis*》，事前須知。

⁴²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015 條 2 項。

⁴²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22, 26 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5 條；《教會法典》，第 835 條 1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5 條。

所有的但只是符合他們身份的任務，不能根據個人的興趣和愛好，隨便更改聖事儀式或禮儀慶典。⁴²⁷

在禮儀事務方面，唯有主教才能**頒佈**整個教區應遵守的**適當的條例**，⁴²⁸ 但總需尊重更高權威所制定的條例。這些條例可以針對以下諸方面：

- 平信徒在禮儀中的參與；⁴²⁹
- 當聖職人員匱缺時，由平信徒明供聖體；⁴³⁰
- 聖體遊行；⁴³¹
- 因聖職人員缺席或因其他重大原因受阻而不能主持感恩祭時，主日的聖道禮儀的舉行；⁴³²
- 因正當原因，司鐸一天舉行兩次彌撒的可能性，如果有特別的牧靈需求，在主日或法定假日甚至可以在同一天舉行三次彌撒；⁴³³
- 關於大赦，主教有權為其所轄信友施放有限大赦。⁴³⁴

主教應爭取得到專管禮儀、聖樂或聖藝的事務所或教區委員會的幫助，他們可以在如下方面為他提供極有價值的援

⁴²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28 條；《教會法典》，第 838 條；《天主教教理》，第 1125 條。

⁴²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838 條 1, 4 項；841 條。

⁴²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230 條 2-3 項；關於婦女在祭臺上的服侍問題，主教應謹記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於 1992 年 7 月 11 日就此問題所作的回答，以及聖事禮儀部的附加注解。

⁴³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943 條。

⁴³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944 條 2 項。

⁴³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48 條 2 項。

⁴³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905 條 2 項。

⁴³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995 條；教宗保祿六世，《有關大赦的教導 Indulgentiarum Doctrina》宗座憲章，宗座聖赦院，《大赦手冊 Enchiridion indulgentiarum》。

助：促進神聖敬禮，為信友提供禮儀培育，激發人靈牧者對舉行神聖奧跡各方面的濃厚興趣。⁴³⁵

146. 神聖敬禮的莊嚴性

因為禮儀是作為基督奧體（首領及其成員）的教會之正式的公開敬禮，所以主教應特別注意舉行中的**端莊和整齊**，監督禮儀用器和設備是否得體，並要求領受聖秩的人員、輔祭者、讀經員行為必須得體。他應當確保眾信友都能「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⁴³⁶ 並使整個信友團體都能行使其禮儀的任務。⁴³⁷

聖樂在禮儀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它能增強慶典氣氛，並激起眾信友心中極大的共鳴。聖樂以其豐富的美感，應和禮儀祈禱密切配合，而且在禮規中所指的某些重點，能激發整個信友團體和諧的參與。⁴³⁸

147. 禮儀的適應⁴³⁹

唯有主教團才有權根據當地的特點與傳統以及牧靈的特殊需要，在禮儀書規定的範圍內，將禮儀書作適當的變通。
440

在這個必需但又敏感的任務上，主教應牢記：文化互融的達致，是各種不同文化通過融入基督宗教，改造其真正價

⁴³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45-46 條。

⁴³⁶ 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14 條。

⁴³⁷ 參閱《天主教教理》，第 1144 條。

⁴³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112-121 條；《天主教教理》，第 1157 條。

⁴³⁹ 關於禮儀本地化的基本原則，參閱聖事禮儀部，《合法的變更 *Varietates legitimae*》訓令，1994 年。

⁴⁴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838 條 3 項。

值；並且淨化那些和天主教信仰不相容的因素。這樣，不同的禮儀表達方式就不會對聖事標記及唯一信仰的統一造成任何危害。⁴⁴¹

148. 主日的聖化

主日是**最卓越**的禮儀日，在此日眾信友都相聚在一個地方。「他們要聽取天主的聖言，參與感恩禮，紀念主耶穌的受難、復活與光榮，並感謝天主」。⁴⁴² 主教要求眾信友聖化主日，通過參與彌撒聖祭、愛德工作及必要的休息，把主日作為真正的「主的日子」來慶祝。⁴⁴³ 也應特別關注主日彌撒的慶典，因為對許多人而言，他們信仰的持守與滋養，都仰賴於他們每週一次參與的感恩祭。

以下這些組織安排要特別注意：

- 計畫一個特定地區的各堂口內的**主日彌撒之時刻表**，並張貼出來告知眾信友，便於他們參加彌撒，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 若可能，在計畫神聖敬拜時，就應考慮那些或因休閒或因工作關係而**離家旅行的信友**的需要，比如：主日前夕彌撒、清晨彌撒，以及那些在火車站、機場、靠近市場或其他工作場所舉行的彌撒；
- 特別是在大城市，要考慮為**外國人**的需要提供方便，使

⁴⁴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37-40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52-54 條。

⁴⁴² 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106 條；參閱《天主教教理》，第 1167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6 條。

⁴⁴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102, 106 條；《教會法典》，第 1247 條。

他們能以他們自己的語言或拉丁語來參與彌撒。應把相關信息張貼在教堂的入口處，若可能，也可張貼在火車站、賓館、或其他外國人經常出入的地方。⁴⁴⁴

149. 禮儀的團體特性

每一個禮儀行為都是教會的慶祝，是公眾敬禮的行為，即使沒有信友參加，也是一個公眾行為。然而，為了保持每一個禮儀的本色，團體的慶祝形式應予以優先考慮。⁴⁴⁵

按照禮儀的這一團體特性，需注意一些實際因素：

- 堂區的主日彌撒應**向每個人開放**，避免成為特別團體的半私人性的禮儀。
- **聖洗**應在眾信友的見證下，一般在主日恰當的禮儀慶典中進行。有時也可在彌撒當中施行聖洗。務要盡力在復活節前夕的禮儀中納入付洗禮。
- **堅振**一般應在主日，在參加感恩聚會的信友團體的見證下進行。⁴⁴⁶
- 在舉行聖事及聖儀中，除了對國家長官應有的榮譽外（但亦需符合禮儀法），不得對「任何個人或階層的人」⁴⁴⁷ 予以特別禮遇。
- 在特殊的情形下，有特殊的牧靈需要時，彌撒可以在聖所以外舉行。⁴⁴⁸ 當主教得知在這方面有任何弊病時——比如：違背法律要求，彌撒在不適當的地方舉行，或為

⁴⁴⁴ 參閱聖禮儀部，《聖體奧跡 Eucharisticum mysterium》指示，第 19 條。

⁴⁴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26-27 條。

⁴⁴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8 條。

⁴⁴⁷ 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32 條。

⁴⁴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932 條 1 項。

特殊或具特權的團體舉行時，應及時加以干涉。

- 因為時辰禮儀是真正的「禮儀」，所以，主教應鼓勵人靈牧者誠邀眾信友在教堂裏共同頌念其中的部分經文，比如：早禱或晚禱，視情形需要，還可輔以教理講授。

449

150. 聖事和聖儀的舉行

主教應根據教會的合法當局所制定的條例，來規範聖事的紀律，使眾信友都能圓滿地領受。⁴⁵⁰ 主教要特別注意在每一件聖事的含義上指導信眾，使他們能理解並「活出」每一件聖事的個人及團體的幅度。

因此，主教應確保：聖職人員要以最崇敬的心情及最大的勤勉來舉行聖事和聖儀，以符合聖座所批示的禮規，特別關於如下事務：

- **嬰兒的聖洗**不能遲延，並要給父母及代父母安排恰當的教理講授。⁴⁵¹
- 牧人及信友應遵循普世教會法及主教團規定的**堅振的年齡**。⁴⁵²
- 也要注意：聽告解的權柄只授予那些具有必要的神學和牧靈能力，並在道德問題上完全遵循教會訓導的司鐸。合理安排在堂區、聖殿及其它聖地，為照顧人靈而設的告解聖事的時刻，使眾信友都有機會去辦告解，特別是在彌撒前，甚至在彌撒中，以符合他們的需要。應嚴格

⁴⁴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99-100 條。

⁴⁵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7 條。

⁴⁵¹ 參閱教義部，《牧靈行為指令 *Instruction Pastoralis actio*》，1980 年。

⁴⁵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891 條。

遵守《「仁慈的天主」自動諭》中所強調的關於集體赦罪的規定：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才允許使用這種形式的懺悔。⁴⁵³

- 應以有效而合法的方式舉行**感恩祭**。
- 在孩童成長到能運用理智的年齡時，可**初領聖體**，但一定要在初次告解之後才可領聖體。⁴⁵⁴
- **已訂婚的未婚夫婦們**應得到恰當的婚前個別輔導，以使他們能夠豐富地活出他們神聖的聖事盟約，並且要盡可能避免因缺乏能力，或缺乏真正的婚姻承諾而導致的無效婚姻。婚禮的慶典應合理尊重教會的特點。⁴⁵⁵
- 應按所規定的禮節來舉行**聖儀**（主要是指降福）。⁴⁵⁶ 眾信友應尊重並正確理解聖儀，避免任何迷信的跡象。

⁴⁵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961-962 條，978 條 2 項，986 條 1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天主仁慈自動諭 *Motu Proprio Misericordia Dei*》，第 2 條，第 4 條 2 項 a；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9 條。

⁴⁵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914 條。

⁴⁵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063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 *Familiaris Consortio*》宗座勸諭，第 66 條。

⁴⁵⁶ 參閱聖事禮儀部，1984 年 5 月 3 號出版的《降福禮儀 *Rituale Romanum, Ordo Benedictionum*》。關於驅魔，參閱《教會法典》，第 1172 條，及教義部函，《待幾年後 *Inde ab aliquot annis*》，1985 年。

三、熱心神工

151. 民間虔誠的重要性

民間虔誠構成了信友團體生活中真實的靈修寶藏。虔誠能引導信眾和基督的個人相遇，和萬福童貞瑪利亞及聖人建立友誼，特別是通過聆聽天主聖言，參與聖事生活、為愛德作見證，以及通過祈禱，來加深和基督、聖母及聖人的情誼。⁴⁵⁷ 耶穌基督強調時常祈禱、不要灰心的必要性（參閱路十八 1）：實際上，信友們祈禱得越多，靈修生活就越有長進。在充滿信仰的祈禱中，生活中所遇到的個人及社會問題和困難就會迎刃而解。「祈禱能使禮儀在其慶祝中及慶祝後得到內在化，並被接受。即使祈禱是以『隱密』（瑪六 6）的方式進行的，也還是教會的祈禱；是和聖三的共融」。⁴⁵⁸

152. 各種虔誠的規範

為了使全體天主子民能在熱心敬禮中不斷成長，主教應積極推薦並鼓勵各種形式的禮儀祈禱。他應推動對真福童貞瑪利亞及其他聖人的熱心敬禮，使它們得到規範，以和神聖禮儀相和諧，因為神聖的禮儀是它們靈感的源泉以及要達到的目標。「主教在其合作者——特別是朝聖地主管者的支援下，制定規則和實際指南……應考慮本地傳統及民間熱心神

⁴⁵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0 條。

⁴⁵⁸ 《天主教教理》，第 2655 條。

工和宗教熱忱的特殊表達」。⁴⁵⁹ 以下這些要點值得主教特別注意：

(一) 主教應懷著最大的關注，推動在彌撒中及彌撒外對確實臨在於**聖體**中的我們的主基督的崇敬。爲了幫助信友們激發虔敬之情，主教應在當地風俗及情形允許之下，讓教堂一直開放，當然要認真考慮其安全。主教應關注的是：讓本教區各堂區都能組織某種形式的年度朝拜聖體活動，比如：所謂的「四十小時顯供聖體」，以及極其隆重地慶祝基督聖體聖血節。主教也可不時地召開一次教區聖體大會，創造一個公共朝拜聖體的契機，並提醒信友們牢記聖體聖事的教義及其在教友及教會生活中所處的中心位置。

(二) 主教應鼓勵那些深深地紮根於基督信眾之中的**敬禮的表達方式**，若有必要，淨化任何不符合真理及教會思想的過分的表達方式。他應抱著謹慎的態度，對新的民間熱心神工的可能性始終保持開放。兩種必須保存和推動的卓越的熱心神工是：**對耶穌聖心的敬禮，以及對真福童貞瑪利亞的敬禮。**

(三) 主教應對提請出版的**祈禱經文及歌曲**加以審查之後，方可准許出版。⁴⁶⁰ 他必須確保這些經文及歌曲與聖經及禮儀精神相一致，並且遵循教義，能起教導信友、鼓勵他們更虔敬的作用。他應抵制引進那些有悖於純正的教會精神，或有不敬特色或意義的祈禱經文及歌曲。在把祈禱文翻譯成

⁴⁵⁹ 聖事禮儀部，《民間熱心神工及禮儀指南 Directory on Popular Piety and the Liturgy》，第 288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0 條。

⁴⁶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826 條 3 項；聖事禮儀部，《真實的禮儀 Liturgiam authenticam》訓令，第 108 條。

其他語言，或調整舊的祈禱經文時，最好能諮詢堂區主任、神學家及文學專家。

（四）主教要注意：**朝聖地**——其中有許多是敬獻給天主聖母的，能積極有效地促進教區的靈修生活。因此，主教應監督那些聖地中禮儀慶典和宣講天主聖言所應有的莊重。他應採取必要措施，滌除在聖地附近可能會妨礙信友敬禮的任何東西，或那些不恰當的牟利手段。

（五）主教應鼓勵那些**往往植根于古老傳統、在節日中的公眾敬禮及節慶的表達方式**，不管是在普世教會還是依本教區日曆的慶日中，或者依照規定舉行的本地慶典，特別是深受信眾喜愛的那些節慶日（聖誕節，復活節，真福童貞瑪利亞以及主保聖人慶日），都應予以鼓勵。應幫助信友們把公眾節慶和基督奧跡中所含的喜樂聯繫起來。若時機恰當，也應加入教理講授和真實的敬禮。

153 特殊敬禮的推動

某些敬禮的實踐應絕對保存，它們是教會牧人們始終推薦的寶貴的精神遺產：

- 最值得推崇的是**玫瑰經**。玫瑰經是福音的綱要，因而是一種深邃的基督的敬禮，⁴⁶¹ 它能幫助我們默想經由童貞瑪利亞的雙眼瞻仰的耶穌基督一生的奧跡。
- 其他應持守並更加廣泛地加以推廣的敬禮有：以祈禱的方式來默想**主的苦路**（Via Crucis），頌念**三鍾經**（Angelus）

⁴⁶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童貞瑪利亞的玫瑰經 Rosarium Virginis Mariae》宗座牧函。

三鐘經以對聖言道成人身的簡短默想來劃分基督徒的一天。

一**九日敬禮**（Novenas）也值得推崇，特別是那些為迎接禮儀節慶（比如：聖神降臨節，聖誕節）而作的九日敬禮，以及那些為準備大瞻禮而作的守夜禮（vigils）。

在世紀的長河中，民間宗教熱忱也出現了和教會聖事生活相聯的**其他許多類型的敬禮**，比如：敬禮聖髑，遊行，佩戴聖衣和聖牌，以及其他一些真正的深深紮根於基督信仰本地化的表達方式。信友們對靈修成長的渴望，自然而然地使他們產生一種支持並鼓勵這些敬禮方式的態度，特別當他們受到聖經和禮儀的啓發時，尤其如此，也不論這些啓發是從聖人的心田流淌出來的，還是源自於信仰和見證的古老傳統。⁴⁶² 若事實證明有必要修改或調整敬禮的經文，主教應毫不遲疑地諮詢那些正在實踐這些敬禮方式的其他教區的牧人。

四、教堂和其他聖所

154. 教堂建築的神聖性

舉行彌撒聖祭並保存基督聖體的教堂建築，不僅是眾信友聚會的場合，而且還是天主居住的場所，是教會在當地臨在的標誌。由於教堂是崇拜天主的永久指定的場所，主教應

⁴⁶² 參閱《天主教教理》，第 1674 條。

隆重地舉行教堂之**奉獻禮**，或委託另一位主教，或在特殊情況下，委託一位司鐸舉行之。⁴⁶³

關於聖所的使用：「在聖所內只准許舉行或推動有關敬禮、虔誠和宗教有關的事宜，禁止任何與該地聖潔不合的事，但教會教長可以偶爾准許不相反聖所聖潔的**其他用途**」。⁴⁶⁴ 特別是關於**音樂會**，主教需確保音樂會上演的只是聖樂，也就是說，是為禮儀用的音樂或受基督信仰啓發的音樂。音樂會的準備和表演都應該具有的明確目標是：推動敬禮和宗教精神，絲毫不能妨礙聖所基本的牧靈目標。⁴⁶⁵ 有關此類活動都應得到仔細評估，並在數量上予以限制。

155. 主教座堂

在教區內所有的教堂中，最重要的是**主教座堂**，那是個別教會合一的標誌。教區生活在主教座堂得到了圓滿的表達，主教的**聖化職**中最崇高、最神聖的行動都是在這裏完成的，就如他主持的禮儀本身，既聖化了信眾，又敬拜、光榮天主。主教座堂也是教區牧人的訓導權威及神聖權力的標誌。主教要鼓勵詠禱司鐸團確保在**主教座堂**的禮儀功能都能遵從禮規，並以一種適合本教區母親教堂的真正的虔敬精神，莊嚴地舉行之。⁴⁶⁶

⁴⁶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06 條；聖事禮儀部，《羅馬主教禮書，祝聖教堂及祭台禮 *Rituale Romanum, 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

⁴⁶⁴ 《教會法典》，第 1210 條。

⁴⁶⁵ 參閱聖事禮儀部，《關於教堂內的音樂會》，1987 年。

⁴⁶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 41 條；《主教禮儀手冊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42-54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34 條。

156. 建造及修繕教堂的規定和指南

教堂的建築和裝飾應當「為祈禱和神聖禮儀而佈局和設計」，而且不能佈置得如高貴藝術般太豪華，這樣才能真正成為超性的象徵。

關於聖體櫃和聖所（祭台、讀經台、椅子、共祭者的座位以及其他）的安排，必須遵循相關的禮儀條例，也需遵循有關祭台建築材料的教會法規定。⁴⁶⁷ 主教應注意：聖體小堂和聖體櫃的設計應最為莊重，並且它們所處的位置要很醒目。也需嚴格遵守有關舉行聖洗與和好聖事之場所的教會法規。⁴⁶⁸ 「告解亭應依各主教團頒佈的規定，應確保告解亭位於『公開區域』，並且有一個『固定的格子』，這樣，可供信友和聽告解的司鐸自由使用」。⁴⁶⁹

在設計、建造或修繕教堂時，必須考慮並協調敬禮、美學、功能及正確的教義等各方面因素。為始終尊重愛德的重要性，也從信友團體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教區的經濟來源出發，最好總能選擇一些**質量上乘的材料**。除了使建築莊嚴以外，這也是一種貧窮的實踐，因為選用優質材料，建築就會經久耐用。從一開始，就要為教堂建築安排合理的**保險**，也要對它的保養和維持制訂辦法。⁴⁷⁰ 所有這些條例都建議主教：應徵求專家的意見，也要遵循禮儀和聖藝的原則、技術要求及所在國家的民法。

⁴⁶⁷ 參閱《彌撒經書總論 *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288-310 條，314-317 條；《教會法典》，第 1236 條。

⁴⁶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858 條，964 條。

⁴⁶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天主仁慈自動諭 *Motu Proprio Misericordia Dei*》第 9 條；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真正的詮釋》1998.7.7.

⁴⁷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20 條 2 項。

157. 聖畫和聖像

在教堂內懸掛聖像和基督奧跡的藝術作品的習慣，應忠實保持，因為這是幫助信友熱心以及教理講授所不可或缺的。為此：

- 在教堂內懸掛的聖像要數量適中，**莊重得體**，以避免任何不恰當的敬禮；
- 但要避免藝術作品可能顯示的**浮誇新奇**，因為那會引起信友的驚訝和詫異，而不是滋養他們的虔敬之心。⁴⁷¹

⁴⁷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122-124 條；《教會法典》第 1188 條 1220 條 1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第十二世紀 Duodecimum Saeculum》宗座牧函，第 4 部分；《彌撒經書總論 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第 318 條。

第七章 教區主教的管理職

「因為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若十三 15）

一、牧靈管理

158. 主教身為教區的父親和牧者

主教作為父親和牧者，在其信友中間行使管理職，應如公僕般地行事，要時常切記耶穌善牧的榜樣，他不是來受人服侍，而是為服侍人（參閱瑪二十 28；谷十 45），並為羊捨命。⁴⁷²

主教以基督的名義受派遣，照顧託付給他的那部分天主子民，他有責任牧養好天主的羊群（參閱伯前五 2），教導信眾成為基督內至愛的兒女（參閱格前四 14-15），並管理天主的教會（參閱宗二十 28），通過福音和聖體來幫助她成長為聖神內的一個團體。⁴⁷³ 這是主教的傳統角色和他管理託付給他的教會之權威的泉源。藉晉牧禮，主教領受了行使其牧靈職（*munus pastorale*）所必需的權力，分享基督本人的聖化及使命。⁴⁷⁴ 因此，主教們以基督代表的資格，「以善言、善勸及善表，而且也用權威和神權，管理託付給他們的個別教會，他們知道：為長者應當像是幼小的，為首領的應

⁴⁷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7 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6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2-43 條。

⁴⁷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1 條。

⁴⁷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8 條；《教會法典》，第 381 條 1 項。

當像是服務的（參閱谷廿二 26-27），用權力只是爲了在真理及聖德上策勵其羊群」。⁴⁷⁵ 正因如此，主教是認識他自己的羊的好牧人，並且他的羊也認識他。他是真正的父親，懷著愛德精神，關愛一切的人。⁴⁷⁶ 于此同時，主教作爲信友團體之法官的職務也很重要，那是爲信眾的屬靈益處所必不可少的。他通常是通過司法代理人和教會法庭來維護正義。主教藉其作爲託付給他的個別教會之牧人的職務，被賦予了神權，他以基督的名義親自行使此神權。藉此神權，主教具有爲其信眾制定律法的神聖責任，並裁斷和規範有關敬拜及傳教工作的一切事務。⁴⁷⁷

「主教藉他領受的職務，被賦予客觀的司法權力，就是在他行使由聖秩聖事所領受到的牧靈職（munus pastorale）時，以權威性行爲予以表達。但是，主教的管理——這裏必須再次提醒——只有靠他的聖德生活而賦予的道德權威，在牧靈上才有效。這才能使人心接受主教在教會中所宣講的福音，以及遵行他爲天主子民的益處而制定的規則」。⁴⁷⁸

159. 主教是他的教民的嚮導

主教需和他的教民結伴而行，在他們前面給他們指明要走的路。以他從基督領受的權威，他首先且主要通過言語及生活的見證，來爲他的信友導航。他必須是一位靈修卓越、積極勇敢的嚮導，像梅瑟一樣，能看到那看不見的天主，爲

⁴⁷⁵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7 條。

⁴⁷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6 條。

⁴⁷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4, 27 條；《教會法典》，第 131 條 1 項, 146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3 條。

⁴⁷⁸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3 條。

他的羊群的精神益處，他應毫不遲疑地頂著反對的聲浪前行。當主教努力確保他的言行被欣然接受，並且他的權威在教區團體的眼中不會降低的同時，最終關心的應是天主的判斷。

160. 主教的個人職責

主教蒙召鼓勵平信徒積極參與教會生活，盡力爭取得到他們最需要的合作。他也應遵行教會法的要求，作好準備，諮詢專家並聽取教區不同機構的意見，以瞭解那些可能會使他陷於困境的人性的、社會的及司法的問題。這樣，主教就能全面瞭解教區情形，並知曉託付給他的那部分天主子民的需要。然而，主教應謹記自己的角色：他在個別教會中既是牧人又是統一的標誌，因此，他應避免在各種諮議會和其他牧靈委員會之間純粹扮演仲裁者的角色。相反，主教應根據他個人的管理權利和責任來行事，這些權利和責任要求他不要只按照他的顧問們的多數意見，而是根據良心和真理來獨立作出決定，除非法律規定主教在行使某一特殊行為時，必須得到某一參議會或一組人的同意。⁴⁷⁹ 管理教區的重任斷然落在主教的肩上。

161. 居住教區的本份

主教對個別教會的責任和充滿愛心的服務，要求他遵循有關居住教區的古律，雖是古律，但對良好的牧靈管理而

⁴⁷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 條 1-3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4 條。

言，依然貼切而且必要。⁴⁸⁰ 主教的基本義務是：他的首要責任是照顧教區，只有住在那裏，他才能恰當地履行他的職責。即使主教有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他也還是有義務住在教區。主教每年可以合法地離開教區一個月，不管是持續的，還是間斷的，也不論是度假還是有其他正當的理由。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主教本人離開教區前，都要作好妥善安排，不要因他的缺席而對教區造成任何不利，他應對教區行政管理作好必要的安排。

但是，主教因他對普世教會的責任而離開教區一段時間，不能算在他每年一個月的休假中，比如：主教的述職期，或參加大公會議或特別會議，出席世界主教會議，或主教團會議，主教的避靜，或履行聖座託付給他的使命。在以上這些情形中，主教應儘量使自己離開教區的時間縮短。

主教因其他情況離開教區，應得到聖座的批准。

在重大慶節時，主教應一直在教區內，比如：聖誕節、聖週、主的復活節、聖神降臨節、耶穌聖體聖血節。

如果主教違法離開教區超過六個月，教省總主教應將此事稟告宗座；如為教省總主教，則由資深之省區主教稟告之。⁴⁸¹

⁴⁸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5 條 1-3 項。

⁴⁸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5 條 4 項。

二、主教的福傳使命

162. 主教，福傳的嚮導和協調人

教會通過她所有子女一致的使徒行動，蒙召把基督的真理和恩寵帶給世人。鑒於宗座對主教的委任，他有責任號召、指導並協調教區團體為福傳所作的努力，以使福音的信仰能不斷地得到壯大和繁榮，引導迷路的羊群返回基督的羊棧中來（參閱若十 16；路十五 4-7），使天國在人世間不斷廣揚。

此使徒和福傳使命由世界各地從多方面履行之，並賦予其不同的重要性。當一些地方教會蒙召推動向萬民福傳的使命（*ad gentes*）時，其他的教會卻面臨對已領洗者進行「再福傳」以及對信友牧靈照顧的資源減少的嚴峻挑戰。因此，在許多地方，福傳和牧靈工作的界限模糊不清。⁴⁸²

163. 對所在地的文化和社會環境的瞭解

教會在特定的歷史情形中履行其傳教工作，而這歷史情形在各方面極大地決定了人們的生活條件。⁴⁸³

正因如此，有必要好好瞭解影響人們宗教態度的各種社會和文化因素，使福傳工作總能符合人們的特殊需要及生活方式。為此，我們還應加上對各種不同的趨勢和思潮的理解，因為那些趨勢和思潮直接關係到宗教的整體，特別是教會的功能，它們是：無神論、「俗世化」或「世俗化」的各種不同的理念，在許多地方顯見的「回歸宗教」的積極現象

⁴⁸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33-34 條。

⁴⁸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6 條。

（儘管在不同的時代它自身體現為不同形式的宗教熱忱），以及社會大眾對教會的現狀和歷史情形及其教導的普遍的不瞭解——甚至在傳統的天主教國家也如此。

要瞭解這些現象及其正負面的影響，要求牧人懷著傳教熱忱以及對天主極大的信任，去找尋所有的靈魂，並把他們帶回到恩寵和真理的生活中來。牧人應運用適合當今情勢的語言和方法，清晰而使人信服地宣揚在基督內的上主的福音，祂降生成人的聖子及人類的救主，以及恩寵的教義和永生的生命。要特別注意教會牧職人員的培育工作，以使他們的宣道和教理講授都能夠清楚地回答現代人所提出的問題。

484

164. 教區福傳和牧靈計畫之間的協調

為了使天主的聖言能夠傳播到許多不同的環境和人群中，在主教督導下的各種傳教工作均需**緊密協調**。「因此，一切要理、傳教、慈善、社會、家庭、教育及其它有關牧靈的事務和組織，共同進行，使教區的統一性更為顯明」。⁴⁸⁵

主教要鼓勵**所有的信友**，或作為個人或作為各種善會的成員，積極參與教區的福傳工作。主教在鼓勵信友參與時，要根據普通及特別的教會規定，尊重個人及團體進行傳教工作的合法自由，同時，要確保每一項活動都有助於教會的公共利益。⁴⁸⁶

⁴⁸⁴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4 條。

⁴⁸⁵ 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7 條。

⁴⁸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3 條；《教友傳教法令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第 3, 19, 24 條；《教會法典》，第 215, 216, 223 條。

主教要根據進度表或牧靈計畫，妥善組織教區的傳教工作，以便恰當協調各種牧靈工作的「專業」領域（禮儀、教理、福傳、社會、文化、教育或家庭方面）。⁴⁸⁷爲了制訂這個計畫，主教應尋求不同的**教區機構和委員會**的幫助。這樣，教會的福傳工作就能回應教區的真正需要，並且能夠成功地團結一切參與者的努力，使傳教工作順利地向前邁進，當然，千萬不要忘記聖神在福傳工作中所扮演的融會貫通的角色。

制訂這種牧靈計畫，要求對信友們所生活的社會環境**預先進行分析**，以使牧靈工作能更加有效地切中實際問題。牧靈計畫應當考慮教區的不同地理位置、人口分佈及人口組成等方面的問題，注意到已經發生或不久將要發生的變化。牧靈計畫應包括全教區의 各方面，包括那些被認爲是普通牧靈照顧範圍之外的地區。

一旦對不同的福傳領域進行了研究，並且牧靈資源得以適當分配，那麼，就要給那些參與福傳工作的信友灌輸真正的「**聖化的熱忱**」。千萬不要忘記：傳教工作的累累碩果和真正的成效不僅僅是牧靈結構出色組織的結果，更是因爲每一位參與者和「那一位」——道路、真理和生命者（參閱若十四 6）合一的結果。⁴⁸⁸

⁴⁸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7 條。

⁴⁸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90 條；《新千年的開始 *Novo Millennio Ineunte*》宗座牧函，第 30 條。

三、參與主教牧靈職的結構

165. 信友在教區性會議中的參與

眾信友因他們的洗禮而享受地位和行動上的真正平等。因此，根據他們所處的特殊環境和責任，在建設基督奧體並履行天主賦予教會在世界上的傳教使命時，眾人都蒙召進行合作。⁴⁸⁹ 教會共融的固有特性及共融的靈修，都要求主教認真評估那些根據教會法擬定的眾信友參與的結構。⁴⁹⁰ 這些結構確保主教牧靈管理中共融的因素，並在主教蒙召通過行使其個人職責為教區的益處所作的貢獻，及由眾信友合作而作出貢獻之間，盡可能地創造一種互動。⁴⁹¹ 主教應清楚地意識到：這些參與的結構不能從議會的民主標準獲取靈感，因為這些結構具有諮議性而非表決性。⁴⁹² 牧人及其信友之間有效的對話將使他們合一，「先是在重要的事上一致（*priori*），在可以討論的事務上，考慮能夠達成一致」。⁴⁹³

⁴⁸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32 條；《教會法典》，第 204 條 1 項，208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4 條。

⁴⁹⁰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 *Novo Millennio Ineunte*》宗座牧函，第 45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4 條。

⁴⁹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10 條。

⁴⁹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 *Novo Millennio Ineunte*》宗座牧函，第 45 條。

⁴⁹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 *Novo Millennio Ineunte*》宗座牧函，第 45 條；參閱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4 條。

在促進眾信友參與教會生活的事務上，主教要想到自己受制于管理權的權利和義務。這不僅包括為信仰作見證、滋養及照顧，而且還包括妥善珍惜、保護及提出信仰。⁴⁹⁴

對所有教區資源的協調與分配，需要一些聚集在一起進行反思的機會。主教需確保：這些會議事先已作好充分準備，避免時間過長，並且需要制定明確的目標並取得實在的效果。這樣，以一種真正的基督精神，參與者之間建立一個良好的關係並真誠地尋求彼此間的合作。

（一）教區會議

166. 管理行為和共融事件

根據幾百年傳承下來的、由特利騰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編纂、被梵二大公會議採納、並在教會法典中加以規定的牧靈慣例，在所有參與主教牧靈管理工作的教區結構中，最高的是教區會議。⁴⁹⁵ 教區會議既是主教牧靈管理的行為，又是共融的事件。因此，它表達了屬於教會本色的教會聖統共融的特性。⁴⁹⁶

167. 教區會議的本質

教區會議是一個具諮議性的聚會或大會，由主教召開並主持，遵循教會法條例，召集個別教會的司鐸和其他信友，

⁴⁹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4 條。

⁴⁹⁵ 關於教區會議，參閱《教會法典》，460-468 條；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教區會議指令》。

⁴⁹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4 條；1992 年 10 月 3 號的講道，在“L'osservatore Romano”中發表，英文版，1992 年 10 月 14 號，7-8 頁。

以幫助主教領導教區團體的工作。在教區會議中，並通過教區會議，主教隆重地行使他的職權並牧養其羊群。

168. 應用並適應普世教會的規則

鑒於教區會議所具有的雙重屬性——「**主教的管理行為及共融活動**」，⁴⁹⁷ 它是普世教會的法律及條例，在教區的特別情形中運用及調適的恰當方式。它指明教區傳教工作應採用的方法，克服在傳教工作和教區管理中出現的困難，啓發一般性的工作和意向，鋪陳健全的教義並糾正存在的任何信仰或道德的錯誤。

169. 教區會議的組成呈現個別教會的形象

遵循教會法的規定，⁴⁹⁸ 教區會議的**會員**必須反映不同聖召和傳教工作的多元性，以及教區所具有的社會和地理方面的多樣性。然而，鑒於**聖職人員**在教會共融中的職務，他們應在教區會議中占大多數的席位。若教區會議的成員在道德風範、牧靈謹慎、傳教熱忱、能力及聲譽方面都很出眾，那麼他們的貢獻就會更有價值。

170. 來自其他教會和基督教團體的觀察員

爲了使大公主義在教區正常的牧靈工作中得到更大的關注，在教區主教認爲合適的情況下，可以邀請那些和天主教會不完全共融的其他教會或教會團體的聖職或成員，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教區會議。他們的出席能夠促進彼此間的瞭解、

⁴⁹⁷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92年10月3號的講道，在“L’osservatore Romano”中發表，英文版，1992年10月14號，第7頁。

⁴⁹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463條。

發展相互間的愛德，或許還會促成友好的合作。在選擇觀察員時，最好能諮詢相關教會和團體的領導人，讓他們推薦最能代表他們的合適人選。⁴⁹⁹

171. 主教在教區會議中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按照教區主教的判斷，教區情形有此需要時，主教在聆聽司鐸諮議會的意見之後，應召開教區會議。⁵⁰⁰ 決定多久召開一次教區會議是主教的責任。主教決定召開會議的標準是教區的需要及教區管理的需要。他應當考慮總體牧靈計畫的需要，在教區內實施普世教會條例和方針的必要，加強教會共融的需要，以及為解決教區某些特別問題而作集體決定的需要。在評估召開教區會議是否合適時，主教要考慮其牧靈訪問的結果，和從社會研究或調查所獲悉的相比，這將使他更好地瞭解教區的屬靈需要。另外，也由主教確定教區會議的日程，並且在一個重要的禮儀慶日中頒佈召開教區會議法令。召集教區會議的權力不屬於臨時代管教區者，⁵⁰¹ 但是，假如主教治理數個教區，或以本區主教名義治理一個教區，同時又以教區署理名義治理另一個教區，那麼，他可以為所有委託他管理的教區召開一次教區會議。⁵⁰² 從教區會議一開始，主教就要闡明：所有與會者都被邀請協助教區主教，他們可以發表意見並投諮議票。這種投諮議票的方式表明：儘管主教承認與會者的重要性，但他可自由接受或不接受他們的意見。從另一方面來講，除有重大的教義、紀律或

⁴⁹⁹ 參閱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教區會議指令》，2: 6。

⁵⁰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61 條 1 項。

⁵⁰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62 條 1 項。

⁵⁰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461 條 2 項。

禮儀方面的原因之外，主教一般不要對大多數人的意見充耳不聞。如有必要，主教從一開始就應當解釋：教區會議從來不會以宣稱「代表天主子民」的心聲而和主教對立。一旦召開教區會議，主教就當親自主持會議——儘管他可以委派一位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在會議的某些會中代理此職務。⁵⁰³ 通過教區會議，主教行使其在教會中的教導職責，分辨、指導並糾正眾信友，使眾人都能固守教會的教義。

若有重大的教義、紀律或社會原因干涉而妨礙教區會議的平和進程，主教根據他明智的判斷，有權中止或解散教區會議。⁵⁰⁴ 在頒佈中止或解散教區會議的法令之前，主教最好能夠聽取司鐸諮議會的意見——當然，主教依舊自由作出他認為最好的決定。⁵⁰⁵ 主教要確保：撰寫教區會議文件的語言要精確，以避免過分混同或純粹勸勉的表達。唯主教才有權簽署教區會議的宣言和法令。文件中所用的語言應當確切地指明：教區主教是教區會議中唯一的立法人。他需注意：任何一個教區會議的法令，若有悖於更高的法律，則無效。

172. 教區會議的籌備工作

主教採用適合教會當前需要的最新方法，應全程參與教區會議的籌備、計畫及舉行。為此，主教應遵循「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共同出版的《教區會議指令》。⁵⁰⁶ 為使教區會議順利進行，並對教區團體的發展產生實效，就要妥善

⁵⁰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462 條 2 項。

⁵⁰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468 條 1 項。

⁵⁰⁵ 參閱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教區會議指令》，4: 7。

⁵⁰⁶ 參閱同上。

籌備。爲此，主教應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幫助他並執行準備階段的一些指令。這樣，教區會議的日程安排就成形了。

173. 在籌備階段廣納意見，傳遞信息並奉獻祈禱

主教應邀請**眾信友**自由表達他們對教區會議的建議，特別要鼓勵**司鐸們**遞交關於教區牧靈管理的提議。在這些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在專家或甄選出的教區會議成員的幫助下，主教就可確定在教區會議中要遞呈並討論決定的各種**論題**。自籌備工作一開始，主教應當就召開教區會議之事告知整個教區，並繼續籲請眾信友爲教區會議的成功舉行而熱切**祈禱**。主教也可爲講道提供恰當的援助，以促進廣泛的**教理講授**，教理講授的論題是：教會的本質、教會聖召的尊嚴、以及信眾在大公會議訓導的光照下，參與超性的使命。

174. 教區會議的舉行

教區會議的教會特點主要在禮儀慶典中得以彰顯，禮儀慶典組成了教區會議顯見的重點。⁵⁰⁷ 應歡迎眾信友參與教區會議開始和結束的隆重的感恩禮儀，以及日常的彌撒。

唯有教區會議的成員才能就提出的論題或草案進行討論和辯論，這些討論都應在主教或其代表的出席及指導下進行。「所有提出的問題都應在教區會議中全部交給會議成員自由討論」，⁵⁰⁸ 但是，「主教有權拒絕那些純粹爲了向聖座轉達他們『民意調查』及遞交給教區會議的提議，它們和教

⁵⁰⁷ 參閱《主教禮儀手冊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1169-1176 條。

⁵⁰⁸ 《教會法典》，第 465 條。

會的永久教義或教會訓導格格不入，或是有關本屬於教會最高權威或其他教會當局的材料」。⁵⁰⁹

教區會議一旦結束，主教就委託**多個委員會**起草教區會議文件，並給予適當的指導。最後，主教審議準備好的文件，作為教區會議中**唯一的立法者**，主教簽署會議的法令及聲明，並以其個人權力命令公佈。⁵¹⁰

在教區會議結束時，主教就各項法令及宣言，傳送給教省總主教及主教團，以推動本地區個別教會之間在法律事務上的共融與和諧。同樣，主教應通過教廷大使館，向教廷有關部會——特別是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遞交一份教區會議文件的副本。⁵¹¹ 如果教區會議文件所頒佈的條例沒有說明如何實行之，那麼，主教就該在教區有關機構的幫助下，決定如何實行這些條例。

175. 「論壇」聚會及其它類似的教會會議

關於教區會議的教會法條例的內容，以及在《教區會議指令》中包括的指導綱要，最好能夠在「論壇」會議及其它具有教區會議特色的教會會議中得以遵循。主教以高度的責任感來指導這些大會，並且確保：凡有悖於教會信仰和紀律的提議一律不能採用。

⁵⁰⁹ 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教區會議指令》，4: 4。

⁵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66 條。

⁵¹¹ 《教會法典》，第 467 條；主教部及萬民福音部，《教區會議指令》，5: 5。

(二) 主教公署

176. 主教公署概論

「主教公署由某些機構與人員組成，以協助主教治理整個教區，主要是在牧靈工作的領導，教區的行政，以及司法權之行使」。⁵¹² 主教公署實際上是「主教採用的一種結構，用以表達他在各方面的牧靈愛德」。⁵¹³

主教可以用其他事務處來補充主教公署，但不改變教會法典 469-494 條規定的主教公署的主要結構。這些事務處具有普通或常設的代表權，最主要的是具有牧靈特色，根據教區需要、教區規模及當地習俗而定。

主教可自由委任公署各職務的負責人，⁵¹⁴ 挑選那些優秀負責人的標準是：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具有特殊的才能，具有牧靈熱忱以及他們的基督徒生活一體化，主教要謹慎，不要將一些職務或工作委託給那些缺乏必要才能的人。相反，主教應確保：他們在神學、牧靈及專業技術上都已作好充分準備，只有那時，他才可以循序漸進地把他們引入到專業工作的不同領域中去。在任命這些職務時，主教最好能夠通過適宜的諮詢，來聽取某些神父和平信徒的意見。當這些職務委任給司鐸時，主教應注意：這些司鐸同時也能**從事照顧人靈的牧職工作**，以幫助他們保持傳教的熱忱，避免因缺乏和信友接觸而培養一種十分有害的官僚思想。

公署的各種責任確保了教區服務工作的順利進行，以及必要的教區行政工作的持續性——儘管有人事變動。主教一

⁵¹² 《教會法典》，第 469 條。

⁵¹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5 條。

⁵¹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157，470 條。

且被任命，很重要的是：他自己要熟悉公署的各項工作及**行政管理的慣例**，並盡可能親自採用之，以促進教區工作的順利進行。毋需多言，主教應毫不遲疑地就公署的**管理方式**，進行必要的改進工作，並且對於與教會法不完全符合的任何事情，毫不猶豫地加以糾正。

177. 不同職務之間的協調

「教區主教應設法妥善協調並組織一切有關治理整個教區的行政事務，更加妥善地安排，以促進託付給他的那部分天主子民的福祉」。⁵¹⁵

主教自然是協調教區牧靈工作的負責人，副主教和主教代表直接從屬主教。⁵¹⁶ 如果主教認為有益，可以成立「**主教諮議會**」，由副主教和主教代表組成，以更好地協調教區所有的牧靈工作。⁵¹⁷

主教也可以設立「**公署主任**」一職，其特別任務是協調並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並設法使公署的其他人員都能善盡他們的職務。除非有特殊情況，公署主任應當由副主教擔任。在任何情況下，公署主任至少應當是司鐸。⁵¹⁸

主教在指導和協調教區各機構的所有工作時，應注意一條普通原則：教區機構都應為**人靈的益處**服務，並且，行政要求不能超越人靈的照顧。因此，他應注意教區工作順利有效地進行，避免一切不必要的複雜繁瑣和官僚作風，使教區工作總是朝著超性的目標邁進。

⁵¹⁵ 《教會法典》，第 473 條 1 項。

⁵¹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73 條 2 項。

⁵¹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473 條 4 項。

⁵¹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473 條 2-3 項。

178. 副主教和主教代表

主教必須任命一位**副主教**，他是主教公署的公職人，協助主教管理教區。⁵¹⁹

根據一般規則，儘管最好只有一位副主教，但是，因教區的規模或因其他牧靈原因，如果主教認為恰當，可以任命一個以上的副主教。由於副主教們在整個教區具有相同的權力，因此，有必要對他們的工作進行明確的協調，但務要遵循教會法典關於由不同教長賜予的恩惠，以及關於他們行使各自權力的一般條例。⁵²⁰

爲了教區良好的管理，主教可以任命一位或多位**主教代表**。他們具有和副主教一樣的正權，但是，主教代表的權力僅限於教區的一個特定部分，一類特殊事務，一個具特殊禮儀或由特殊人群組成的信友團體。只能在一定的限期內任命主教代表，任期的長短應在任命狀上寫明。⁵²¹

在任命主教代表時，主教應注意明確定義其職權範圍。這樣，他就可避免管轄範圍的重複，還要避免一種更糟糕的現象：主教代表本人或眾信友都不明白他的職能。

教區主教任命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應當是具有健全的教義基礎、值得信賴、受司鐸團及信眾普遍尊崇的司鐸。他們應當是睿智誠實、道德高潔的司鐸，具有牧靈和行政經驗，善於和他人建立融洽的人際關係，並有處理教區事務的能力。他們至少要有三十歲，若可能，最好是四十歲以上，並

⁵¹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7 條；《教會法典》，第 475 條 1 項。

⁵²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65 條。

⁵²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3, 27 條；《教會法典》，第 476 條。

且受過很好的學術培育——獲得教會法或神學的博士或碩士學位，或者至少在這些領域具有專長。

鑒於他們的職務，副主教以及在職權範圍內的主教代表都具有**正執行權**。因此，除了教區主教選擇保留給自己的權力，以及教會法條例**明確規定**託付給教區主教的權限之外，副主教和主教代表可以行使屬教區主教權力範圍之內的一切行政行爲。爲了行使這些行爲，他們需從主教那裏得到一個特別的命令。

教區主教不能委任自己四等親爲副主教和主教代表。這些職務與詠禱專赦司鐸的職務無法相容。⁵²²

副主教和主教代表總要根據主教的想法和心意來行事，並且應把他們參與的重要事務向教區主教**報告**。⁵²³

179. 主教公署的秘書長及其他書記

「每一個主教公署應設秘書長，其主要任務是：編撰與整理公署公文，並將公文保存在公署檔案室內」。⁵²⁴ 但是，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若設此職）的功能不僅僅限於這些領域，因爲它包含了其他兩個重要的職務：⁵²⁵

（1）**公署書記**。由公署秘書長或其他任何一位書記擔任的職務，在教會法上具有特別的重要性，因爲書記的簽名爲司法行爲作了見證——不論是司法行爲還是行政行爲，也就是說：該簽名證明文件的法定身份，因此肯定了行爲本身並證明其以文字被恰當地存錄了下來。

⁵²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478 條 1-2 項。

⁵²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480 條。

⁵²⁴ 《教會法典》，第 482 條 1 項。

⁵²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482 條。

在準備法定文件時，主教應請求公署秘書長及書記的幫助，比如：不同種類的法定行爲，法令或恩准，以確保公文用詞貼切、清晰。

(2) **公署秘書**。該職務包括：監督公署行政事務的良好秩序，和副主教及公署主任（若設此職）緊密合作。

有**專門的法律**來規定公署秘書長和其他公署主要職員之間的關係。

被委以公署秘書長重任的信友，必須具有良好的聲譽和傑出的品德，並具有教會行政事務管理方面的能力和經驗。

⁵²⁶ 在與司鐸名譽有關的案件中，書記應是司鐸。⁵²⁷

爲了支持秘書長的工作，若主教認爲有必要，可任命一位副秘書長，他具有同樣的任務並應具備和秘書長一樣的品行。

180. 教區法庭

主教的司法執行權由其本人或藉司法代理及法官行使之。⁵²⁸

教會公義的管理者肩負著重大的責任，首先要求其具有極強的正義感，並且具有充分的教會法專長及經驗。⁵²⁹ 正因此，主教需謹慎挑選擔任如下職位之候選人：

- 一 **司法代理**。作爲司法管理的法官和領導，司法代理應由主教任命。⁵³⁰ 他的任期有一定的期限，可續延。擔任司

⁵²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83，484 條。

⁵²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483 條 2 項。

⁵²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1 條 2 項。

⁵²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20 條 4 項；1421 條 3 項。

⁵³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20 條 1 項。

法代理及任何一位副司法代理的司鐸之年齡不得小於 30 歲，具良好聲譽，有教會法博士或碩士學位。當主教位空缺時，司法代理繼續其職務，不得由教區署理撤換。

—其他**教區法官**以主教名義決定教會案例。他們要具有和司法代理一樣的資格。

—**檢察員和婚約辯護人**。這些職員在各自的權責範圍內，有義務維護教會的公益。⁵³¹ 主教可根據教會法規定的標準及條件，從**專業的平信徒**中任命檢察員和婚約辯護人，⁵³² 使聖職人員更加自由地去從事那些專屬聖職人員的不可或缺的任務。如果主教團允許，平信徒也可擔任審判員。需要時，可選其中一位組成合議法庭。⁵³³

視地區情形而言，若幾個教區要建立一個**教區間的一審法庭**，有關主教共同行使每一位對本教區法庭所具有的權力。⁵³⁴

主教應意識到：司法管理是神權的一個方面，而且其正確及時的行使對人靈的益處極其重要，他應把司法工作當作其個人牧靈關懷的目標之一。主教在尊重合法組成之法庭的正當自主權的同時，還應監督其工作之有效性，以及對教會信理和倫理的忠誠，特別是涉及婚姻方面。主教不要因許多事務的技術問題而卻步，他應知道如何諮詢並作出合理的決議，確保其法庭主持真正的教會正義。

⁵³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30，1432 條。

⁵³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35 條。

⁵³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21 條 2 項。

⁵³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23 條。

181. 教區的牧靈結構

爲了確保主教公署也能具有**指導傳教工作**的功能，⁵³⁵ 若有充足的資源，最好設立其他臨時或永久性的辦公室或委員會。這些辦公室就當承辦教區的各種活動，並審查牧靈和福傳工作的各種倡議（比如：在家庭、教育或社會使徒工作的領域）。在司鐸團和教區牧靈委員會的協助下，主教要仔細研究這些辦公室遞呈上來的提議，並且作出必要的決定。

主教要評估教區的特別需要及當地的風俗，採用聖座的指導綱要以及主教團的建議，來確定設立哪些辦公室及委員會。不管採取何種管理模式，重要的是要避免建立或保留那些**取代**或與教會法規定的職務**相競爭**的異常結構，因爲這樣絲毫不會提高牧靈管理的效益。在堂區層面上也是同樣的道理：牧靈委員會和本堂神父應有效地履行他們各自的職能，避免出現任何議會自主的跡象。⁵³⁶

爲了更有效地管理牧靈工作，重要的是要確保很好地**分配及協調**這些辦公室的工作，避免互相干涉及過分的分工，或者，恰恰相反，工作重疊。主教應給每一個人灌輸爲達到共同的目標而進行良好的合作精神，以及培養他們在履行各自本份時的責任感。他應經常召集這些辦公室的負責人或他們的**代表**開會，以指明他們工作的方向並鼓勵他們的傳教熱忱。另外，那些在相同領域內工作的人，應利用時機不時地聚集在一起，以評估他們的共同工作，交換意見，並尋求達到目標的更佳方案。

⁵³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7 條。

⁵³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9，536 條。

(三) 教區諮議會

182. 司鐸諮議會

基於公務司祭職和教會使命的合一而建立的主教和司鐸團之間的聖統共融，在司鐸諮議會中得到了制度性的彰顯，那是「一個司鐸群體，代表司鐸團，有如主教的元老院，依法律規定，協助主教治理教區，以期盡可能促進主教所管理的天主子民的牧靈利益」。⁵³⁷

這樣，司鐸諮議會不僅促進主教和司鐸團之間必要的對話，而且也推動教區內不同聖職團體之間的聯誼。司鐸諮議會堅實地紮根于司鐸團的具體實情中，也紮根於特別的教會使命中——在此使命中，司鐸是主教最主要的同工。⁵³⁸ 因此，司鐸諮議會從本質上講是「**教區性**」的。每個教區必須建立一個司鐸諮議會，⁵³⁹ **司鐸的身份**是成為司鐸諮議會成員以及參與其成員選舉的先決條件。⁵⁴⁰

司鐸諮議會絕不能脫離主教而單獨行事，只有主教才有資格召集並主持諮議會，決定會議中要討論的問題，並公佈討論內容及所作的任何決定。⁵⁴¹

儘管司鐸諮議會從本質上講只有**諮議權**，⁵⁴² 但還是要求諮議會在管理教區的事務上協助主教。諮議會還提供了一個

⁵³⁷ 《教會法典》，第 495 條 1 項；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 *Novo Millennio Ineunte*》宗座牧函，第 45 條。

⁵³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8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6 條。

⁵³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95 條 1 項。

⁵⁴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95 條 1 項，498 條。

⁵⁴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0 條 1，3 項。

⁵⁴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0 條 2 項。

適宜的論壇，對教區情況形成一個整體觀念，分辨信友個人或團體所表達的聖神的啓示，交流觀點與經驗，並給教區各種牧職的實踐制定清晰的目標、建議優先工作點及合適的工作方式。

主教在有關信眾的教友生活及教區管理等較重要的事務上，**要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⁵⁴³ 主教在聽取諮議會的意見之後，可自由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決定，「在天主台前」（*coram Domino*）評估及決定該事務，普世教會法或特別法要求在某些問題上取得司鐸諮議會同意的情況除外。⁵⁴⁴ 但是，當眾諮議員意見一致時，沒有重大原因，主教不應相反他們的意願自顧行事，這需主教謹慎判斷後裁決。⁵⁴⁵

司鐸諮議會的組成，需反映在教區內服務的眾司鐸的**恰當代表性**，要考慮不同的牧職和地區，如此才可反映教區中每一個地區的司鐸數目和牧靈重要性。⁵⁴⁶ 如果教區司鐸的數目很少，那就沒有理由不把所有司鐸都召集起來。這樣，司鐸團的大會就可以取代正式的司鐸諮議會。

司鐸諮議會應制定自己的章程，在以下這些事務上制定條例：如何組建、選舉成員、需研究的主要事務、會議的頻率、內部職務（如：協調人，秘書）、針對某些特殊問題而

⁵⁴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0 條 2 項。；《教會法典》明文規定：在下面的特別問題上必須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教會法典》第 461 條（召開教區會議），515 條 2 項（建立、廢除及變更堂區），1215 條 2 項（建教堂），1222 條 2 項（教堂改為俗世用途），1263 條（課稅），但是，主教在其他一切重要事務上都應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

⁵⁴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0 條 2 項。

⁵⁴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 條 2 項 2 款。

⁵⁴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99 條。

成立的委員會，以及在會議中需遵循的步驟。起草的章程需遞呈主教批准。主教需確保：章程和教會法的規定及主教團的條例相一致。主教還應考慮：司鐸諮議會所建議的結構是否符合一個諮議團體的結構，而且是否成功地避免了可能會模糊焦點的複雜結構。⁵⁴⁷

即使主教傾向于明朗的對話，並注意聆聽諮議會成員所表達的思想，他也要鼓勵司鐸們採取建設性的、具責任感及具遠見的立場，心中以教區公益為主。為超越狹隘的個人主義，主教應力求在諮議會中推動一種共融、專注及共同尋求最佳方案的氣氛。他應避免給人留下「諮議會目標不明確」的印象，而應以寬鬆的氣氛主持會議，使大家都能自由發表意見。

如果諮議會未善盡委託為教區謀求利益，或嚴重地濫用職權，主教可以根據法律解散司鐸諮議會，但在一年之內必須成立新的諮議會。⁵⁴⁸

當一個教區的主教位空缺時，司鐸諮議會即告解散，其職務由參議會代理。新主教應在就職一年內重新成立司鐸諮議會。⁵⁴⁹

183. 參議會

「教區主教得從司鐸諮議會中，自由任命若干司鐸組成參議會，其名額不得少於六人，也不得超過十二人，任期為

⁵⁴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496 條。

⁵⁴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1 條 3 項。

⁵⁴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1 條 2 項。

五年，享有法律所規定的職務」。⁵⁵⁰ 參議會的成立旨在確保主教的工作能得到恰當的協助。在作出有關**經濟事務**的重大決定時，⁵⁵¹ 參議會按照法律要求表示贊同及表達意見。在主教位**空缺或被阻**時，它確保教區牧靈工作的繼續進行，⁵⁵² 並確保繼任主教產生的正確程序。⁵⁵³ 主教團可規定將參議會的職務，委託于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⁵⁵⁴

參議會會議由教區主教或代替主教者主持。要求參議會發表意見或表示贊同時，他應放棄和參議們一起投票。⁵⁵⁵

184. 牧靈委員會

雖然教會法沒有特別規定，但是比較理想的是：每個教區都應成立一個教區牧靈委員會，使具有任何法定地位的信眾都能通過這個機構，表達他們在教會使命中的參與性。牧靈委員會由信友組成：聖職人員、奉獻生活團體的成員、特別是**平信徒**。⁵⁵⁶ 牧靈委員會在**主教**權下「研究考察一切有關牧靈工作的事務，並作成實際的結論」。⁵⁵⁷ 該委員會的規章由主教制定並視需要作修改。⁵⁵⁸

⁵⁵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2 條 1 項。

⁵⁵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94 條 1-2 項，1277 條，1292 條 1 項。

⁵⁵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272，485 條，1018 條 1 項 2 款。

⁵⁵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382 條 3 項，404 條 1，3 項，413 條 2 項，421 條 1 項，422 條，430 條 2 項，833 條 4 項。

⁵⁵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2 條 3 項。

⁵⁵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 條，502 條 2 項；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1985 年 7 月 5 號的《復函 Responsum》。

⁵⁵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2 條 1 項；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 *Novo Millennio Ineunte*》宗座牧函，第 45 條。

⁵⁵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7 條；《教會法典》，第 511 條。

⁵⁵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3 條 1 項。

雖然從嚴格意義上講，牧靈委員會不能代表所有信友，但它應**真實反映**組成個別教區的全體天主子民。因此，在選擇成員時必須「注意教區的各個不同地區，不同的社會條件與職業，以及他們個人或集體參與使徒工作的角色」。⁵⁵⁹

牧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都應當和天主教會完全共融，具有堅固的信德、優秀的道德品質以及謹慎從事的作風。⁵⁶⁰ 主教通過章程中的恰當指示決定選舉成員的方式，比如：授權堂區和其他機構推舉候選人。但是，或許通過對選舉成員的確認，排除那些看來不合適者的權力，主教應給自己保留。

主教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牧靈委員會的會議。他提出要處理的問題，主持會議，決定公佈討論的有關主題是否合適，並決定如何作出結論。⁵⁶¹ 牧靈委員會只享有**諮議權**。⁵⁶² 牧靈委員會始終應尊重主教的治理權和眾信友（個人或在團體中）的自主權，不可超越權力範圍來聲明其指導或協調某些工作的權力。然而，主教應充分考慮牧靈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只要它能表達教會團體和主教的使徒職位之間負責任的合作關係。

關於討論的主題，主教可以要求牧靈委員會討論那些與教區**牧靈工作**相關的問題。⁵⁶³ 這些主題包括：牧靈計畫，各種教理講授，福傳及使徒工作，改善教義培訓及信眾聖事生活的方法，對聖職人員牧職的協助，以及運用各種方式提高公眾關注教會的意識。

⁵⁵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2 條 2 項。

⁵⁶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2 條 1 項。

⁵⁶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4 條 1 項。

⁵⁶² 參閱同上。

⁵⁶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1 條。

爲了最大限度地提高牧靈委員會會議的有效性，會前應作充分準備，並在教區各個牧靈機構及職務的幫助下安排開會事宜。

如果主教在**主教團會議**上能夠討論教區牧靈委員會的工作，那是大有裨益的，這樣，每位主教就可在自己教區的牧靈工作中借助其他教區的經驗。

主教位出缺時，牧靈委員會即告解散，⁵⁶⁴ 主教也可因其不能完成分配給它的任務而解散之。

（四）詠禱司鐸班

185. 詠禱司鐸班的責任以及詠禱司鐸的任命

「主教座堂或副座堂的詠禱司鐸班，是一種司鐸集團，其職務是在主教座堂或副座堂，舉行較隆重的禮儀；此外，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尚擔任法律或教區主教所委託的職務」。⁵⁶⁵ 在組成詠禱司鐸班時，主教應當選擇在教義及司鐸生活品德上傑出的、**具豐富經驗**的司鐸，他們中有些人可能已經在教區佔有重要職務，但切記：副主教和主教代表以及主教四代以內的血親，不可擔此詠禱聽告解司鐸的職務。⁵⁶⁶

186. 詠禱司鐸班的成立、變更及解散

只有**宗座**有權成立、改革或解散詠禱司鐸班（不是強制性的）。⁵⁶⁷ 詠禱司鐸班在尊重其成立的法律及本地風俗的基

⁵⁶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3 條 2 項。

⁵⁶⁵ 《教會法典》，第 503 條。

⁵⁶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9 條 2 項，478 條 2 項。

⁵⁶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4 條。

礎上，起草其**規章**，然後遞呈主教批准。⁵⁶⁸若能對有關程序的細則制定一個**規則**，那也是很有幫助的。

187. 詠禱司鐸班的職務

每一個詠禱司鐸班都有一個同輩中的首席（*primus inter pares*）及主持會議的**主席**或**監督**。規章可明確規定：主席是由詠禱司鐸們選舉產生的，並需得到主教的首肯。⁵⁶⁹主教可自由任命詠禱司鐸班的其他所有職務，⁵⁷⁰但其中的**詠禱聽告解司鐸**之職是有限定的：他具有在告解聖事中赦免教會的自科懲戒罰的權力。⁵⁷¹若詠禱司鐸班還沒有成立，那麼，主教就應當委任一位司鐸擔任此詠禱聽告解司鐸的任務。⁵⁷²

（五）主教是教區教會財產的管理者

總務主任及經濟委員會

188. 主教管理教會財產的責任

因為主教是個別教會的負責人，所以他有責任**組織**教會財產的管理。在和宗座指令一致的前提下，主教通過恰當的條例和訓令來管理教會財產，他也可以運用主教團提供的任何綱要和資源。⁵⁷³

⁵⁶⁸ 參閱《教會法典》，505-506 條。

⁵⁶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7 條 1 項，509 條 1 項；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1989 年 5 月 20 日的《復函 Responsum》。

⁵⁷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9 條 1 項。

⁵⁷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8 條 1 項。

⁵⁷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8 條 2 項。

⁵⁷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6 條 2 項。

同樣，主教作為教區的唯一管理者，具有以下這些職責：

- 爲了避免舞弊現象，主教應謹慎監督對所屬公法人的所有財產之管理。⁵⁷⁴ 主教在聆聽經濟委員會的意見之後，用法令規定那些超越正常管理範圍及尺度的行爲。在徵得經濟委員會和參議會同意之後，主教可以變更財物的價值——只要在主教團爲該地區所規定總值的最低及最高額之間。如價值超過最高額之財物，或爲還願贈予教會之物，或有藝術或歷史價值的寶物，必須有聖座的許可，方可有效變更。⁵⁷⁵
- 主教應執行所有慈善意願——無論在生時或死後（所謂的虔誠的遺囑 *mortis causa*）的捐贈。在這些情況下，他應遵行捐獻者的遺囑，或確保其履行。⁵⁷⁶
- 主教在管理財產時，總是要牢記正義的遵循，本人首先要儘量關注神聖的敬禮、愛德、使徒工作以及對聖職人員的支援：這些目標要優先於其他一切事務。

189. 指導財產管理的基本原則

基本要求如下：

（1）牧靈能力和技術資格的標準

「教區的財務管理應該委託給有資格、有誠信的人，以使其管理爲其他教會機構樹立清晰透明的典範」。⁵⁷⁷ 實際

⁵⁷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6 條 1 項。

⁵⁷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2 條 2 項；1281 條 1-2 項；1292 條 1-2 項。

⁵⁷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00，1301 條。

⁵⁷⁷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5 條。

上，在普世教會法規定的事務上，⁵⁷⁸ 以及因案件的重要性或特殊情形需要謹慎處理時，主教必須尋求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的合作。

(2) 參與的要求

主教在作出有關財務的重大決定時，應通過司鐸諮議會告知教區的聖職人員，並在這些事務上徵詢他們的意見。⁵⁷⁹ 在處理某些案件時，諮詢教區牧靈委員會也是很有幫助的。

另外，最好也把教區的經濟情況告知教區團體。因此，除了特別案件需謹慎處理外，在每年年底及教區專案結束時，**主教應注意公佈財務報表**。同樣，堂區和其他機構在主教的監督下，也應當這樣做。

(3) 苦行的要求

爲了保持福音精神，要求基督的門徒們「享用這世界的像不享用的」（參閱格前七 31）。因此，他們應節制超然，完全相信上主的眷顧，並慷慨援助需幫助的人，始終持守愛的盟約。

(4) 使徒的要求

要求財物都應作爲福傳工作及教理講授的工具。在應用媒體和信息技術，組織聖藝展覽，教堂及有關宗教之地的導遊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的活動，也應遵循同樣的原則。

(5) 好家長的標準

這是關於主教如何勤勉負責地管理財物。⁵⁸⁰ 比如：

⁵⁷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7 條，以及以下這些教會法條例：494 條 1-2 項，1263 條，1281 條 2 項，1287 條 1 項，1292，1295，1304，1305，1310 條 2 項。

⁵⁷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0 條 2 項。

- 他應設法使教會財產的主權，以國法的有效方式得到安全保管。應注意遵守教會法及民法的規定，或設基金人、捐贈者或合法機關附加的規定也應遵守。尤其應留意勿因違反民法而使教會受到損害。⁵⁸¹
- 在雇用工友的事上，他應依教會傳下來的原則，遵守並監督他人也要嚴格遵守關於勞工和社會生活的民法。⁵⁸²
- 他應監督對**民法**的遵守，特別是有關合同⁵⁸³及將財產于生時或死後為教會利益而捐贈者的民法。⁵⁸⁴
- 主教需注意主教團關於**非常管理行為**的決定，⁵⁸⁵並使它們得到施行。對於教會財產變更和租賃的條件，也當如此。⁵⁸⁶
- 主教需給堂區神父及負責管理教會財產者灌輸一種強烈的責任感，**保管**這些財物，採取恰當的安全措施避免偷竊。⁵⁸⁷
- 主教應監督財產**清冊**的準備及更新工作，包括圖片，對不動產及珍貴物品或具文化價值的動產，均加以描述及估價。⁵⁸⁸

⁵⁸⁰ 參閱《教會法典》，1284 條 1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20 條。

⁵⁸¹ 參閱《教會法典》，1284 條 2 項 2，3 款。

⁵⁸² 參閱《教會法典》，1286 條 1 項。

⁵⁸³ 參閱《教會法典》，1290 條。

⁵⁸⁴ 參閱《教會法典》，1299 條 2 項。

⁵⁸⁵ 參閱《教會法典》，1277 條。

⁵⁸⁶ 參閱《教會法典》，1292 條 1 項。

⁵⁸⁷ 參閱《教會法典》，1220 條 2 項。

⁵⁸⁸ 參閱《教會法典》，1283 條 2 項。

190. 支付教區開支的教會基金會

爲了應付教區的經濟需要，教會法提出以下兩個機構：

(1) 教區應通過設立特別機構或基金會，以募集財產及信友的捐獻，或通過其他途徑，負責在教區內服務的**聖職人員的生活費**。⁵⁸⁹

(2) 每個教區依其需要，應設立一個「公共基金」，以回應教區的**其他需要**及幫助其他更貧窮的教區。但是，也可在教區間或國家層面上，通過特別的協議或機構，來達致以上這些目標。⁵⁹⁰

這類機構的設立，最好也能得到民法的承認。⁵⁹¹

191. 信眾在支持教會中的參與

主教應以恰當的方式使信友們得到培育，成爲積極而負責任的教會成員，參與支持教會。這樣，信眾將體會到在教會活動及愛德工作中的個人參與感，並心甘情願地在正當的財產管理中進行合作。⁵⁹²

爲了供應教會的需要，主教鼓勵信眾依主教團頒佈的條例，通過**獻儀和賑濟**來顯示他們的慷慨大方。⁵⁹³ 主教也有權：

- 徵收適量的**稅**，但需嚴格遵循教會法的條件；⁵⁹⁴
- 爲教會需要，適當地收集特別**捐獻**；⁵⁹⁵

⁵⁸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4 條 1 項。

⁵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4 條 3-4 項。

⁵⁹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4 條 5 項。

⁵⁹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2 條 1 項，1261 條 2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5 條。

⁵⁹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62 條，1265 條 2 項。

⁵⁹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62，1263 條。

一頒佈條例，規定信眾在彌撒禮儀中所收**獻金之分配**，以及履行這些職務之司鐸的酬勞。⁵⁹⁶

在這方面，爲了不向信友提出過多經濟援助的要求，主教應仔細考慮每一個案件，看是否確實需要募集資金。

最後，主教應利用恰當時機，就敬禮的秩序、對聖職的支持、以及對窮人的愛德，教導並指引信眾理解**彌撒獻儀**及在聖事與聖儀場合之奉獻的含義。他應指導聖職人員，避免在此領域對世俗財物有任何不該有的貪戀。⁵⁹⁷

192. 教區經濟委員會和總務主任

在每一個教區都要設立一個經濟委員會，由主教或其代表擔任主席。⁵⁹⁸ 在每一個堂區都應設立類似的委員會，其他法人也當有經濟委員會。⁵⁹⁹ 委員會成員應從懂得財務及民法的信友中甄選，他們同時也具有誠信及對教會和使徒工作的熱愛之情。在那些有終身執事的地方，應根據他們聖秩的神恩，作妥善安排，讓執事們參與經濟委員會的工作。

主教應和教區經濟委員會一起，審閱工作提議、預算以及規劃這些提議所需的資金，並作出與法律相符的必要決定。另外，主教在採取管理行動時，對那些與教區經濟狀況有**重大關係**的管理行動，應**徵詢**經濟委員會及教區參議會的意見；凡採取**非常管理行為**（主教團規定什麼屬於非常管理

⁵⁹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66 條。

⁵⁹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1 條。

⁵⁹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0-21 條；《教會法典》，第 1264 條 2 項，952 條；聖職部，《照例 *Mos iugiter*》法令（1991 年）。

⁵⁹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492 條。

⁵⁹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7，1280 條。

行爲)時，需徵得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的**同意**。在落實各種管理行爲時，在不損及主教權限的前提下，主教要利用機會爭取教區總務主任的合作。⁶⁰⁰

在每個教區，主教在聽取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的意見之後，指派一位總務主任，任期五年，並可續任。

此總務主任可以是一位終身執事或一位平信徒，他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另外，他還需瞭解有關俗世財物的民法及教會法條例，以及有關教會財產和政府機關達成的法定協議。

在主教權下，總務主任必須根據教區經濟委員會同意的標準及預算，妥善管理教區的財產。每年年終，總務主任必須向經濟委員會彙報年度的收入及支出賬目。⁶⁰¹

四、施行愛德

193. 追隨基督的足跡

基督給祂的門徒們立了一條愛德的新誡命：「**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若十三 34）。愛德意味著像基督那樣去愛。教會成員作為此愛德的見證人，從事著無數的慈善事業。由於天主在對整個人類計畫的實施時，把福傳和人類發展不可分割地聯繫起來，因此，教會明白：她在履行固有的靈修使命之時，也關注人類生活的所有俗世方面。⁶⁰²這種堅固的信念轉化為對窮人、對受迫害者、對處於社會邊

⁶⁰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77，1292 條。

⁶⁰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94 條。

⁶⁰²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 *Redemptoris Missio*》通諭，第 59 條。

緣者，以及對那些處於危難及軟弱情形中的人，予以多種形式的援助和廣泛的支持，教會對這些人給予**優先關愛**。⁶⁰³

教會通過其慈善工作，懷著同樣的關懷，尋求如何減輕「靈魂的痛苦」及「肉身的痛苦」。這個義務在基督徒從事精神及肉身的仁愛工作中得以彰顯。⁶⁰⁴ 教會從一開始就通過不同方式從事這些愛德工作：通過賑濟（參閱宗九 36；希十三 16）、分發物品（參閱宗二 44-45；四 32-37）、操管飲食（參閱宗六 2）、以及為窮人募款（參閱宗九 36，39；十 2，31；迦二 9-10）。起初，宗徒們通過祈禱和覆手選擇七位門徒專務愛德工作（參閱宗六 2-6）。對現代的基督徒團體而言，愛德必須繼續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並尋求和傳統方式相輔相成的援助和發展的新方式。

194. 教會是愛德的團體

在祝聖主教的禮儀中，當候選人被問及這個特殊的問題：「你是否決定以上主之名，歡迎、憐憫窮人、陌生人、以及所有需要幫助的人？」時，主教在愛德領域的責任就己很顯然。主教在意識到自己作為基督徒團體的主席以及教會愛德的牧人時，應根據信眾生活條件的要求，以及在他所擁有的資源範圍內，盡力履行這個職務。同時，主教應給全體信友——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及平信徒，灌輸一種獨特的愛心和憐憫之心——體恤那些勞苦及背負重擔者（瑪十一 28），以使愛德在整個教區盛行，成為接受及見證耶穌基督

⁶⁰³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關懷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Rei Socialis*》通諭，第 42 條。

⁶⁰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得救恩的痛苦 *Salvifici Doloris*》宗座牧函，第 5 條。

誠命的一種方式。⁶⁰⁵ 這樣，信眾就會體驗到以友愛相連的、真正作為天主之家的教會（參閱伯前 1:22），並使更多的男女受到啓發，跟隨基督。

爲了仿效好撒瑪黎雅人，主教應確保眾信友都能得到正確的指導、勸勉及幫助，實踐一切的**仁愛工作**，不僅在他們所生活的特別環境內身體力行，而且還應在各種慈善機構中參與集體的愛德工作。如此，宣道、禮儀及生活見證就會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結合起來。在天主聖言的啓迪下，在聖事的滋養中，眾信友就會努力實踐愛德，爲他們所宣發的信仰作了真實的見證。愛德的實踐體現了「新的誠命」，向世界啓示了天主子女的新生活。

另外，主教應鼓勵和推動一切愛德的工作，那些在歷史的長河中湧現出來的工作，今天仍在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繼續出現，爲最需要幫助的人提供幫助，使他們的生活得到改善。主教應爲那些在愛德工作中處於領導地位或承擔責任的信友，提供進修的機會。

愛德工作是每一位基督徒的義務，特別是**執事的神恩**。⁶⁰⁶ 正因如此，所有準備領受聖秩的候選人，特別是選擇終身執事職的候選人，需通過恰當的培育，爲他們的愛德牧職作妥善準備，並在工作經驗的積累中，逐步完善之。根據個人的才華，終身執事可能會特別有助於教區的財務管理工作。

⁶⁰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6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9 條；《教友傳教法令》，第 8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73 條。

⁶⁰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9 條；教宗保祿六世，《執事聖職自動諭 Motu Proprio 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5: 22, 9。

教會的牧靈照顧也應針對社會工作者及醫療保健工作者，特別是在天主教的醫療保健機構工作的信友，使他們能夠在所從事的職業中，發現他們聖召的真正含義。當然，這些工作需要專業技術，但是，也應具備關心眾人的身體及精神需要的特殊敏感性，尤其是對待病人。⁶⁰⁷

195. 教區的愛德服務

如果一個教區已經在從事愛德工作，那麼，主教就應盡一切努力，爭取擴展並改善這些工作。若有必要，主教應採取新舉措，以回應其羊群不斷變化的需要，特別是在為孩童、青年、老人、病患殘障者、移民及難民服務的領域，因為教會的愛德援助應始終為他們開放，始終是觸手可及的。⁶⁰⁸ 大型的都市中心要求牧者具有特別的牧靈創新，因為貧窮以多種形式蔓延在城市中：只需想一想不同種族和國家的大量工人，被剝奪住房和食物的家庭，住在貧民窟的人，或者年輕的吸毒者。我們不應忘記針對精神貧乏者的牧靈愛德，今天不乏精神貧乏的新形式，比如：孤獨者、喪失希望者、以及那些失去生活目的者。

為了最有效地給那些需要者提供幫助，主教應推動在教區成立「明愛會」（Caritas）、天主教慈善機構或其他類似組織的分支機構，在他的指導下，激勵整個教區的友愛仁慈的精神。這些可以推動眾信友在教會特別的慈善工作中予以慷慨的合作，因為這些慈善工作正是天主教愛德的真正表

⁶⁰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得救恩的痛苦 *Salvifici Doloris*》宗座牧函，第 29 條。

⁶⁰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第 8 條。

現。這些視情形而定的教區慈善事業，可以和那些本著相同宗旨的公共機構進行合作。他們工作的透明度和為基督之愛所作的虔誠的見證，都會以基督精神去感染那些公共機構，有時可能會協調他們的工作。教區的**明愛會**或**天主教慈善機構**都應參與一切真正的人道主義工作，從而證明：教會接近那些需要幫助者，並和他們團結一致。主教也應盡可能地為在那些公共機構工作的平信徒提供恰當的靈修培育，使他們能夠提供合格的、言行一致的基督徒的見證。同時，若可能，主教應在每個堂區設立一個**明愛會**或**天主教慈善機構**的分支機構，和教區層面上的機構一起，作為協調並激勵堂區團體中基督徒慈善工作實行的工具。若在教會管理的每個慈善機構中，都能有一個小組，專門負責評估那些身體及精神上確實需要幫助的案件，參與基金的募集，並加強援助者和被援助者之間的聯繫，那是最理想不過的了。

196. 教會慈善服務機構真正的精神

主教和基督徒團體的每一項慈善工作，都需具有其特別的正直性、忠誠性及高尚性。從而向世人啓示天主對人無償的愛，「**因為祂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五 45）。

主教和教區團體不要誤把慈善工作用作改入其他宗教的目標，而要切實實踐愛德，為福音作見證，鼓勵人們聆聽天主聖言並歸心向主。基督信友團體所從事的慈善和服務工作，需體現那激勵他們的、超性的愛德精神，從而作強有力的見證，感化人的心靈，光榮我們的在天大父（參閱瑪五 16）。為推動萬民發展，提供人道主義援助及賑災，主教在

合適的情況下，並根據宗座頒佈的條例和綱要，應促進他教區內的慈善機構和基督宗教其他支派的兄弟機構之間建立良好的關係。這樣，通過共同的慈善援助，他們就可彰顯在基督愛德中的合一，促進彼此間的理解，並且希望：有一天，藉天主的恩寵，他們可以共同邁向成熟的合一，因為那是所有信奉基督者切願看到的結果。主教為教區慈善機構投入基督徒合一的工作，提供指導及予以關注，從而為建立這些良好的關係鋪路。

197. 教會提供的慈善服務與公共及私人機構之間的關係

我們可以這樣理解：政府有責任和義務在各種醫療及社會服務部門，盡可能地為他們的公民之需要提供服務。同時，主教應時刻謹記：世界上的窮人總是和我們在一起（參閱瑪廿六 11），在精神、心理和物質上需要幫助的人，總是依靠教會的仁愛。而且，教會在此領域需完成的**使命是不可替代的**，這個使命源自於愛德的超性德行。

主教應避免教區慈善工作和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現象；相反，他應盡力推動它們之間的相互尊重與**合作**。然而，教會有權幫助需要幫助者，並出現在任何精神或物質貧窮的地方。為窮人服務並非任何人的專利。主教也應注意：教會的慈善工作和機構，在遵循教會訓導的基礎上，要適應科技不斷進步的實際情況，並遵守民法。

五、「社會服務」和志願服務的重要性

198. 社工和志工

在當今的慈善事業中，「社會服務」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社會服務的主要場所是：工作地點、家庭、城市、郊區的社區、以及監獄。這些社會服務為個人和團體提供機會，培養他們對人之生命的尊嚴的感受，教導他們要意識到各自所肩負的責任，並鼓勵他們努力克服物質和精神上的困難。

因此，在教區內最好有許多**社會工作者**，他們應從青年和老年、男人和女人以及修會會士中選拔，他們在學校和學院受過這方面的專門培育，特別參照教會的社會訓導。這些社工在相關的中心、大堂區的善會、牧靈區或總鐸區中，以整個基督徒團體的名義並在其經濟援助下，履行他們的使徒工作。⁶⁰⁹ 因此，他們最好不僅能面對老舊型的貧窮，而且能面對新形式的貧窮，那些新形式「往往會影響到那些經濟富裕的團體，他們雖富足但受到以下這些情況的威脅：因缺乏生活的意義而灰心失望，或因吸毒而難以自拔，或害怕因年老或患病而受到遺棄，或因處於社會邊緣或受到社會歧視而悲觀失望」。⁶¹⁰

近年來湧現出的志願服務是最鼓舞人心的。通過各種形式的志工，基督徒和其他具善願之士——特別是年輕人，在他們自己的教區及世界的其他地方，為需要幫助的人提供有組織的援助而投注時間和精力。這些志工的服務帶來了極大

⁶⁰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第 8 條。

⁶¹⁰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 *Novo Millennio Ineunte*》宗座牧函，第 50 條。

的益處：因為他們不僅滿足了窮人的需要，而且為年輕一代基督徒的培育作出了卓越的貢獻，並且又是把別人吸引到教會信仰中來的一個有效的手段。⁶¹¹ 因此，在志願服務還不夠發達的地方，主教應盡力喚醒信友們的這種精神，呼籲大家為他們的近人服務，並作一切必要的安排，支援這種工作。鑒於志願服務為公共利益所作的傑出貢獻，向公立社團或其他組織——特別是在一些貧窮的國家，請求經濟援助是很自然的，以使這種服務能夠起步並維持下去。

199. 愛德和禮儀之間的關係

為了給眾信友灌輸基督徒的愛德感，主教教導他們積極而有意識地參與禮儀，特別是感恩祭典，把信友自然地引入到愛德的實踐中去，關懷窮人及需要幫助者。為了推動感恩祭和兄弟般的愛德之間自然的聯繫，主教要鼓勵信友們在經濟方面慷慨地奉獻，以及在感恩祭中，根據禮規和禮儀條例，作其他獻儀。

抱著同樣的宗旨，主教要呼籲其他形式的愛德表達方式，比如：探視病患、受刑人、貧困家庭，以及那些居住在慈善機構的人。

200. 援助比較貧窮的教區以及天主教的慈善事業和傳教工作

聖經列舉了宗徒們的榜樣，他們除了為每個教會提供正當的物質分配之外，還為比較貧窮的團體募捐（參閱宗十一

⁶¹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志工函 Letter to Volunteers》，2001年12月5號。

29-30；格前十六 1-14；格後九 2；羅十五 26；迦二 10，等等）。同樣，主教應給比較貧窮的教區提供本教區可以給予的任何援助，⁶¹² 對全國性和國際性的天主教慈善機構的賑災或救援活動也應如此。主教有了這種意向，就可以向聖職人員及信眾提議，要遵守一年中全國性或國際性的特別日子，旨在喚起眾人的關心，推動祈禱，並要求基督徒團體提供經濟援助。

聖職人員最好從他們的神學院培育階段就開始，仿效早期教會，準備過一種神貧和互愛的聖召生活（參閱宗二 44-45；四 32 以後）。如果司鐸們和教會機構在主教的帶領下，都能從他們每年的收入中，為本地及普世教會的慈善事業奉獻一筆固定的收入，那就為福音精神作了一個明確的見證。這也為平信徒樹立了可以仿效的榜樣，在他們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慷慨奉獻。

六、需要特別注意的領域

201. 需要特別牧靈關懷的一些領域

從教會牧人的角度出發，根據本地教會及社會的情形，一些領域需要特別的牧靈關懷。這本指南只討論其中的幾個領域。

⁶¹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6 條；《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21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5 條。

202. 家庭

對每一位主教而言，現代社會中的家庭處於牧靈關懷的優先地位。⁶¹³ 當今的家庭面臨著巨大的挑戰：有瑕疵的人類學使現代人脫離了家庭及生活的超級價值；廣為流傳的避孕觀念以及夫妻之愛的貶值；把家庭降到某些私人領域並脫離婚姻；給政府施加壓力，以承認同性戀者的婚姻。同樣，婦女的情形也帶來了新的挑戰。一方面，她們的人權和尊嚴得到了更多的認可，而且她們過去所受的各種歧視減少了許多；而另一方面，她們作為賢妻良母的使命受到了貶值，並被認為是奴役性的服從或歧視。

家庭是社會和教會的基礎和細胞，主教作為家庭牧靈照顧的首要負責人，應當把這項使徒工作放在教區牧靈計畫的優先地位。在家庭中，人文價值和基督徒的美德緊密結合，對人進行塑造，並完整地傳承信仰。為此，主教的職責是：盡一切努力，在所有的堂區、機構和教區團體中，建立並促進有效的家庭牧靈照顧，鼓勵司鐸、執事、修會會士、使徒生活會的成員、平信徒以及家庭本身，積極參與家庭牧靈工作。這項特別的使徒工作包含了牧靈生活的各個方面。它包括直接和間接的婚姻準備，最理想的是在「慕道者的旅程」⁶¹⁴ 中進行，在此期間設置婚姻準備的課程。這些課程需要有明確的目標、精采的內容、足夠的長度並且從本質上而言是必修的。⁶¹⁵ 它包括：培養負責任的愛，⁶¹⁶ 這就必須要求有

⁶¹³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2 條。

⁶¹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家庭團體 *Familiaris Consortio*》勸諭，第 66 條。

⁶¹⁵ 參閱教廷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的準備 *Preparation for the Sacrament of Marriage*》。

性愛道德的教育，以及倫理價值和準則的培育。⁶¹⁷ 婚姻預備課程應當包括根據生理規律進行自然調節生育的信息，這種自然方法只能因正當動機方可施行，萬不可作為拒絕作父母的手段。另外，還應包括對生物倫理問題的認真思考，可在課程和聚會中，誠邀平信徒一起參與。為了鼓勵家庭參與社會和政治生活，並且幫助抵制非正義的法律，主教應注意在俗世社會中，積極推動家庭使徒工作，和政界領袖，特別是和那些本身是天主教教友的政界領袖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給他們提供培育。主教應當在教區內、在牧靈區和總鐸區，若可能，在堂區，成立一個「家庭牧靈工作委員會」。建議這些委員會負責促進人文生活的聖化，以及照顧婦女、兒童和青年人。為了培訓這些委員會的職員，教區應盡力創辦一個培訓中心或「家庭講座」。其他有效的培訓方法還包括：為相互支持及維護家庭價值，建立一些善會，面對社會和政府。⁶¹⁸

令人遺憾的是，今天，越來越多的領洗教友生活在**非正常婚姻狀況**⁶¹⁹中：所謂的「試婚」，不恰當的實際結合（*de facto unions*），天主教教友結婚只舉行民法婚禮，離婚。以上這些情形給當事人、他們的孩子以及社會整體都帶來了危害。在這些案例中，主教們當用他們的權力，儘量使這些關係正常化。同時，主教也應向那些人顯示極大的愛德，因為

⁶¹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家庭團體》勸諭，第 37 條。

⁶¹⁷ 參閱教廷家庭委員會，《關於人類性愛的真理和意義的綱要 *Guidelines: The Truth and Meaning of Human Sexuality*》。

⁶¹⁸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家庭團體》勸諭，第 70，72，73-76 條。

⁶¹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家庭團體》勸諭，第 79-84 條。

他們往往會陷入難以改變的困境，特別是由於孩子的出現：在每一個案例中，主教都要認真解釋教會條例的理由，根據這些條例，離婚而再婚者不可領受聖體，因為從客觀上講，他們的情形有悖於基督和祂教會的愛之盟約，而聖體聖事正是此盟約的象徵和體現。⁶²⁰ 主教應向離婚而再婚者顯示教會對他們的母親般的關懷，以使他們不被排除在教會生活之外，並且能夠正常參與他們各自堂區的生活。在每一個教區或多個堂區的層面上，都應有專門關心離婚信友的小組或善會。

203. 青少年和年輕人

需要主教特別注意並不斷地給予父親般關懷的一個領域是：青年人的牧靈照顧，⁶²¹ 特別是青年學生的牧靈照顧。青年學子由於缺乏明確的方向，很容易為形形色色的觀點和新思潮所左右，這些觀念和思潮很容易使他們遠離教會，走其他的道路，或使他們只停留在已存的空虛中。因此，有必要藉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教區的生活和牧靈工作，來幫助青年人宣發成熟的信仰。如果在教區和堂區層面上，都能有青年代表，允許他們表達特別的靈修需要，並在教區和堂區的牧靈生活中有他們的一席之地，那是很有幫助的。主教有責任確保教區中有足夠合適的**司鐸、修會會士及平信徒**，專務青年

⁶²⁰ 參閱教義部，《關於離婚再婚的教友領聖體的國際年書信 *Annus internationalis on Eucharistic Communion for the faithful who are divorced and remarried*》，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教會法第 915 條的聲明》。

⁶²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3 條。

人的使徒工作。主教應確保：在每個堂區，或至少在堂區間的層面上，都能提供青年人的牧靈照顧。

毫無疑問，最有效的青年使徒工作形式之一是：學校的宗教教育。然而，以青少年培育為宗旨的各種工作、團隊及善會，都應在牧靈層面上得到支持與維護。

從事青年使徒工作的人，需被視作青年人的兄弟姐妹和朋友，但同時，他們又必須是更高真理和理想的見證人。他們能夠理解青年人的願望、觀點和表達方式，但應避免因試圖受歡迎而有輕佻或異常的舉止。他們不是憑著接受青年人的缺點，而是憑著為他們指明最高理想，來真正地為青年人提供服務。最後，那些和青年人工作的人必須採取特別舉措，激發青年人的個人責任感，使他們把自己看作並真正成為基督徒團體積極而有責任心的構建者。

需要特別重視大學生的使徒工作，並要考慮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所處的環境。主教獨自或與其他教區的主教合作，參與大學生的牧靈照顧，或許可以在大學校園內或附近建立一個**屬人堂區**，設立**學生宿舍或其他中心**，給大學生提供靈修及思想方面的輔導。⁶²² 同樣，主教在其權力範圍之內，應鼓勵和支持那些致力於此項艱巨的使徒工作的其他教會機構和善會的工作。主教要監督這些依靠教區或設立在教區內的機構，使它們真正採用恰當的方式提供基督宗教培育，遵循正確的紀律，促進真正的人文及屬靈的發展。

⁶²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 *Gravissimum Educationis*》，第 10 條；《教會法典》，第 813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由教會內心 *Ex Corde Ecclesiae*》宗座憲章，普通條例，6 條 1-2 項。

204. 工人和農民

主教也應顯示其對城市工人和鄉村農民牧靈照顧的積極興趣，因為在城市和農村工作環境中的福傳也是教會使命的一部分，而且因為工業化忽略人的尊嚴所帶來的後果，以及移民被驅逐的結果，都有可能使工人們遭受痛苦。主教也不要忽視鄉村的農民，他們往往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中，而且很少有神父去他們那裏。

主教要尋求和工人及農民進行直接的牧靈聯繫，甚至在他們自己的工作地。他要派遣那些作好準備——特別是在教會的社會訓導方面作好充分準備的司鐸，到工廠和農村去，通過採用那些適合人們的社會、心理及屬靈環境的方法，開展牧靈工作。主教要確保：在那些為工人和農民服務的堂區和教區中心，要提供家庭牧靈照顧，群體、善會、夜校、技術或職業培訓中心及娛樂場所的牧靈照顧也不容忽視。

許多具有社會經濟特色的工作和機構是值得稱讚的，它們的目的是援助窮人，使他們能得到一定的財產所有權，正當使用物品並得到平等的分配。這種援助工作是通過不同的渠道進行的：通過研究和合作進行的社會活動，通過工人和工匠社團，以及通過經濟和金融舉措等。在這個領域，基督平信徒被召本著正義和人類的團結精神，來實踐愛德工作，以持守他們的俗世召叫。⁶²³ 因此，主教應鼓勵這些平信徒——若有必要，親自推動他們的工作，在他們內激發一種真正的基督徒精神。

⁶²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Ad Gentes》，第 12 條；《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Gaudium et Spes》，第 30，71 條。

主教也應親自參與有關生態環境的辯論，以保護天主的創造物，教導人類與自然之間的正確關係。根據天主聖父——天地萬物之創造者的教義，這是一種「代為管理」的關係：人類被置於受造物的中心，作為創造者的代管人。從這個意義上來講，有必要進行**生態皈依**，⁶²⁴ 並且承認：除了保護天主的創造物之外，還需更加投入人類生態，能夠保護生活中一切最根本的、美善的東西，給後代留下一個美好的環境——一個最接近創造者計畫的環境。

205. 受苦者

醫療保健是當今社會要求最高的挑戰之一。⁶²⁵ 世界上不同的區域依然存在多種形式的地方病。儘管醫務及科研工作者為發現新的治療辦法作出了極大的努力，但總是有新的病症出現，給人們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很大的威脅。人類的關注亟需主教效仿好撒瑪黎雅人，以極大的仁慈和同情心，去關心每一個遭受痛苦的人。每一位主教都被召在合格勝任的信友的幫助下，在本教區完整地宣傳「生命的福音」。當醫療措施及對病患的照顧越來越具人情味時，這種對受苦之人的接近，把身體和靈魂的醫治者——耶穌的肖像，更加清晰地展現給他們每一個人。主基督賦予其宗徒指令時，也賦予了他們治病的勸言（參閱瑪十 8）。在時刻謹記病患利益的情況下，為醫療保健人員提供恰當的牧靈照顧，應當成為每一位主教心中的優先工作。這種牧靈照顧應具備以下這些特點：在生物基因工程領域坦誠維護人的生命，臨終照顧及反

⁶²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70 條。

⁶²⁵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71 條。

對安樂死；一種延續的牧靈照顧，使病人領受傅油及臨終聖體，當然不要忘記告解聖事；一生致力於照顧病患的、度奉獻生活者的見證以及志願醫務保健工作者的貢獻；堂區司鐸對患病的本堂信友的關注。主教支持天主教醫院的工作，並且在合適的地方開辦那些保持天主教特色的新醫院，即使天主教醫院因種種原因，屬俗世管理時，也應盡量保持天主教的特色。在天主教的醫學系，主教應督導：醫學倫理的教授要和教會的訓導相一致，特別是有關生物倫理方面的問題。

206. 對需要特別牧靈關懷幫助的人

主教需要特別關心因生活條件所限而不能從該地區的普通牧靈照顧中獲益的那些人的屬靈需要。⁶²⁶ 以下這些不同的情形要求特別的牧靈關懷：

(1) 國際移民。有一種不斷湧現的現象要求主教特別注意：需要考慮一些特別群體，比如：難民、遊牧民族、或一大群為尋找工作或教育而移居他國的人。⁶²⁷ 當那些移民是天主教教友時——現在經常會有這種現象，主教的工作就更加迫切需要了。爲了給這些人提供適合他們情形和屬靈需要的妥善的牧靈照顧，需要他們本國及移居國的個別主教及主教團進行共同的努力。最佳方案是派遣司鐸、執事和其他信友伴隨這些移民，創立特別中心，培訓他們從事此項工作；爲協調這種特殊形式的個人牧靈照顧，需建立恰當的結構。

⁶²⁶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8 條；《教會法典》，第 771 條 1 項。

⁶²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72 條。

⁶²⁸ 主教也不該忘記其他許多需要特別關注的人，如：流動人口、朝聖者、旅行者、馬戲團及集市工人以及無家可歸者。

(2) 散居的信友團體。爲了給某些出現在教區內的散居的信友團體提供牧靈照顧，主教可設立一個「屬人堂區」，或派遣合適的司鐸作神師，並賦予他們必要的權柄。爲了援助漁夫和海員，主教可視其特別條例，推動海上使徒工作。

今天，比過去更重要的是：主教把恰當的牧靈照顧延伸到旅遊區，建立教堂或小聖堂，以補充堂區的工作。若有充足的資源，在公共汽車站、火車站及機場附近也該如此做。

(3) 軍人。因爲他們生活情形的不同，在軍隊服役的人組成了一個特別的信友團體，需要特別的牧靈照顧。爲了給他們提供牧靈照顧，聖座設立隨軍教長署，隨軍教長的職務原則上相當於教區主教。因此，當地教區主教和隨軍教長之間應當保持友好的關係，並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援助他，比如：選派合適的教區司鐸去軍隊服務。這樣，軍人和他們的家屬，以及許多臨時服兵役的年輕人，可以得到妥善的援助，活出基督徒的信仰來。

207. 大公關係

主教以極大的熱忱，將牧靈愛德延伸到非天主教的教會及基督徒團體的成員。⁶²⁹

⁶²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0 條；

⁶²⁹ 關於大公牧靈工作的各個方面，參閱教廷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關於施行大公主義原則和條例的指南 *Directo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and Norms on Ecumenism*》。

爲此，**大公培育**對整個教區團體而言是有必要的，使眾信友，特別是聖職人員，都能懂得珍惜無法估量的合一恩寵，總是不斷提升他們對基督徒兄弟姐妹的愛德及理解，但要杜絕任何錯誤的妥協論，根據梵二會議的希望和規範以及宗座的指示，聯合他們和整個教會祈禱。在神學院及其他的聖職人員和平信徒培訓中心，都要強調大公的培育。⁶³⁰

主教把大公主義落實到**具體行動**上也是很重要的：首先，是屬靈的大公主義，那是基督徒的內心皈依；然後是祈禱，其中盛行及值得推薦的是「基督徒合一祈禱週」；最後是和其他基督徒的合作，其中最熟悉的方式是：共同祈禱、對話以及爲維護人性的及基督徒的價值，共同爲基督作見證。⁶³¹

另外，關注天主教教友和其他已領洗的基督徒的**混合婚姻**，也是很重要的。這些可以促進大公關係的婚姻需要特別的牧靈關懷，以確保雙方都能理解及遵守天主教關於婚姻的教導，杜絕任何使天主教教友一方放棄信仰的危險，並且鼓勵他們在天主教信仰中教導子女。⁶³²

有關**聖事相通**（*communicatio in sacris*）的問題，必須嚴格遵守梵二會議、《教會法典》及宗座制定的條例。⁶³³

⁶³⁰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第 5-12 條；《教友傳教法令》，第 28 條；《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 15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65 條。

⁶³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第 4, 7, 12, 24 條；《教友傳教法令》，第 27 條；《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90 條。

⁶³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1124, 1125 條；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家庭團體》勸諭，第 78 條。

⁶³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第 8 條；《東方公教會法令 *Orientalium Ecclesiarum*》，第 24-29 條；《教會法典》，第 844, 933, 1124-1129 條，1183 條 3 項。

亟需給信眾提供良好的培育，以使他們能夠很好地裝備自己，面對具基督宗教或混合信仰特色的所謂的「宗派的改宗言論」，作出明確的回應。不光是他們那些特殊的理論，而且是他們對宗教情緒的強烈呼籲，很容易使那些沒有作好充分準備的人迷失方向。

208. 和其他宗教之間的關係

今天，其他宗教的成員正越來越多地出現在傳統的天主教國家中，特別是人們來此工作、求學或旅遊的大城市、大學和工業中心。基督宗教的愛德和傳教熱忱迫使教區團體，以人道主義援助接近他們，和他們進行對話，並以各種方式宣報基督：⁶³⁴

(1) 主教敦促他的羊群以公平的態度對待這些人，以施行**基督徒的愛德**，在他們融入社會遇到任何困難時，向他們伸出援助之手，幫助他們得到恰當的教育，學習一種新的語言，擁有合適的住房以及接受醫療照護。為此，主教自然要依靠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及善會。

(2) 爲了尊重人的尊嚴以及每個人的宗教傳統，主教需進行宗教間的對話，以促進相互間的理解與合作。這種對話需要遵循良心上的宗教自由的基本原則，而這些原則往往受到當今世俗化社會的抨擊。爲了促進這種對話的順利進行，主教要注意培養勝任此項任務的人才。如果還沒有宗教

⁶³⁴ 關於和其他宗教的對話以及宣講基督的福音，參閱宗教協談委員會以及萬民福音部，《對話及福傳指令 Instruction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68 條。

間對話的教區委員會，那就最好成立一個，並能得到此領域的專家、聖職人員、修會會士以及平信徒的協助。⁶³⁵

(3) 應該給這些人提供機會，使他們能夠**認識並相信天主**通過祂聖子道成人身啓示給世界的**真理**，唯有在天主子內才能得到救贖；**「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四 12）。皈依小徑往往是個人友誼的果實，或者是天主教教友的見證——他們總是最尊重別人的良心。這樣，接受真正的信仰往往是內心信念的結果，從來不會是得到物質滿足或獲取關愛的手段。我們建議合理安排慕道班的課程，不要忽略每個人的靈修歷史。

(4) 在這個多元化、各種宗教並存的社會，主教常常會發現自己投入那些和其他宗教領導人共同發起的工作及會議。這些經慎重考慮並認真分辨的倡議，可能是雙方卓有成效的會面及相互交流的大好時機。關於和不同宗教的信徒一起祈禱的問題，建議逐個評估所提的形式及參與方式，儘量避免給人造成宗教冷漠或宗教混合的印象。

209. 主教是正義與和平的推動者

現代世界存在著許多非正義的形式，這些不公是由各種原因引起的：貧富之間越發拉大的差距；一個非正義的經濟體系——由於這個體系，世界上許多地方的人遭受饑餓的痛苦，越來越多的人成爲社會邊緣群體，而另一些地方卻富得流油；戰爭的恐怖正不斷地威脅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穩定；由於歧視，人們在別人手中受苦；對婦女的貶低——一方面是

⁶³⁵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第 5-12 條；《教友傳教法令》，第 28 條；《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 15 條。

受享樂主義和物欲化文化的侵蝕，另一方面是因為拒絕認可她們基本的人格尊嚴。面臨這些挑戰，主教被召成為正義與和平的先知，成為人類不可剝奪的權利的維護者。要做到這些，主教需借助以下這些途徑：宣傳教會的訓導，特別是保護從受孕至自然死亡的生命權利；維護人之尊嚴；並時刻銘記要保護弱者，他替那些沒有發言權的人發言，並維護他們的權利。同樣，主教需要強烈譴責各種形式的暴力，為失業者、受壓迫者、受迫害者或受侮辱者發言，並深切關注那些受到重大暴力侵害的兒童。

主教應在同樣精神的鼓勵下，宣揚基督的和平，每一天都要呼籲信眾及所有善心的男女，成為和平的締造者。主教應孜孜不倦地教導和平，和平來自以下這些人的見證：培養恆久的和平態度的人，喜歡生活中團體幅度的人，通過在團結和平的文化與精神中促進普世友愛，向天主打開心門的人不斷向天主祈求的人。主教要成為和平的先知及永不倦怠的和平締造者，因此向世人展示：基督徒的希望是和推動人類及社會整體工作，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⁶³⁶

⁶³⁶ 另外，主教還應辨別：他在參與示威或遊行時，是否會引起任何模稜兩可的詮釋或被人利用，即使是受邀請的，也當慎重。

第八章 堂區、總鐸區及牧靈訪問

「因為主教在他的教會內，無法隨時隨地管理全部羊群，必然要組織信友團體，其中首推按地區組成、由代表主教的牧人所領導的堂區；在某種意義下，堂區代表著散佈在世界各地的有形教會。所以，應該在信友及教士的內心與實行上，培養堂區的禮儀，及其與主教的關係。又要努力發揮堂區的團體意識，特別是在團體舉行主日彌撒時，發揮出來」。（《禮儀憲章》，42 條）

一、堂區

210. 堂區是教區固定的團體

每個教區都應當劃分為不同的堂區，它們是固定成立的信友團體，委託給堂區主任，堂區主任是他們的本有牧者。

637

作為普通規則，堂區包括**某一地區的所有信友**。但是，若有特別需要，不是按照他們在教區內的住所而定，而是按禮儀、語言、國籍或其他特殊的因素，為特定的信友團體設立**屬人堂區**。⁶³⁸

如果因某種原因（或許和國家或經濟困境有關）而不能為某個群體的信友設立堂區，主教可以設立一個臨時的**准堂區**，並委託一位司鐸作其牧人。教會法原則有關堂區的規定，都適用於准堂區，除非法律另有說明。⁶³⁹

⁶³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374 條 1 項，515 條 1 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5 條。

⁶³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3 條；《教會法典》，第 518，813 條。

⁶³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6 條 1 項。

在充分尊重區域內人口組成的情況下，教區內劃分的堂區必須使眾信友組成一個真正的教會團體，相聚在一起，舉行感恩聖祭，領受天主聖言，並通過物質與精神雙方面的慈善工作施行愛德。牧人們應該有可能親自瞭解他們的羊群，並不斷地為他們提供牧靈照顧。特別要幫助堂區聖職人員履行教會法賦予他們的職責：宣講天主聖言，舉行禮儀，施行聖事——特別是他們「堂區的」責任——以及他們給予信眾悉心的牧靈關懷，特別是那些最需要幫助的人。⁶⁴⁰

主教通過以下這些特別的機構，來規範**堂區管理**：

- 堂區牧靈委員會。最好在教區內的每一個堂區都設立牧靈委員會，除非因堂區信友數量少而另外建議。⁶⁴¹ 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進行評估，看是否必須在所有的堂區或在大型堂區設立牧靈委員會。
- 堂區經濟委員會。⁶⁴² 不管信友數量多少，每個堂區都必須有一個經濟委員會。
- 堂區登記冊。⁶⁴³
- 堂區副主任的權利和職責。⁶⁴⁴
- 堂區主任外出時，堂區的牧靈照顧。⁶⁴⁵

⁶⁴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528 條，529 條 1 項，530 條。

⁶⁴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6 條 1 項。

⁶⁴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7 條。

⁶⁴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5 條 1 項，895 條，1121 條 1 項，1182 條。

⁶⁴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548 條。

⁶⁴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3 條 3 項。

211. 堂區生活的模式

堂區的首要特點應是：信友的共融，使其成爲在牧人領導下的真正的信仰、恩寵和敬拜的團體。以下這些方面要特別引起注意，因爲它們組成了堂區生活模式的一部分，因此，可以提高牧靈效果：

- 司鐸間的合作。堂區主任**和副主任**及其他合作者一起，共同制訂及實行那些旨在照顧人靈的堂區計畫與舉措，當然，堂區主任的義務和責任應保留。⁶⁴⁶ 堂區主任和副主任最好能夠在同一幢堂區房子內居住。如果不可能，那麼，他們應在白天安排會面的時間，分享共同的生活，更好地加深瞭解，促進彼此間的協調與共融，並爲司鐸間的友誼作見證。⁶⁴⁷
- 信眾（聖職、修會會士及平信徒）的參與。堂區工作的合作者，需和堂區主任的意向一致，並和其他負責人一起，根據他們各自的生活狀況，共同承擔並履行使徒的職責。⁶⁴⁸ 對於堂區生活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堂區主任應當徵求其合作者的意見，特別是通過**堂區牧靈委員會**⁶⁴⁹（如果已成立）或通過堂區生活中的其他參與形式，來聽取他們的意見。
- **堂區善會**。應當鼓勵這些善會的工作，特別是那些由教會主管當局創辦的善會，以促進教理講授及公共敬禮。

650

⁶⁴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9 條。

⁶⁴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3 條 1 項，280 條。

⁶⁴⁸ 參閱聖職部等，《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問題 *Ecclesiae de mysterio*》的各部間的指令，第 4 條。

⁶⁴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6 條。

—**培訓中心**。這些中心包括：要理講授學校，幼稚園，小學或其他學校，青年培訓中心，慈善及社會援助中心，家庭使徒工作中心和圖書館；總之，這些中心是網狀組織，能真正促進堂區內各種組織和團體的工作。

212. 堂區主任及其副主任的職務

在堂區副主任和其他與堂區聯合之司鐸的協助下，堂區主任在教區的一個特別團體內，突顯主教作為導師、司祭及牧人的三重服務。他在教區主教權下行事，是堂區團體的本有牧者。⁶⁵¹

堂區主任們和託付他們照顧的信友之間的關係，必須反映出教會共融的本色。正因如此，主教應努力培養司鐸們特別是堂區主任們的慈父般的精神，這種精神可以驅使他們親自和信眾聯繫。但是，如果託付給一位堂區主任的信友很多，這個任務就會變得十分艱巨，不僅在傳教區域，而且在固定的大城市及其周邊地區，往往會出現這種情形。針對這種情況，主教要盡可能激發堂區主任的熱忱，勉勵他們抓住每一個時機，更加接近信眾，特別是他們自己家鄉的那些家庭，並且主教要警告他們：不要陷入純公務員或官僚的危險之中。通過給病患送聖體、降福家庭以及看望老人，堂區主任行使其牧靈職務，這些牧職能提供接近教友的良好時機。

考慮到堂區主任照顧人靈之職務的重要性，主教在**選擇**堂區主任時，一定要特別慎重。通過恰當詢問堂區的牧靈需

⁶⁵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301 條。

⁶⁵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8 條；《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0 條；《禮儀憲章》，第 42 條；《教會法典》，第 515 條 1 項。

要，並諮詢總鐸，主教一定能夠選出一位合適的司鐸——該司鐸具有扎實的教義基礎及良好的道德品質，並具有傳教熱忱和從事堂區牧職工作所需的其他品質，⁶⁵² 比如：良好的溝通技巧，出色的組織及領導才能。主教要小心謹慎地衡量相關堂區的人文條件、潛能及問題，以便能夠指派一位適合該堂區特殊情形的司鐸去工作。

拯救人靈是主教在指派或撤免堂區主任時的最高律法。爲了眾信友的真正益處及爲了人靈照顧的順利進行，堂區主任應當享有某種**職務上的穩定性**，因此，他們的委任原則上是無限期的。只有在主教團同意的情況下，主教才能委派一位短時期的堂區主任。在這種情況下，任命狀上必須指明這個特殊派遣任務的臨時性的特點。主教不可以派遣一位堂區主任任期短于主教團所指明的期限。⁶⁵³ 然而，爲了人靈益處的需要，穩定性不應阻礙堂區主任隨時願意並準備接受另一個堂區的工作。⁶⁵⁴

堂區主任的**辭職**——即使該司鐸年滿 75 歲時辭職，並非自動予以接受。首先，要仔細考慮有關團體的益處及相關司鐸的個人情形。根據實際情況，主教可以把一個規模小一些、要求低一些的堂區託付給已經辭職的堂區主任管理。儘管因健康欠佳，並由客觀因素及文件證明其因此不能繼續此項工作，但若堂區主任拒絕按時遞交辭呈，那麼，主教應堅持儘量使他明白：遞交辭呈對於教會牧人們的判斷是很有必

⁶⁵²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1 條；《教會法典》，第 151，521，524 條。

⁶⁵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1 條；《教會法典》，第 522 條。

⁶⁵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1748 條。

要的。如果爲了堂區團體的益處，即使沒有其他重大原因，⁶⁵⁵ 邀請年滿 75 歲的堂區主任辭職，⁶⁵⁶ 可能會成爲一種道德上的命令。只有因重大原因，才可強行撤免或調換堂區主任，在這些情況下，必須遵循教會法所規定的程序。⁶⁵⁷

213. 大城市中堂區的編制

大城市是特別複雜的人口聚集地，其特徵是：居民的流動率極高，而且一個區域和另一個區域之間的差異極大。這些大城市通常會被劃分爲不同的區域，比如：擁有紀念碑、博物館和商店的歷史中心；富人居住區；不斷迅速擴展的城區邊緣和郊區；窮人和移民居住區，那裏的住房通常是最破舊不堪的；人口密集的工業區；市郊住宅區或近郊住宅區以及大型的公寓樓區。

從教會的觀點出發，城市的迅速發展往往會造成不同區域間的**不均衡**，比如：在一些區域有足夠的、甚至是大量的敬拜場所和宗教房屋，而在其他區域則可能太少或根本沒有。大城市中的**堂區**附近可能會有許多社會和商業機構（如：辦公室、學校，工廠），即使人們住在別處，但就業或其他原因把人們帶到該堂區來。

主教在仔細研究該情形的各方面之後，應注意以下這些事務：

⁶⁵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538 條 1，3 項。

⁶⁵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1740，1741 條 2 項。

⁶⁵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192-195 條，1740-1747 條（關於撤免），190-191 條（關於調職），1748-1752 條（關於強行調職）。

(1) 在城市的所有地區，都應合理有效地**分派聖職人員**：在指派聖職人員時要考慮：他們的能力要適合堂區教友的需要，以及他們被召需要履行的特別職務。

(2) 要根據有關地理分佈和區域因素的合理標準，來安排**堂區、教堂和祈禱場所，宗教建築以及其他福傳和敬拜中心**。

(3) 堂區聖職和那些從事幾個堂區或整個教區牧靈工作的聖職和修會會士之間應嚴格**協調**。⁶⁵⁸

(4) 爲了信眾的益處，在**擁有少數堂區教友的城市堂區**，應爲那些在本地區工作的人提供屬靈的和牧靈的關懷。

214. 成立堂區的計畫

教區主教應根據全面而系統的牧靈計畫，以適應人靈照顧的方式，妥善進行堂區的安排。⁶⁵⁹ 如果因信眾益處的需要，主教應在諮詢教區司鐸諮議會之後，⁶⁶⁰ 著手變更區域界限、把太大的堂區劃分爲小一些的堂區，合併小堂區，成立新堂區或非區域性的社區牧靈服務中心，或者乾脆徹底重組某一城市內的堂區。

爲了研究有關成立堂區和建造教堂的一切事務，主教可以成立一個教區**辦公室或委員會**，和其他相關的教區委員會合作開展工作。這個辦公室或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由聖職人員或甄選出的具專長的平信徒組成。

⁶⁵⁸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0 條。

⁶⁵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2 條。

⁶⁶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5 條 2 項。

鑒於教區的人口和工業增長，以及政府當局進行的建築專案，主教應事先規劃蓋建新教堂的**合適位置**，要注意及早獲得必要的土地面積，並符合教會法關於建立堂區的要求。如此就有可能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情形：沒有建教堂的土地，或因缺乏必要的牧靈照顧，當地居民放棄宗教實踐。在這些情況下，最好儘早派遣司鐸去服務信友，而不應等待教堂建築的完工。

修會團體、使徒生活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若想在教區內蓋建教堂，首先必須得到主教的書面許可。主教在作出決定之前，必須諮詢司鐸諮議會和臨近教堂的堂區主任們。主教需衡量：新建教堂是否為人靈益處著想，且建議蓋教堂者是否有足夠的建築資源可用，以及為神聖敬拜所需的聖職人員是否足夠。⁶⁶¹

215. 特殊情形下堂區服務的調整

主教可借助以下這些辦法，解決某些牧靈需要：

(1) 在某些情況下，可把**數個堂區的牧靈工作**，委託給幾位司鐸「共同」（in solidum）負責，⁶⁶² 其中一人為「主任」。

(2) 堂區牧靈工作越來越多地借助「**牧靈單位**」的成立，旨在促進聯合堂區之間的整體合作，表達綜合的牧靈照顧。若主教認為成立此種結構比較理想，那麼，需遵循以下這些原則：以連貫的方式劃分區域，同時也要從社會學的觀點來考慮；有關堂區應取得完全協調的牧靈工作成績；牧靈服務

⁶⁶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15 條。

⁶⁶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7 條 1 項。

要有效地保證落實到區域內的每一個信友團體中。但是，每一個團體，甚至是最小的團體，都有權獲得真實有效的牧靈照顧，牧靈服務的不同組織方式不應掩蓋這一事實。

(3) 因司鐸匱缺，某些主教選擇設立所謂的「**牧靈團隊**」，牧靈團隊由一位司鐸和一些信友——執事、修會會士及平信徒組成，他們的任務是：負責合併在一起（即使沒有正式合併）的幾個堂區的牧靈工作。在某些情況下，一個堂區的牧靈工作可委託給一個或數個執事或其他信友負責，並由一位承擔其他教會職務的司鐸來指導他們。⁶⁶³ 在這些情況下，有必要清晰而具體地指定（不僅僅是依法的問題），該司鐸負責堂區工作，並向主教彙報堂區管理，而執事、修會會士和平信徒則是以他們的合作事工來協助司鐸的。顯然，只有被祝聖的聖職人員才可主持那些需聖秩的職務。主教要告訴信眾：由於司鐸缺乏而不能指派堂區主任，這種情形是暫時的，他會儘快解決這個問題。⁶⁶⁴

(4) 如果某一信友團體不能形成堂區或准堂區，則教區主教應以其他方式給他們提供牧靈照顧。⁶⁶⁵ 比如：在一些情形下，城市的某一區域外來移民增多，或是某些特別的信友團體太分散了，爲了他們的需要，主教可成立一個**牧靈中心**。在此可舉行神聖的禮儀，教理講授，以及爲了信眾的益處而進行的其他牧靈工作（愛德與文化活動，或者援助那些需要

⁶⁶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7 條 2 項。

⁶⁶⁴ 參閱同上；聖職部等，《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問題 *Ecclesiae de mysterio*》的各部間的指令，第 4 條。

⁶⁶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516 條 2 項。

幫助者)。爲了確保敬禮的莊重性，應建立一個簡樸而合適的小聖堂或祈禱場所。⁶⁶⁶

牧靈中心可以託付給一位助理堂區主任來管理，但所有的意向和目標都取決於當地堂區主任。有關牧靈中心的管理及日常活動，可請平信徒或修會會士予以合作，履行那些符合他們身份的職責。

(5) 在某些地區劃分堂區，可採取一個很實用的辦法：通過建立「**基信團**」——「基信團」是由基督徒團體組成的，他們聚集在一起，在靈修生活和基督徒的培育方面相互幫助，並就他們共同關心的人文和教會的問題進行討論。事實證明：這些團體特別在堂區、鄉下或農村有效地進行福傳。但很重要的一點是：基信團要避免和教會共融孤立或意識型態受利用的誘惑。⁶⁶⁷

216. 信眾的捐獻

爲了喚醒天主子民的信仰精神，主教要呼籲信眾在經費方面慷慨捐獻，以應對教會的需要和聖職人員的生活所需，⁶⁶⁸ 也爲了幫助建立新堂區和其他敬禮天主的場所。爲了這些教區的計畫，主教可以用特別「呼籲日」的形式，或其他恰當的方式，命令信眾參禮的所有教堂及聖堂，以及那些屬於修會團體和使徒生活團的教堂和聖堂，**收集特別捐獻**。⁶⁶⁹ 本

⁶⁶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23，1225 條。

⁶⁶⁷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 *Redemptoris Missio*》通諭，第 51 條。

⁶⁶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222 條 1 項，1261 條 2 項。

⁶⁶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66 條。

著同樣的目的，不論是在普通情況還是在緊急情況下，主教可向信眾課少量的**稅**。⁶⁷⁰

爲了推動信眾的經濟援助及募集基金，若建立一個特別的法定的善會或基金會是很有幫助的，由一些平信徒來管理，但主教團對此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在這個領域，主教萬不可讓財務關注優先於牧靈關注，因爲教會應有的信仰精神以及對物質的超然，應當在世人的眼中綻放光芒。

二、總鐸區

217. 總鐸區

爲藉共同的行動推行牧靈工作，可聯合幾個鄰近的堂區成爲特別的組合，稱爲總鐸區，牧靈區。⁶⁷¹ **人靈照顧的其他職務**，如：醫院或學校的輔導司鐸，也可採用類似的辦法，以使牧靈生活的每一個方面都能得到妥善的發展。

在建立總鐸區或類似的機構時，主教要考慮一些因素，使其能夠達致他們的牧靈目標：人口及習俗的相似性，共同的地形特徵（比如：一個城區、礦區、行政區），幾個堂區的歷史地理背景的相似性，更容易召開定期的聖職聚會和其他事務，包括地方傳統。

制定總鐸區的**共同章程**是很有益處的，章程需得到主教在諮詢司鐸諮議會後的批准。在章程中必須規定：

- 每一個總鐸區的**組成**；

⁶⁷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63 條。

⁶⁷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74 條 2 項。

- 根據當地傳統給予**主席職務**的頭銜（大司鐸，總鐸），他的權力，選舉總鐸的方式，以及其職務的期限；⁶⁷²
- 總鐸會議：由堂區主任和助理司鐸，以及那些負責特別的牧靈領域及其它事務的人；
- 若別處未制定，那麼章程也可規定：一些總鐸是**在教區委員會擔任職務的成員**（ex officio），如司鐸諮議會和牧靈委員會。

若合適，可以為總鐸區內的堂區安排**共同的牧靈服務**，由司鐸團體、修會會士和平信徒合作完成。

218. 總鐸的使命

總鐸的職務在牧靈方面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他是主教在信眾牧靈照顧中的親密合作者，他也是總鐸區中關愛司鐸們，特別是那些患病和處於困境的司鐸們的「兄長」。總鐸有責任**協調**各堂區共同的牧靈工作，並且注意：司鐸們的生活方式要符合他們的身份，並嚴格遵守堂區的紀律，特別是在禮儀方面要按規則行事。⁶⁷³

因此，主教最好和他的總鐸們定期召開**會議**，以便討論教區的問題，並及時獲悉各堂區的情形。另外，主教應在指派堂區主任的問題上，諮詢總鐸。

一般來講，主教在徵詢在該總鐸區內行使職務之諸位司鐸的意見後，自己選擇總鐸，⁶⁷⁴除非有特別法或合法的習俗另有規定，比如：採用選舉、或混合的方式指派，或一些主

⁶⁷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553，554 條 2 項，555 條。

⁶⁷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9 條；《教會法典》，第 555 條。

⁶⁷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553 條 2 項，554 條。

要堂區的堂區主任有選舉權時。因正當理由，主教可根據自己睿智的判斷，解除總鐸的職務。⁶⁷⁵

總鐸必須具備以下這些特徵：

- 他必須是居住在總鐸區內的一位司鐸，最好是被賦予人靈照顧重任的司鐸；
- 他必須以自己的睿智及教義，以及虔誠與傳教熱忱，已經贏得了眾司鐸及信眾的尊重；
- 他必須得到主教的信任，因此在必要的時候，主教可以賦予其特別權力；⁶⁷⁶
- 他必須具備足夠的領導才能和團隊工作精神。

219. 牧靈區

促使建立總鐸區的相同因素可以同樣建議：在幅員遼闊的大教區，可進行所謂的牧靈區或類似的分區。主教代表們負責每一個區，以主教的名義，行使普通的牧靈管理職能，他們也具有主教選擇賜予他們的特別權力。⁶⁷⁷

三、牧靈訪問

220. 牧靈訪問的本質

「主教有責任每年視察教區，或全部或一部分，至少每五年視察整個教區一次，此種視察應由本人為之，或合法受

⁶⁷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554 條 3 項。

⁶⁷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555 條 1，4 項。

⁶⁷⁷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7 條；《教會法典》，第 476 條。

阻時，藉助理或輔理主教，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或藉另一位司鐸為之」。⁶⁷⁸

幾百年來的經驗證明：牧靈訪問是主教和聖職人員及其他天主子民保持個人聯繫的方式之一。這是給那些積極參與福傳者重新注入工作勁頭的大好機會，並且讚揚、鼓勵及肯定他們。這也是邀請信眾更新基督徒生活，並加強使徒工作的一個契機。牧靈訪問幫助主教評估牧靈服務結構及機構的有效性，要考慮到福傳工作的情形及困難，以便更加確切地決定整體牧靈服務的優先工作及所需的資源。

因此，牧靈訪問是主教以真正的牧靈愛德來實施的使徒工作，並向他啓示：他是個別教會主要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⁶⁷⁹ 而對於那些被主教訪問的團體和機構而言，那是一個恩寵的事件，這重大的訪問在某種程度上反射了：「總司牧」（伯前五 4）及我們靈魂的監護人（參閱伯前二 25）——耶穌基督眷顧並拯救了祂的子民（路一 68）。⁶⁸⁰

「所有教區境內之人士和教會機構、聖物、聖地」⁶⁸¹ 皆屬主教例行視察權下，包括自治的隱修院和教區立案的修會會院。宗座立案的修會教堂和祈禱場所，也如此，但要考慮教會法指出的範圍。⁶⁸²

⁶⁷⁸ 《教會法典》，第 396 條 1 項。

⁶⁷⁹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 23 條。

⁶⁸⁰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6 條。

⁶⁸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7 條 1 項，259 條 2 項（關於視察修院的頻率），305 條 1 項（關於視察善會），683 條 1 項（關於視察委託給修會的事工），806 條（關於視察天主教學校）。

⁶⁸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7 條 2 項，615 條，628 條 2 項，637 條，683 條。

221. 堂區牧靈訪問的程序

進行一次牧靈訪問，若時間和當地情形允許，主教應力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舉行彌撒聖祭並宣講天主聖言；
- (2) 隆重施行堅振聖事，若可能，最好在彌撒中進行；
- (3) 會見本堂神父和協助堂區工作的其他聖職人員；
- (4) 和牧靈委員會召開會議，若沒有牧靈委員會，則和那些在各種使徒工作中合作的信眾（聖職人員、修會士、使徒生活團成員及平信徒），以及信眾的善會開會；
- (5) 和堂區經濟委員會集會；
- (6) 和那些接受教理講授的兒童、青年及年輕的成年人聚會；
- (7) 視察屬於堂區的學校和其他教會機構；
- (8) 在可能的情況下，探視堂區的病人。

主教也可根據當地習俗和福傳機遇，選擇其他方式臨在於信友中間，比如：在文化或體育活動中和年輕人在一起，或者參觀公司並和員工進行交談。

在牧靈訪問期間，主教一定要檢查堂區的**管理和維護**，包括敬拜天主的場所，禮儀所用器皿及設備，堂區登記簿及其它物品。但是，這個任務的某些環節也可交給總鐸或其他合適的聖職，⁶⁸³ 在牧靈訪問之前或之後來完成，這樣，主教就可以在牧靈訪問期間專注於和信眾的個人會見，如真正的牧人該做的那樣。⁶⁸⁴

⁶⁸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555 條 4 項。

⁶⁸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6 條。

222. 牧靈訪問的準備工作

事先應妥善安排牧靈訪問，信眾應通過那些就教會的本質、聖統共融和主教職所作的一系列特別講話和宣道，進行適當的準備。為此，既可出版一些小冊子，又可採用其他社會傳播工具。爲了強調靈修和福傳工作方面的重要性，牧靈訪問之前可以安排一次**堂區佈道**，⁶⁸⁵ 不管堂區成員的社會等級高低，該佈道旨在面向本堂區所有的成員，包括那些遠離信仰實踐的信友。

主教**事先還應瞭解**堂區的社會－宗教情形，爲牧靈訪問作好恰當的準備。這種信息，有助於主教和有關教區的事務所，瞭解堂區團體的真實面貌，並爲此提供恰當的安排。

223. 主教在牧靈訪問期間的態度

正如執行任何一個牧靈職務，主教在牧靈訪問期間，自身應當儉樸友善，給信眾樹立虔敬、愛德和神貧的榜樣：所有這些美德和謹慎的品質一起，可以區別一個教會的牧人。主教應把牧靈訪問當作主教治理的靈魂（*quasi anima episcopalis regiminis*），作爲他在信眾中精神臨在的延伸。

686

主教應以好牧人耶穌爲楷模，不是以「高超的言論或智慧」（格前二 1），也不是以純機械性的效率，而是以謙卑和美善，把自己介紹給信眾，而且總是關心信友個人，能夠聆聽別人並使別人瞭解他。

⁶⁸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77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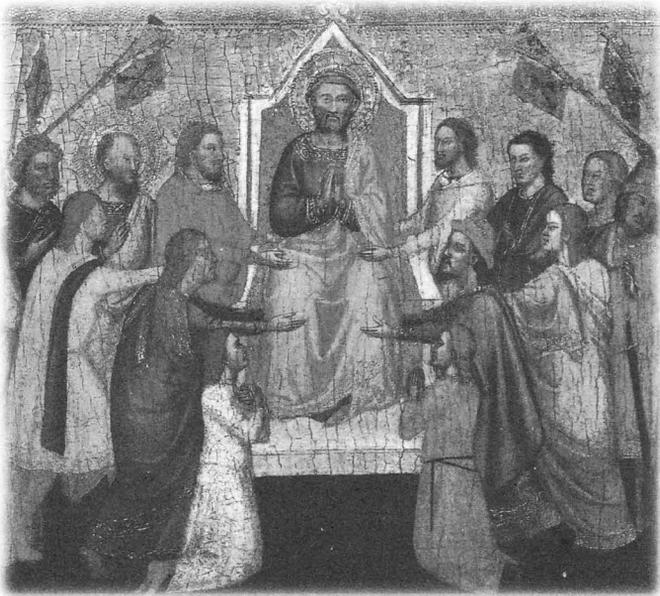
⁶⁸⁶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46 條。

在訪問期間，主教要注意：不要以**不必要的開支**，來加重堂區及其信友的負擔。⁶⁸⁷ 但是，這並不妨礙籌畫簡單的慶祝活動，這是基督徒喜樂的自然結果，又是他們對自己牧人愛戴和尊敬的一種表示。

224. 訪問的結論

在每一次牧靈訪問之後，建議主教對此牧靈訪問準備一個記錄，所記載的內容表達主教對各種牧靈工作的讚賞，並且對改善堂區生活，特別是有關神聖敬禮事務、牧靈工作及其它任何重要意向，提供建設性的意見。

⁶⁸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398 條。



第九章 榮休主教

「這場好仗，我已打完，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這信仰，我已保持了。從今以後，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下了，就是主，正義的審判者，到那一日必要賞給我的，不但賞給我，而且也賞給一切愛慕祂顯現的人」。（弟後四 7-8）

225. 懇請提出辭呈

年滿七十五歲的教區主教、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要向教宗提出辭呈，教宗在評估一切特殊情形後，接受主教辭職。⁶⁸⁸ 主教因健康不佳，或其他重大原因而不宜盡主教職的情況下，應向羅馬教宗呈請辭職。⁶⁸⁹ 根據法律（*ipso iure*），自從羅馬教宗公佈接受主教辭職之時起，教區主教享有該教區榮休主教的頭銜。⁶⁹⁰ 而輔理主教則保留他的領銜教區頭銜，並被稱為他曾服務過的教區的「前任輔理主教」。

226. 和教區主教的友好關係

教區主教和榮休主教之間的關係應當烙上友愛精神的記號，這種友愛精神源於他們是同一個主教團的成員，也源於他們共同的使徒使命，以及他們對個別教會所共有的關愛。⁶⁹¹ 教區主教和榮休主教之間的這種友愛關係將有助於教化天主子民，特別是教區聖職人員。如果榮休主教居住在他以前的教區內，他的接班人可以請他施行聖事，特別是告解聖事

⁶⁸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1 條 1 項，411 條。

⁶⁸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1 條 2 項。

⁶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2 條 1 項。

⁶⁹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9 條：

和堅振聖事。如果合適的話，亦可賦予榮休主教一些其他的特別責任。

榮休主教通過祈禱，或許通過愛來接受痛苦，通過他鐸職生活的榜樣，以及他在被徵詢時提出的忠告，給教會整體，特別是給本教區帶來的益處，教區主教要珍視之。

從榮休主教方面來講，他要謹慎，不要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干涉教區的管理。他要避免任何可能會暗示和教區主教權力平行的態度和關係，以免給牧靈生活和教區團體的合一造成傷害的後果。為此，榮休主教總是要在教區主教完全同意並尊重其權力的情況下，實行他的工作。這樣，眾人就會明瞭：唯有教區主教，才是負責教區管理的教區元首。

227. 有關主教職務，榮休主教享有的權利

(1) 榮休主教依然保留在各地宣講天主聖言的權利，除非教區主教在特殊情形下明示禁止；⁶⁹²

(2) 他保留施行一切聖事的權利，特別是：

① 堅振聖事，至少應合理地推定該教區主教的准許；

⁶⁹³

② 和好聖事，對此，他保留普世的行使權。在聖事內心界，他亦可赦免未宣佈並且不是宗座所保留的自科罰（*latae sententiae*）；⁶⁹⁴

③ 祝聖執事和司鐸，要有候選人之教區教長的晉秩委託書。祝聖主教，則要有宗座的任命狀。⁶⁹⁵

⁶⁹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763 條。

⁶⁹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886 條 2 項。

⁶⁹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967 條 1 項，1355 條 2 項。

⁶⁹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012，1013，1015 條。

- ④ 婚姻聖事，他在當地教區教長或堂區主任的授權下，可有效地證婚。⁶⁹⁶

228. 有關個別教會，榮休主教享有的權利

(1) 榮休主教，如果他自己願意，可以繼續生活在他曾服務過的教區範圍內。如果他自己還沒有作好安排，教區必須給他提供合適的住所。在特別情形下，聖座可以決定：榮休主教不該再居住在教區範圍內。⁶⁹⁷ 榮休主教有權在他的私人寓所設置私用小聖堂，亦享有與聖堂同樣的權利，⁶⁹⁸ 他可要求在小聖堂內供奉至聖聖體。⁶⁹⁹ 會士主教，若喜歡，可選擇居住在一個不屬於自己修會的寓所，除非聖座另行安排。⁷⁰⁰

(2) 榮休主教有權從他曾服務過的教區領受生活所需費用。給主教提供生活費的義務的第二承擔者是主教團，在會士主教的情況下，他自己的修會可給他自由提供像樣的資助。⁷⁰¹

(3) 榮休主教有權收到教區的刊物和類似的其他文件，使他自己能夠及時瞭解該個別教會的生活和工作情形。⁷⁰²

(4) 榮休主教有權葬在他自己的主教座堂內，如果他是會士主教，則葬在屬於他修會的墓地。⁷⁰³

⁶⁹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1108 條 1 項。

⁶⁹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2 條 1 項。

⁶⁹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27 條。

⁶⁹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934 條 1 項 2 款。

⁷⁰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707 條 1 項。

⁷⁰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2 條 2 項，707 條 2 項。

⁷⁰² 參閱主教部，《教會生活 *Vita ecclesiae*》中的條例，1988 年，第 5 條。

⁷⁰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1242 條，1241 條 1 項。

229. 有關普世教會，榮休主教享有的權利

(1) 榮休主教依然是「藉聖事的祝聖，和在聖統制內與該團元首及其他成員的共融」⁷⁰⁴ 而組成的世界主教團的成員。因此，爲了整個教會的益處，他有權協助羅馬教宗並與他合作。另外，他有權參加大公會議，並有表決權，⁷⁰⁵ 並且在教會法的範圍內行使其主教的集體權力。⁷⁰⁶

(2) 榮休主教可以由主教團選舉，作爲該主教團選派的代表去參加世界主教會議。⁷⁰⁷

(3) 鑒於榮休主教的特別專長，他可以被任命爲羅馬教廷某部的一個成員或顧問（直到他年滿八十歲爲止）。⁷⁰⁸

(4) 榮休主教保留他向宗座遞呈他認爲值得且適合作主教的司鐸名單的權利。⁷⁰⁹

(5) 關於處罰事務，對榮休主教施以暴力者，處自科罰，若爲聖職人員，需加處自科停職罰。⁷¹⁰ 另外，關於爭執事件，榮休主教有權得到羅馬宗座聖輪法院的審判，⁷¹¹ 而在刑事案件中，唯羅馬教宗有權審判之。⁷¹² 榮休主教亦有權在其選定之所受詢問。⁷¹³

⁷⁰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336 條。

⁷⁰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339 條。

⁷⁰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337 條 2 項。

⁷⁰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346 條 1 項；教廷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復函》，1991 年 7 月 2 號。

⁷⁰⁸ 參閱主教部，《教會生活 *Vita ecclesiae*》中的條例，1988 年，第 2 條。

⁷⁰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77 條 2 項。

⁷¹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1370 條 2 項。

⁷¹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05 條 3 項 1 款。

⁷¹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05 條 1 項 3 款。

⁷¹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1558 條 2 項。

(6) 榮休主教有權表示他對所有教會的關注，特別是關心傳教工作，通過其牧職，支援傳教士的活動，使天主的國度在全世界廣揚。

230. 榮休主教和超教區的機構

(1) 榮休主教可應邀參加一個特別會議，他在該會議中具有表決權。

(2) 邀請榮休主教參加主教團的會議也是合適的，根據章程，在那些會議中，他具有諮議權。建議主教團的章程中對此作必要的規定。⁷¹⁴

(3) 在研究有關牧靈或法律的事務時，主教團要善用榮休主教的專長和經驗，假如他們的健康狀況良好並且願意提供幫助，而且還因為榮休主教通常會有更多的時間來深入研究特殊的問題。主教團的團員有權在每一個主教委員會中，任命一位在此領域具特殊經驗，能夠並且願意承擔所派任務的榮休主教。在其被任命的主教委員會中，榮休主教具有表決權。

715

⁷¹⁴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17 條；主教團及萬民福音部，《致主教團主席的通諭 *Circular Letter to the Presidents of Episcopal Conferences*》，1999 年 5 月 13 號，第 11 條。

⁷¹⁵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徒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Apostolos Suos*》，第 17 條；主教會議後《羊群的牧人》勸諭，第 59 條；主教團及萬民福音部，《致主教團主席的通諭 *Circular Letter to the Presidents of Episcopal Conferences*》，1999 年 5 月 13 號；主教團，《致主教團主席的通諭 *Circular Letter to the Presidents of Episcopal Conferences*》，2003 年 6 月 7 號。

結 論

231 毫無疑問，在這本指南中扼要探討的主教牧職——持久地對羊群的日常照顧，是一項十分艱巨的任務，尤其是在今天。

主教認識到自身在謙德和智慧上的有限性，永遠不要喪失信心。

他知道他相信的是誰（參閱弟後一 12）；他確定他所作的是天主自己的工作，「**因為祂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 4）。他堅信他賴那加強他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參閱斐四 13），並且因此抱有戰無不勝的希望：他在主內的一切勞作，決不會徒勞（參閱格前十五 58）。

主耶穌基督一直在援助祂的教會和祂的牧職人員，特別是祂委以教會管理重任的主教們。因主教職，上主賜予恩寵；在遇到重擔時，祂又賜予承擔的力量。

祈願教會之母，童貞榮福瑪利亞，宗徒之佑（Auxilium Apostolorum），保護和支持教會牧人的宗徒使命。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2004 年 1 月 24 日的接見中授權如下簽名的部長樞機，批准此本指南，並命令公佈。

2004 年 2 月 22 日，聖伯多祿建立宗座慶日，
于羅馬主教部各辦公室。

主教部部长：Giovanni Battista RE 樞機主教

秘書：Francesco Monterisi 總主教

（魯汶大學南懷仁研究中心 陸 嫣 譯 王愈榮主教校訂）

附錄 教區出缺

232. 教區出缺的原因

由於教區主教死亡，或辭職經教宗批准，或接到調任及免職通知時，主教席位即告出缺。⁷¹⁶

當教區主教死亡時，主教席位自然出缺（*ipso facto*）。不論是誰臨時負責教區內的管理事務，都必須儘快通知聖座。在接到教區主教死亡的確定消息以前，由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作的一切事務均有效。⁷¹⁷

當主教因受處罰被停職時，自從主教收到處罰通知時起，主教位即出缺。

當主教辭職時，自從羅馬教宗公佈接受其辭職之時起，主教位即出缺。⁷¹⁸

233. 教區主教調任

當教區主教被調任時，自從他就職新教區之日起，其離任的教區主教位即出缺。自調任的消息公佈起，至就職新教區止，該主教在其離任的教區（*a qua*）有教區署理的權力和相關義務。雖然自被調任的主教就職新教區（*ad quam*）起，教區主教位才空缺，⁷¹⁹但是，自調任的消息公佈之時起，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權力即終止，但該調職主教可以其作為教區署理的職能來確認他們的權力。⁷²⁰

⁷¹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16 條。

⁷¹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417 條。

⁷¹⁸ 參閱同上。

⁷¹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18 條 1 項。

⁷²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418 條 2 項。

234. 主教位出缺時的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

主教席位一旦出缺，助理主教如已依法就職，立即成為其被任命的教區的主教。⁷²¹ 除聖座另有規定外，輔理主教，甚至是具有特殊權力的輔理主教，保留主教在位時（*sede plena*）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享有的一切職權。如他未被選為教區署理，他應在如今管理教區者的權轄下，繼續行使由法律賦予的同樣權力。⁷²² 但是，最理想的是：輔理主教被選為教區署理。如果有幾位輔理主教，那麼，最好其中一位被選為教區署理。⁷²³

235. 教區的管理及參議會

主教席位一旦出缺，教區的管理事務就應託付給輔理主教，若有多位輔理主教，那就要託付給最先被任命的那位，一直到選舉出教區署理或任命宗座署理。如果沒有輔理主教，那麼，教區的管理工作就由參議會來承擔，一直到選舉出教區署理為止，除非宗座另行任命一位宗座署理。⁷²⁴ 在選出教區署理之前，不論是誰管理教區，都享有法律賦予副主教的權力。⁷²⁵

在一些國家，主教團將參議會的職務委託給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在主教出缺時，教區的管理事務委託給同一個詠禱司鐸班，一直到選出教區署理。⁷²⁶

⁷²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9 條 1 項，404 條 1 項。

⁷²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409 條 2 項。

⁷²³ 參閱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6 條。

⁷²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419 條。

⁷²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6 條。

⁷²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1 條 1 項，502 條 3 項。

236. 教區署理的選舉

在得到主教席位出缺的消息後，參議會必須在八日之內推選出教區署理。參議會由得到教區管理權者或最先晉鐸的參議召集並主持，直到選出教區署理。⁷²⁷

如果參議會在規定的時間內沒有選出教區署理，那麼，其任命就歸教省總主教。如教省總主教出缺，那麼，升任較早的教省主教任命教區署理。⁷²⁸

當選為教區署理者應儘早將自己之當選稟告聖座。⁷²⁹

237. 有效選舉教區署理的必要條件

如果要使教區署理的選舉有效，那麼，參議會只應由司鐸組成，不可少於六人，也不得超過十二人。⁷³⁰ 只能選舉一位教區署理。若同時選舉兩個或更多的署理，所有被選者都是無效的。任何有悖於常規的選舉都是無效的，並且應當廢除。如果教區的財務管理人被選為教區署理，那麼，經濟委員會應當選舉另一位臨時的財務管理人。⁷³¹ 如果新任主教接任主教職，教區署理則恢復其從前財務管理人的職務。⁷³²

238. 選舉教區署理應循的程序

要使教區署理的選舉有效，必須要遵循《教會法典》第165至178條描述的程序。鑒於選舉的特別重要性，不可用特別法來修改這些條例。章程可以特別規定是否允許書信投

⁷²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419條。

⁷²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421條1項，502條2項。

⁷²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422條。

⁷³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502條1項。

⁷³¹ 參閱《教會法典》，第423條1-2項。

⁷³² 參閱同上。

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⁷³³或以協定方式進行。⁷³⁴選舉一定要取得絕對多數贊成票，教會法第 119 條 1 項的條例不能用於無決定性的投票。⁷³⁵

239. 對教區署理的要求

可有效被選為教區署理之職者，應包括年滿三十五歲，從當地司鐸團或來自另一個教區的司鐸，也包括榮休主教或另一位主教。他們必須未曾被選舉、任命或推薦為同一個出缺的教區。他們必須是精通教義並且是明智的人。⁷³⁶

240. 教區署理之權力

一旦接受當選，教區署理即獲得管理教區的正權，但不包括事情本質或法律規定不屬於他的事務。⁷³⁷

教區署理可以委任或批准被合法推薦或被選舉擔任堂區主任的司鐸。只有在主教出缺已一年時，他方可任命堂區主任。⁷³⁸但是，他不可以將堂區委託給一個聖職修會或一個使徒生活團。⁷³⁹

教區署理可以主持堅振聖事，並可以將其權力委託給另一位司鐸。

⁷³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167 條 1 項。

⁷³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174 條。

⁷³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76 條。

⁷³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5 條 2 項。

⁷³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7 條 1 項。

⁷³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525 條。

⁷³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520 條 1 項。

有正當理由，教區署理可以解除堂區副主任的職務，但是，要注意遵守法律規定的有關修會團體之司鐸的特例。⁷⁴⁰

教區署理在任職內，是主教團的成員，具有投票表決權，但是，除非他是主教，對教義的聲明，他無權投票。⁷⁴¹

241. 教區署理的職責

教區署理一旦當選，應當遵循教會法第 833 條 4 項的規定，在參議會面前進行信德宣誓。⁷⁴²

教區署理從承擔管理教區的職責時起，就應盡教區主教的一切義務；特別是，他必須遵守教會法的規定，在教區內居住，並且在每個主日和法定的慶日，為信友獻彌撒。⁷⁴³

242. 教區署理的權力限制

教區出缺時，教區署理必須遵循古訓，不得改變任何事。⁷⁴⁴ 同樣，他不能做任何有損于教區或主教權利的事。特別注意保管教區公署的所有文件，不得修改、銷毀或撤銷公署的任何文件。同樣要注意：保證他人不會破壞公署的檔案。⁷⁴⁵ 只有他本人在確實有必要時，方可開啓公署的秘密檔案。⁷⁴⁶

⁷⁴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552 條。

⁷⁴¹ 參閱該《指南》，第 31 條。

⁷⁴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7 條 2 項。

⁷⁴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9 條。

⁷⁴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8 條 1 項。

⁷⁴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8 條 2 項。

⁷⁴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90 條 2 項。

在徵得參議會同意後，教區署理可以為執事或司鐸出具晉秩委託書，但條件是教區主教未曾拒絕出這些委託書。⁷⁴⁷

教區署理不得批准脫離、歸屬及遷至另一教區的許可，但主教出缺一年後，徵得參議會之同意者除外。⁷⁴⁸

教區署理無權成立公立信友善會。⁷⁴⁹

他不得撤銷司法代理。⁷⁵⁰

他不可召開教區會議。⁷⁵¹ 他也不可召集其他類似的活動，特別是那些可能有損教區主教權利的活動。⁷⁵²

未經參議會同意，教區署理不得解除秘書長或其他書記的職務。⁷⁵³

他無權任命主教座堂或副座堂詠禱司鐸職位。⁷⁵⁴

243. 職務的中止

教區署理的職務自新任主教在教區就職起，或署理辭職或被撤職時中止。辭職必須由教區署理以書面或口頭的真實形式，在兩位證人前，向參議會提呈，⁷⁵⁵ 辭職毋需被批准。但是，只有聖座有權撤銷教區署理。⁷⁵⁶ 選舉署理的參議會無權撤銷他。

⁷⁴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1018 條。

⁷⁴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272 條。

⁷⁴⁹ 參閱《教會法典》，第 312 條 1 項 3 款。

⁷⁵⁰ 參閱《教會法典》，第 1420 條 5 項。

⁷⁵¹ 參閱《教會法典》，第 462 條 1 項。

⁷⁵² 參閱《教會法典》，第 428 條 2 項。

⁷⁵³ 參閱《教會法典》，第 485 條。

⁷⁵⁴ 參閱《教會法典》，第 509 條 1 項。

⁷⁵⁵ 參閱《教會法典》，第 189 條。

⁷⁵⁶ 參閱《教會法典》，第 430 條。

在教區署理死亡，或辭職或被撤職的情況下，參議會必須根據以上提出的教會法條例，在八天之內另選一位教區署理。⁷⁵⁷

244. 宗座署理出缺

聖座可以派遣一位宗座署理來管理一個教區。⁷⁵⁸ 雖然他被賦予教區主教的權力，但是教區主教位依然空缺，因此，副主教和主教代表的職務中止，司鐸諮議會和牧靈諮議會的功能也停止。宗座署理可以將代表權委託給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直至新主教就職。但是，宗座署理不可延長司鐸諮議會或牧靈委員會的職務，因為他們的職務是由參議會來履行的。

245. 教區主教的去世及葬禮

主教去世後，他的遺體應安放在一個合適的地方，供信友祈禱和敬拜。主教的遺體應著紫色的主教服並佩戴主教標誌，如果是教省總主教，還應佩戴披帶，但毋需牧杖。

在停放棺木的地方，或者在主教座堂，應舉行追思彌撒或其他的守夜禮儀。主教座堂詠禱司鐸團最好能參與這些禮儀。在教區的各堂區都應有特別的祈禱。

主教的葬禮在主教座堂舉行，由教省總主教或地區主教團的主席來主持，其他主教及教區司鐸團共祭。

⁷⁵⁷ 參閱《教會法典》，第 430 條 2 項。

⁷⁵⁸ 參閱《教會法典》，第 419 條。

教區主教應葬在一個教堂內，最好是葬在他自己教區的主教座堂內，他的遺囑中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⁷⁵⁹

246. 為選舉新主教祈禱

在主教出缺期間，教區署理應當邀請眾司鐸、各堂區團體及修會會士，為新主教的選派及教區的需要而熱切祈禱。

在主教座堂內和教區所有的其他教堂內，根據羅馬彌撒本上的樣式，為主教的選舉奉獻彌撒聖祭。⁷⁶⁰

⁷⁵⁹ 參閱《主教禮儀手冊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1157-1165 條，關於葬禮的禮儀，821-828 條。

⁷⁶⁰ 參閱《主教禮儀手冊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1166 條。

宗徒的繼承人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羅馬教廷主教部獲授權准予在台出版

出版者：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地 址：104 台北市林森北路 85 巷 3 號

電 話：(02) 2537-1776

傳 真：(02) 2523-1078

劃 撥：19710794

戶 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承印者：至潔有限公司 Tel: (02) 2302-6442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 0863 號

主曆二〇〇七年七月初版

96/7/500

